

陕西中医学院 实验室管理制度汇编

陕西中医学院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汇 编 说 明

一、为了进一步贯彻“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原则，对目前正在执行的制度类文件进行汇编，以便工作中查找利用，更好地发挥制度的指导作用。本汇编收录的主要是学校 2005 年到 2006 年 9 月间颁布实施的关于国有资产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制度。

二、所选内容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的为主，适当收录一些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法规条令。所选项目，均保持文件内容原貌，如因汇编文字与原文有出入，导致执行有困难时，以原红头文件为准。

三、管理制度的分类，主要考虑实际工作需要，方便查阅，共分为三编。

第一编 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

第二编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的

第三编 附件：管理机构与职责

四、选编的管理制度均来自内部文件，仅供内部掌握使用。本《汇编》阅读范围仅限于学校党政领导、各有关部门、各教学系、部及所属实验中心（室）的有关人员。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五、由于缺乏编辑经验，《汇编》存在缺点在所难免，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六、汇编工作得到学校有关部门及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	1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2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校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统计数据盘及报表的通知.....	11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15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	25
5.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的通知.....	3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填报 《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的补充说明.....	45
8.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47
9.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55
1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5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64
1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1
13. 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	7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1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3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4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7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1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
2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226
21. 七个部、局关于发布《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43
2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250
第二编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256
1、国有资产管理	257
1. 陕西中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58
2. 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68
3. 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办法.....	279
4. 陕西中医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279
5. 陕西中医学院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低值耐用品报销程序.....	286
2、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289
1.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管理条例(修订).....	290
2. 陕西中医学院规范化实验中心(室)管理暂行规定.....	303
3.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06
4.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310
5.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修订).....	314
6.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卫生制度(修订).....	316

7.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规范.....	318
8.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320
9.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	322
10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324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	329
1.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330
2. 陕西中医学院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管理办法.....	341
3.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验收工作规程.....	358
4.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369
5. 陕西中医学院调拨、外借和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73
6. 陕西中医学院接受捐赠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376
7. 陕西中医学院废旧实验仪器设备处置办法.....	379
8.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382
9.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库房管理办法.....	384
10. 陕西中医学院教职工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工作的规定.....	387
4、各类实验室人员管理.....	390
1.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守则（修订）.....	391
2. 陕西中医学院学生实验室守则（修订）.....	393
3.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中心（室）主任、副主任岗位职责.....	395
4.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管理员岗位职责.....	397
5. 实验课教师岗位职责（试行）.....	399
6.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401
7.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人岗位职责.....	402
5、实验室试剂试药、低值品管理.....	403
1.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类.....	404
2. 药品管理制度（试行）.....	404
3.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用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库房管理办法（试行）.....	408
4.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用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修订）.....	410
5. 陕西中医学院教学劳动保护用工作服管理暂行规定.....	412
6.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修订）.....	414
第三编 附件：管理机构与职责.....	418
一、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专业委员会.....	419
二、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	420
三、陕西中医学院麻醉品管理组织机构.....	423

第一编

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国家教委令[1992]第 20 号)

【颁布单位】 国家教委

【颁布日期】 1992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 (二)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三)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在高等学校中的部门开放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要经过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的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申请筹建开放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通过校际间联合，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也可以同厂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对外开放的实验室。

第十八条 凡具备法人条件的高等学校实验室，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可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章 体 制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或本系统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有一名（院）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并建立或确定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行政机构（处、科）。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拟定本规程的实施办法；

（二）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的仪器设备运行经费，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四）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

（五）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提高其使用效益；

（六）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职务评聘工作。

规模较大的高校，系一级也可设立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岗位或机构。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逐步实行以校、系管理为主的二级管理。规模较大、师资与技术力量较强的高校、也可实行校、系、教研室三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高等学校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主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高档仪器设备布局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

的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的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重点高等学校综合性开放的分析测试中心等检测实验室，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都要按照国家教委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进行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工作先按高校隶属关系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实验室验收合格后部委所属院校的实验室，由国家教委与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计量认证；地方院校的实验室，由各地省政府高校主管部门与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认证。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三十二条 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高等学校的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 人 员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学校系一级以及基础课的实验室，要由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均由学校聘任或任命；国家、部门或地区的实验室、实验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 领导并组织完成本地规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三) 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 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五) 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作。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不同类型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后确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进行流动编制。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教委（1988）教备局字 008 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作职责的有关条例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四十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提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求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教育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即行失效。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校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统计数据盘及报表的通知

(教高司[1999]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

为了做好 199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 1998-1999 学年度实验室情况的统计工作，请你们严格按照原国家教委“教材 [1996]63 号”文件要求，在保证统计数据质量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数据盘和表格的上报工作，现将本次有关统计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数据传送格式

本次数据传送格式仍按我司 [1998]81 号文件执行。关于 2000 年问题必须按照原国家科委、国家计委、电子工业部国科发高字 [1997]338 号〈关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通知〉的有关内容要求，在今年内彻底解决。统计文件附件四、五、六中高校实验室人员的出生年月、评职时间；仪器设备出厂日期、购置日期，由原来所占用的 4 个字节，改为 6 个字节，其中年代占 4 个字节，月份占 2 个字节。如软件不能满足要求的，必须尽快更新。

二、报送程序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高教厅（以下简称“各省级教委”）负责 1999 年度本地区各类高等学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 1998-1999 学年度实验室数据的收集与统计汇总工作。各单位要在

组织验收各高校实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实验室计算机管理合格的基础上，收集、检查各高校上报的有关数据，汇总后向教育部报送 符合规定的数据库和表格（各省仪器设备金额今年年初数应与去年年末数一致）。

三、各类高等学校报各省级教委的数据库及表格 普通高校要上报以下 1-6 项数据，成人高校要上报 13 项数据：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数据库及表格（WJ2、附件一）。各校仪器设备金额 1999 年年初数须与 1998 年年末数相符。必要时可在增加、减少栏内做适当调整。

2. 〈实验室任务及人员情况表〉数据库及表格（WJ3、附件二）。

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据库（WJ0、附件五）。

4. 《教学科研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数据库及表格（WJG、附件六）。仅上报 03 类单价人民币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仪器设备。各项要填齐，其中培训人员数以能独立上机操作为准。

5. 《高校实验室基本情况》数据库（WSS、附件七）。

6. 进入“211 工程”的学校，上报 1998~1999 学年度实验室综合管理数据库。包括：

(1) 《高等实验项目》数据库（WSX、附件三）

(2) 《高校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数据库（WGR、附件四）

以上数据库及表格直接报送各高校所在地的各省级教委。普通、成人高校数据库及表格请分开上报，不要合在一张盘、表内。

各地高校报送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的《实验室基本情况(WSS) 扎实验项目》(WSX) 、《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WRG) 的数据盘,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 建立数据库并逐步与 α 级 NET 联网, 随时准备提供给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四、各省级教委上报教青部的数据盘和表格

1. 各类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的汇总盘(WI2 、附件一) 。请按每校一行打印出汇总表。
2. 普通高校《实验室任务及人员情况表》的汇总盘(WJ0 、附件二)。请按每校一行打印出汇总表。
3. 各类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据盘的汇总盘(WI0 、附件五)。
4. 普通高校《教学科研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数据盘的汇总盘 (WIG 、附件六)。请打印出各校逐台 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的表格。

五、上报数据盘的要求

上报的数据盘一律用 3.5 寸盘 , 按附件 1-7 规定的格式要求 (详见附件九填表说明), 不得自行设计和修改。

六、报送时间及方式

1. 各项统计数据盘及表格于 2000 年 3 月底前报送。
2. 为试行改革, 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及成人高校在上报盘、表的同时, 可将 (WI0 、 WIG 、 WI2 、 WI3) 和 (WI2 、 WI0) 盘的数据经网上传输给各省级教委 , 省级教委在向 教育部上报盘、表的同

时，将汇总好的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进行检测，合格后由高教司教学条件处负责组织进行全国汇总。

教育部管理信息中心联系人：叶小贝 霍煌

电话：66096692

邮编：100816

电子邮件：YXB@MOE.EDU.CN

3. 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数据盘及报表在上报所在省级教委的同时报教育部高教司教学条件处一份。

七、有关高校实验室及仪器设备计算机统计应用程序的提供、服务及培训工作，仍委托北京化工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及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负责。

八、为了便于业务联系，请各省级教委、教育部直属高校填报联系人表格（附件八），并于1999年11月30日前报送教育部高教司教学条件处陈小平。

电话：66096925 邮编：100816

鉴于本次统计要求有所变动，请各省级教委将本文转发给所在地区各高校（含教育部直属高校），并组织各高校按照各项填表说明认真填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 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教备[199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文教办(教卫委)，北京、天津市、广东省高教局(厅)：

为了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保障高等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执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保证基础课的教学质量，提高实验室投资效益。经过一年的试点和广泛征求各地不同类型高等学校意见后，先将修改和定稿的“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精心组织高等学校开展评估工作。

附件：1、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
2、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

1995年7月6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2]20号），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推动高等学校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在设置、教学、设备、环境、队伍、制度等方面普遍达到基础条件和要求，改善实验教学手段，加强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投资效益，更好地为培养合格人才服务。

二、范围

适用于基础课与基础训练的实验室（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三、评估标准及应用

本评估标准，是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条件合格评估表转。教学质量实验水平评估规范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标准的体系分为 6 项 39 条目。其中重点条目（带*号）19 条，一般条目 20 条。每条有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式、自评、评估、记事等栏目。“自评”是指个高校自己评估的结论，“评估”是上级主管部门评估的结论，“记事”是记录该条目特色或不合格的主要差距等内容。评估要按各条目逐条评估。所有评估条目全部合格的，该实验室即为评估合格。如有一条重点条目或累计有四条以下一

般条目不合格的实验室在两个月内整改后可请评估组的两位专家复核。如有两条重点条目或累计五条一般条目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实验室，需要认真整改，待下一个年度重新申请评估。评估合格有效期为五年。

四、实施办法

（一）自行评估：各高校根据《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标准表）规定的各条标准组织自评。

（二）地区评估：学校自评合格的实验室由学校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组织地区评估；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校，可在地区评估之前，组织本系统所属高校进行实验室评估工作；但必须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地区评估；地区评估的面不少于各高校应评估实验室总数的 3/4；评估合格的实验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报国家教委备案；国家教委根据全国各地的进展不定期地组织抽查。

（三）国家教委评估

对于争取进入“211 工程”的高校的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在参加地区评估合格后，由学校提出申请报请国家教委组织评估验收。国家教委采取抽样方式评估，抽样数量不少于应评估数的 1/4。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四）操作办法

1. 评估组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专职教师 3 人，管理专家 2 人。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

2. 学校自评的评估组在学校领导的授权后，一般可由实验室主管处牵头设立；地区评估的评估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负责组建；国家教委的评估组成由国家教委条件装备司牵头组建。

3. 评估采取现场实地考察评估方式，学校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每位评估专家按照“标准表”上的内容逐步进行评审（听、问、考、查），然后逐条汇总 5 位评估专家的“标准表”，进行统计、审议，确定合格条目数。并写出实验室评估结论意见书。高等学校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意见书格式附后。

4. 估汇总资料及结论意见书，学校自评的由实验室主管处负责存档管理；地区评估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存档管理，作为学校总体办学条件的重要内容，提供给有关部门使用或向社会公布。

附件二：

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 实验室评估标准

学校名称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室主任 _____

自评组组长（签字） _____ 自评完成日期 _____

评估组组长（签字） _____ 评估完成日期 _____

1、体制与管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实施细则	自评	评估	记事
1-1*	实验室的建立	实验室的建立经过学校正式批准或认可。	查阅学校批准文件或认可文件确认。有文件记 Y，无文件记 N。	必须有学校正式的批准文件，可从各学校自评时起补齐校级确认的手续。			
1-2*	管理机构	实验室有主管的处（科），有主管校长。主管处（科）能结合实际贯彻《高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第二十条规定的六项主要职责	查阅学校文件和有关管理资料确认有主管机构和主管校长。能贯彻记 Y，否则记 N。	按 1992 年 6 月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即《高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执行。但六项职责归属一个处级单位管理，可分步实施。当前，只要有处（科）主管实验室工作，并履行“规程”中规定的六项职责，不论分在几个处（科）管理均可，但必须明确一个牵头协调工作的主管校长和主管处（科）。			
1-3	建设计划	实验室有建设规划或近期工作计划	查阅学校建设规划或工作计划文件中有无实验室建设的内容。有记 Y，否则记 N。	此项指学校规划。查阅学校近 1-2 年的实验室建设规划或学校文件中含有实验室建设规划部分。			
1-4	体制	实验室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现场调查实验室的管理体制查看校级文件，属于校（院）、系级管理的记 Y，否则记 N	指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基础教学实验室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			

1-5	管理手段	实验室基本信息和仪器设备信息实现了计算机管理	查阅实验室或主管机构的计算机管理的数据库文件确认。实验的记 Y, 否则 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	------	------------------------	---------------------------------------	-------------	--	--	--

2、实验教学

序号	评估内容	教育部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实施细则	自评	评估	记事
2-1	教学任务	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实验室承担的教学任务饱满,达到每学年不低于9个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培训50名学生,即不低于64800人时数。(4×9×36×50)	查阅本门课程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对本室所开实验的要求查阅上年度对学生实验人时数记录。达到的记 Y, 达不到的记 N。	可分步达到满任务量64800人时数。第一步,要达到4×6×36×3×15=38880人时数。依据是,每天开实验6小时×每周4天实验×每学年36周上课×每个实验室有3个专职人员×每位实验室专职人员指导学生15人。人时数含计划内、外和研究生等,以及其它工作量。少数高校确因办学规模所致,仍达不到这个数,在其它指标评估合格的情况下,不影响该实验室整体评估合格。			
2-2*	教材	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检查所开实验项目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有的记 Y, 没有的记 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2-3*	实验项目管理	每个实验项目管理规范,记载有实验名称,面向专业,组数,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材料消耗额等	检查所开每个实验的卡片或教材、文字材料或计算机管理数据库文件。有的记 Y, 没有的记 N。	有以下三者之一即可:①实验卡片(有实验名称、面向专业、组数、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材料消耗额等);②具备第1条要求的各项内容的教材;③计算机项目管理数据库。			
2-4	实验考试或考核	有考试或考核办法并具体实施	检查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学生的试卷或成绩记录。有的记 Y, 没有的记 N。	查实验的考试或考核办法,近1-2年的学生成绩记录或试卷,二者有一即可。			
2-5	实验报告	有原始实验数据记录,教师签字认可,有实验报告	抽查3个组实验的原始数据记录及经批改的3份实验报告。有的记 Y, 没有的记 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2-6	实验研究	有实验研究和成果	检查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的计划、设计、总结。有的记 Y, 没有的记 N。	指实验室成立或近5年来的研究和成果。			
2-7*	每组实	基础课达到1人1组;	抽查两周实验课表及实验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验人数	技术基础课 2 人 1 组。某些实验不能 1 人（或 2 人）完成的，以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要保证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使用仪器套数计算。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	-----	--	--------------------------	--	--	--	--

3、仪器设备

序号	评估内容	教育部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实施细则	自评	评估	记事
3-1*	仪器设备管理	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帐、物、卡相符率达到 100%	抽查 20 台（件）。其中以物对卡 10 台，以卡对物 10 台。仪器设备分类号、名称、型号、校编号，完全正确的记 Y，不正确的记 N。	指单价 8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没卡的，有验收单及计算机打印出的联（卡）也可。评估时任意抽查 10 台（件），其中 5 台以帐对物，5 台以物对帐。			
3-2*	低值耐用品管理	单价低于 500 元的低值耐用品的帐物相符率不低于 90%	抽查 10 件帐（卡）物核对，其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差错不得超过 1 件，达到的记 Y，达不到记 N	指单价 800 元以下的低值耐用品，不含易耗品和材料。			
3-3	仪器设备的维修	仪器设备的维修要及时	检查仪器损坏维修的原始记录本，维修及时的记 Y，不及时或无维修的记 N	以不影响教学实验的任务即为“及时”，检查近 1-2 年仪器设备损坏维修记录及其记载维修仪器设备名称、维修主要内容、时间、维修人签章等。			
3-4	仪器设备完好率	现有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完好率不低于 80%	抽查 5 台不同类型仪器设备的 3 项主要性能指标，不能正常工作的不超过 1 台。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指现场开机操作正常。			
3-5	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管理	单价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计量、校验设备除外）要有专人管理和技术档案，每台年使用时不低于 400 学时。	检查管理人员名单、报表、技术档案及开机使用的原始记录，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无此项的记 0。	指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			
3-6	仪器设备的更新	仪器设备更新率达到以下要求：G= <u>近十年该类新品种仪器设备的台件数</u> 该类仪器设备总台件数 ×100% 机电类（04000000） G>30%；电子类 （03190000, 03200000, 05000000）G>75%；计算机类（05010100, 0501020	由计算机数据库中调出统计计算，按《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分类编码手册》的类别计算，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指近 10 年内新购仪器设备。“机电类”仪器设备考虑到机电类的使用年限和利用率不高，只要对某些功能加以开发、改造即可视为更新。			

		0, 05010300) G>90%				
3-7	教学实验学规仪器配置套数	每个实验项目的学规仪器配置套数, 不低于 5 套(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例外)	抽查 5 个实验项目的常规仪器, 确认每个项目均达到 5 套的记 Y, 达不到的记 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4、实验队伍

序号	评估内容	教育部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实施细则	自评	评估	记事
4-1*	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按规定任命或聘任, 有高级技术职务, 能认真贯彻《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实验室主任六项主要职责。	检查学校任命或聘任文件是否实行主任负责制, 考察实验室主任工作情况的资料、记录。符合的记 Y, 不符合的记 N。	纳入评估的基础教学实验室主任, 必须由学校任命或聘任, 原由系(所)或教研室聘任或任命, 补办学校任命或聘任手续。			
4-2*	专职人员	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有 3 人以上, 以满足工作需要, 具体人数由学校定编。	由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 并实际考察确认。达到的记 Y, 达不到的记 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查阅专职人员名单			
4-3	人员结构	专职人员中, 高级技术职务人员要占 20%以上。	由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 或实际考察确认。达到的记 Y, 达不到的记 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查阅该室专职人员的高级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有关文件。			
4-4	教学与实验技术人员的比例	参加实验教学的教师要比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多 2 倍。	由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 或实际考察确认。达到的记 Y, 达不到的记 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查阅在该实验室任实验课的全部教师名单。			
4-5*	岗位职责	实验室主任、技术人员和工人有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 专职技术人员每人有岗位日志。	检查实验室岗位职责文件, 现场考察人员分工及落实情况。达到的记 Y, 达不到的记 N。	从自评开始, 实验室专职人员需有简单的岗位日志。			
4-6*	人员的考核	实验室有对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的具体考核办法和定期考核材料	检查考核办法(文件)和考核材料(表格和记录)。有的记 Y, 没有的记 Y。	资料不一定是公开的, 但要有。也可存在管理部门。			
4-7	人员培训	实验室有培训计划, 并落实到专职人员	检查近 1~2 年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有的记 Y, 没有的记 N。	要有培训计划, 不一定是脱产的。			
4-8	实验指导教师	对本学年首次开的实验要求指导教师试作, 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有试讲要求	检查实验室的文件, 考察执行情况。有的记 Y, 没有的记 N, 无此项内容的记 0	查阅学校有关规定, 检查首次上岗的指导教师的备课笔记及新开实验的实验记录。			

5、环境与安全

序号	评估内容	教育部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实施细则	自评	评估	记事
5-1*	学生实验用房	实验室无破损,无危漏隐患,门、窗、玻璃、锁、搭扣完整无缺,墙面脱落及污损直径不超过8cm。实验课上每个学生实际使用实验面积不低于2m ² ,实验台、凳、架无破损,符合规范	现场考察,检查有实验课的实验室使用面积和容纳学生实验人数计算。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5-2*	设施及环境	实验室的通风、照明、控温度、控湿度等设施完好。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规定的标准。电路、水、气管道布局安全、规范。	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在实验室现场考察。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5-3*	安全措施	实验室有防火、防爆炸、防盗、防破坏的基本设备和措施。实验操作室、办公室、值班室要分开。实验室及走廊不得存放自行车及生活用品。	检查消防器材和四防措施,查实验操作室与办公室、值班室是否分开,达到的记Y,否则记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5-4*	特殊技术安全	1) 高压容器存放合理,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离明火10米以外;2)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有许可证,上岗证;3) 使用有害射线的有超剂量检测手段;4) 对病菌,实验动物有管理措施;5) 对易燃、剧毒物品有领用管理办法。	实际考察证件、文件,有该项内容的应达到要求,缺一不可。符合的记Y,不符合的记N,无此项内容的记0。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5-5	环境保护	实验室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措施,噪音小于70分贝	实际考察有措施,符合实际,基本合理不造成公害。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5-6*	整洁卫生	与实验室无关的杂物清理干净,实验室家具、仪器设备整齐,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尘土、无积水、无纸屑、香烟头等垃圾,室内布局合理。墙面、门窗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灰与蛛网等杂物	现场实际考察实验室及室外走廊等处确认。符合的记Y,不符合的记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6、管理规章制度

序号	评估内容	教育部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实施细则	自评	评估	记事
-1*	物资管理制度	实验室有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有赔偿制度；有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有精密仪器大型设备使用管理办法（或执行学校的办法）	现场实际考察，前三项应挂在墙上或放在明显处。有的记Y，不全的记N。	学校有统一的管理制度即可。			
6-2*	安全检查制度	实验室有安全制度，成文挂在墙上，并有专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制度	检查有无安全制度和专人定期检查记录。有的记Y，不全的记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6-3	学生实验守则	实验室有学生守则，学生能遵守	查有无守则，并现场调查1~2名学生确定Y或N。	执行教育部的评估标准。			
6-4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实验室建立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	检查有无制度及近1~2年实验室工作档案，如人员考核记录和工作记录、设备运行与维修等档案资料。有制度，实施的记Y，否则记N。	从自评开始建立即可。			
6-5*	人员管理制度	有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培训、考核、晋升、奖惩制度或执行学校制度	有制度记Y，无制度记N。	有即可，执行学校的也可。			
6-6	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制度	实验室的任务，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有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制度	检查实验室基本信息统计是否有制度，是否连续、全面。查制度执行情况。有制度实施的记Y，否则记N。	有制度规定并保证信息的连续即可。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实验室工作的意见

(教备 [1992]44 号)

【颁布单位】 国家教委

【颁布日期】 1992-7-4

1983 年第一次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会议以来, 由于各地区、各部门、各高等学校积极贯彻会议精神, 加强领导, 采取措施加速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建设, 取得了显着成绩。为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 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提供了有力保证。

但是, 应该看到, 目前高等学校实验室的状况还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主要表现在:

对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在新形势下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 管理体制没有理顺, 管理机构不健全。

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经费没有保障, 基础课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陈旧, 数量不足, 出现了教学实验质量滑坡的趋势。

实验队伍人员老化, 青年人思想不够稳定, 专职技术人员编制不足, 缺乏进一步调动现有专职工作人员积极性的有效措施:

实验室的管理方式比较落后, 缺乏对人员、技术、环境和仪器设备等财产的归口综合管理, 缺乏对投资效益 的评估机制。“八五”计划期

间，实验室工作的方针是：深化改革，发挥效益，把实验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对高校实验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实验室工作摆上重要的位置

要加强各级领导对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实验室建设是办好高校、培养合格人才的一项基础工作。我们现在的高等教育，应着眼于 21 世纪，为我国四化建设培养高等专门人才，使他们各方面有较高的素养，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实验室在育人方面有其独特作风。不仅可以授人以知识和技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影响人的世界观、思维方式和作用。现在问题是，常常对实验室教学的理解不全面，甚至仅仅理解为教学辅助手段。重书本，轻实验，重灌输，轻启迪，重业务，轻品德等旧的教育观影响实验教学功能的全面发挥，甚至把实验教学看成可多可少、可有可无的工作环节，这是非常错误的。

实验室建设也是高等学校成为科学技术重要方面军的基本支柱。近代科技发展史表明：对经济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发明，多数来自实验室；愈是现代化科技愈是依靠科学实验来发展。我国近十年来高等教育事业发生“质”的变化的标志之一，就在于我国高等学校已成为发展我国科技的重要方面军。高等学校要想对我国科技进步继续做贡献，必须首先花大力气建设好实验室。

实验室建设除了育人和科研的功能以外，还应进一步发挥高校的

社会职能，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直接为经济建设做贡献。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涉及一系列应用于生产的再开发、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大量工作要依托实验室。有条件的实验室可以通过改革、挖掘潜力，力争为社会多做一点工作。在多做工作的过程中获得新思想、新信息和产业部门物质上的支持，也有利于学科和实验室自身的发展。

总之，要充分理解实验室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其作用，把它作为办好大学的十分重要的环节来抓。

二、加强领导，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

实验室工作是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又是为多种工作打基础的工作，必须加强校一级的综合管理。除了重大事项由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以外，一定要有一名分管副校长主持日常领导工作。根据这几年高校实验室和物资管理的经验，学校最好有一个实验室和物资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协助主管校长抓好综合管理工作，并与有关部处的业务管理相协调。实验室逐步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院校，可按三级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总公司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有相应的主管负责人和职能部门，归口管理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工作。

三、认真做好实验室工作的“八五”计划，抓好计划的落实工作

“八五”期间，高校实验室应区别不同情况，一方面继续抓充实、整顿和配套，同时要逐步把工作重点转到“发挥效益、提高水平”上

来。要努力实现下述目标：

一一所有高校的教学实验室,特别是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实验室,教学实验开出率应逐步达到90%以上。着重抓好400余所教学仪器配备较差、教学实验开出率差距较大的大专院校,使其尽快具备基本合格的办学条件。

一一要积极采用现代技术设备,有计划的对过于陈旧落后的教学仪器进行更新。对使用期超过15年以上的教学仪器进行逐一检定,制订更新或留用计划。

一一制订基本教学实验的工作规范,开展质量普查,力争在“八五”后期乃至更长一点时间,教学实验的师资、用房、仪器套数、教学文件资料及有关管理制度能配套,达到规定要求。

一一在国家计划支持下,再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学科实验室。已建好的重点实验室更进一步完善制度,面向全国服务。

一一普遍推广开放实验室的经验,促进各级各类实验室开放,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一一建立实验技术开发和实验室工作的评估、培训、考核等制度,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做到基本适应现代教学和现代科技工作的需要。

四、重视和加强实验室工作队伍的建设

提高实验室的效益和水平,关键在于提高队伍的素质,特别是骨干教师和技术人员的素质。

1. 要根据任务的变化合理定编。不同类别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

中的工程技术与实验技术人员要按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合理配置，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验室，要在专职科研编制里划出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数。

2. 要试行固定编制与流动编制相结合的用工制度。流动编制可以是编制内的（即定编不定人部分）；也可以是编制外的（科研任务急需而临时增加部分）。但对编制外聘请人员要解决流动编制的经费来源，允许从有关基金中支付流动人员工资、福利及奖酬金。

3. 实行严格的聘任制。首先建立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规范，其次要有科学的考评办法，第三，按照考核结果实行奖罚和聘任。只有实行严格的聘任制度，才能调动起这支队伍的积极性。高等学校可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试行岗位补贴，并对成绩显着的优秀人员实行政策性奖励等改革措施。

4. 奖励实验技术优秀成果。为了正确评价实验技术成果的价值，充分肯定和鼓励实验室工作者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积极性，各类高等学校可设立实验技术成果奖或按教学成果、科技进步成果予以鼓励。在“八五”期间，各院校、省、部委都要逐步开展这一工作。

5. 抓好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要将增人计划列入学校人事计划，有计划分批引进，形成合理的梯队。培训主要采取岗位培训，结合专业听课，专业证书班，业大、电大学习来进行。少部分可以安排脱产进修，重点培养。

6. 要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经常化。根据实际岗位及不同情况，高等学校实验室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评聘工程技术系列专业

职务，也可以评聘实验技术系列职务。力争“八五”期间，全国高校高等实验室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比例有较大的提高。

五、加强教学仪器经费的投入，并建立多渠道的机制，促进实验室的发展

1. “八五”期间，要力争教学仪器设备费的投入有所增加，教育事业费中的教学仪器费、基建投资中的设备及教学设备的专项拨款要有所增加。同时，争取专项外资贷款建立一批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今后，高校征收的学杂费中应有一部分用于改善教学仪器和设施。

2. 适当加强科研经费中用于设备费的比重。要按照高校类型和科研任务的不同情况，将科研经费中的一定比例有计划地用于购置仪器设备。

3. 高校社会服务的收入应有一定比例反馈到实验室。高校中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很多都是以实验室为依托的，一部分收入应当反馈到实验室，才能有利于实验室及社会服务长期稳定地发展。

4. 提高实验室的自我发展能力。在完成规定的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改革挖掘潜力，增加对社会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可以增强自我改善的能力。这是搞活实验室工作的一个重要途径。

六、加强对实验室的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从实际出发，贯彻执行国家教委制订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等制度，并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使管理工作制度化。

七、继续开展实验室管理和技术物资供应等方面的研究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这个学术团体的作用，促进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工作朝着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目标发展。

以上意见，请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执行，并将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随时报我委。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教高[200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 提高使用效益, 使其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组织了对1984年原国家教委颁布的《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修定工作。

现将修定后的《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部高教司。

附件: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二000年三月二十日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教高[2000] 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均为学校的财产。仪器设备根据价格、性能等因素分别确定为部、省、校、院、系级管理。

学校要在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和管用结合的原则下，由一位校（院）长分管仪器设备工作，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体制，明确机构和职责。对各种渠道购置、经营或非经营型的仪器设备按照统一规定进行管理，特别应做好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配备仪器设备要实行优化配置的原则，根据本校的实际，制定仪器设备申请、审批、购置、验收、使用、维护、维修等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采购仪器设备，要力争做到优质低价，防止伪劣产品进入学校。进口仪器设备，到货后要在索赔期内完成验收工作，不合格的及时提出索赔。

购置的仪器设备，经校级主管设备的部门入帐后，财务部门方可予以报销，做到仪器设备帐物相符。

仪器设备管理范围的起点与财政部规定的固定资产价格起点一

致。

第五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应充分挖掘现有仪器设备潜力，重视维护维修、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延长寿命的工作。积极鼓励自制新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并经技术鉴定合格后登记。

仪器设备在使用中应保持完好，做到合理流动、资源共享。杜绝闲置浪费、公物私化。

仪器设备的调拨、报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技术鉴定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有关收入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要对仪器设备的资料建立档案，实施计算机管理。对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金额、分布及使用状况，经常进行分析、研究和汇总，并按规定上报各类统计数据。

学校应加强校内、外网络资源建设，实现各类数据网上传输，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对仪器设备实施科学化管理。

第七条 学校应重视仪器设备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要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的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晋升办法。对于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应予以承认和奖励。

第二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八条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

第九条 教育部所管的贵重仪器设备范围：

1. 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2. 单台（件）价格不足 4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的，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

3. 单价不足人民币 4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各省级教育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各自所管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教育事业和学科的发展规划合理购置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应履行下列程序：

1. 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1) 仪器对本校、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2)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3) 欲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不低于购置费 6% 的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

(4) 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5)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6) 校内、外共享方案；

(7)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2. 购置仪器设备的审批

(1) 申请单位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

(2) 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并提出审核意见；

(3) 主管校（院）长审批；

(4) 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管的仪器设备，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切实可行的仪器设备购置和监督机

制，实施公开招标或集团采购等方式，在节约学校经费的同时确保所购仪器设备的质量。

第三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校购置仪器设备，要选择能明确完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索赔、保修，并能随时提供零配件的公司和厂家，保证所购仪器设备符合所需要的技术指标，并在验收合格后，能在可用期内正常运转。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技术档案，要有使用、维修等记录。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享、资源共享。尽量使用外单位已有的仪器设备，避免出现区域性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学校仪器设备在完成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要开展校内、校际和跨部门咨询、培训、分析测试等协作服务工作，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制定收费标准。

学校对内教学使用仪器设备不得收费，科研使用仪器设备可适当收取机时费。学校仪器设备对外服务应按规定收取机时费，所收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并根据学校、省级、国家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将其中大部分经费返还有关实验室用于补偿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和分解时，应经学校主管设备的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学校要积极培训能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人员，并加强管理，实行“持证上机制”，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

仪器设备配备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层次，应以能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充分发挥效益为原则。

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办法。

第四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报损和报废

第十八条 因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确需报废的仪器设备，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报损报废。

1. 学校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提交报废申请；
2. 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审议，提出技术鉴定报告和意见；
3. 报主管校（院）长审批；
4. 根据国家的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九条 报废仪器设备收回的残值，应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学校年度设备经费。

第五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要实行考核制度。

1. 每年年终，由学校院、系（所、中心）按照《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效益年度评价表》，对部管仪器设备自行考核，对校管仪器设备的考核范围和内容可做适当调整；

2. 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检查、核实，并向全校公布；

3. 教育部每年公布部管仪器设备（03类）使用情况，并适时组织检查和评估工作；

4.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以上原则自行制定检查所管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的范围、内容和办法。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要实行奖惩制度。对在申请购置、使用管理、维护维修、技术改造、报损报废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机组和个人，学校应及时予以奖励；对严重失职者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属于财政部规定固定资产起点线以下的，属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工作，各高校可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实际状况，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其中对于学校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0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1984年制定的《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 评价表》的通知

(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

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已于2000年四月一日起正式颁布实施，请参照执行。

文件中强调了要对高等学校的贵重仪器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评价考核制度，提高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现将《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附件一)及填表说明(附件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做好每年贵重仪器设备的评价考核工作，并根据要求适时将03类仪器设备的评价结果上报我司教学条件处。

此文请转发至所在地区高校(含教育部学校)。

附件：1、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
2、填表说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盖章)

2000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高等学校贵重仪器效益评价表

() 年度

学校名称 _____

仪器所在单位 _____

购置日期 _____

仪器名称及规格型号 _____

仪器编号 _____

单价（人民币万元）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仪器负责人：

学校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得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1	机时利用	30%	有效机时		100	有效机时 -----×100% 定额机时			
			定额机时						
2	人才培养	20%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100	10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			3分/人			
			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1分/30人			
3	科研成果	25%	国家、国际奖		100	80分/项			
			省、部级奖			60分/项			
			校级奖			20分/项			
			核心刊物			5分/项			
4	服务收入	20%	校外服务收入		100	5分/千元			
			校内服务收入						
5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5%	原有功能利用数		100	功能利用数 -----×100% 原有功能数	100% 60分		
			原有功能数				≥80% 48分 ≥60% 36分 ≥40% 24分 ≥20% 12分 <20% 0分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10分/项			
合 计									

附件二：

填表说明

一、范围

此评价体系适用于各类高等学校 03、04 类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通用和

专用仪器设备，对具特殊用途的贵重设备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

二、规定

此评价体系可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挡次的仪器设备效益标准，共分五大项，14 个数据项。仪器设备工作人员负责填写 14 个准确的数据（空项填 0），交学校设备主管部门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计算得分。根据得分确定：

优秀设备： 总分 ≥ 90 分以上；

良好设备： 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

合格设备： 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不合格设备： 总分 < 60 分

三、数据填写

（一）机时利用

1、定额机时

03 类仪器仪表:

通用设备: 1400 小时/年 公式= $7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40 \text{ 周} = 1400 \text{ 小时}$

专用设备: 800 小时/年 公式= $4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40 \text{ 周} = 800 \text{ 小时}$

04 类机械类: 800 小时/年 公式= $4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40 \text{ 周} = 800 \text{ 小时}$

2、有效机时: 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
时间

(二) 人才培养

1、获得独立资格人员数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
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

2、在指导下能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
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

(三) 科研成果

各类奖中包括同级的奖项、同级别的发明及已授予的专利。

(四)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系指对校内、外服务的测试费, 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
收入。

(五)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原功能数系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新增加功能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在、增加功能利用数。

即：功能利用数=原功能利用数+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一、数据审核办法

有效机时数	查使用记录
定额机时数	查本说明的三（一）1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查有关证件或考核审批记录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人员数	查使用记录操作人员名单
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查演示实验记录
国家、国际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省、部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校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核心刊物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校外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账证明
校内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账证明
原有功能利用数	查实验内容记录
原有功能数	查仪器设备说明书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看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填报 《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 的补充说明

(教高司条函[2000]22号)

【颁布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颁布日期】2000年5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

为了使各高等学校能准确填报《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特对填写《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有关事项做如下补充说明。

1. 按照学年度填写。
2. 表中各项（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开发）“小计”得分最高分不得超过100分。“分项得分”中凡超过100分的，“小计”均按100分填写，未达到100分的按实际计算分数填写。
3. 加权后得分：机时分最高：35分

人才培养分最高：20分

科研成果分最高：20 分

服务收入分最高：15 分

功能利用开发分最高：5 分

各项未能达到满分的按照实际加权计算得分（小计分乘以权重系数）填写。

4. 以后每年年初给教育部上报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情况表时，请将（03 类）单价 40 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得分情况按照教育部统计文件要求填写上报。

请将此文转发至所在地区所有高等学校（含教育部直属高校）主管设备的部门，以便更好地指导并严格审核学校各机组表格的填报情况。为保证全国汇总数据的准确性，各省级教委在上报教育部前要对各校上报的贵重仪器设备得分情况进行进一步审核。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二 000 年五月三十日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1]第10号)

【颁布单位】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颁布日期】 2001—12—2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公布《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对外贸易，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进口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下称进口单位)将境外机电产品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是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和仪器仪表等及其零部件、元器

件。

第四条 进口机电产品应当符合我国有关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质量、技术标准等的规定，以及国际或者双边认可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质量和技术标准等的规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简称为外经贸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外经贸主管部门(简称为地方外经贸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部门机电办)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对机电产品进口实行分类管理，即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进口许可。

第二章 禁止进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电产品，国家禁止进口：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为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安全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的；
- (三)破坏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的；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

规定，需要禁止进口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八条 外经贸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禁止进口的机电产品目录。

第三章 限制进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电产品，国家限制进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的；

(二)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三)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十条 外经贸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目录。

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目录至迟应当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十一条 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实行配额管理；没有数量限制的称为特定机电产品，实行许可证管理。

第十二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机电产品，外经贸部负责制定并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的进口配额总量。

第十三条 进口单位进口配额产品，应当向外经贸部申领《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证明》，凭《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证明》向许可证管理机构申领《进口配额许可证》，持《进口配额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第十四条 外经贸部依照本办法制定和公布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进口特定机电产品主要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进口单位应当向外经贸部申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并持《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第十六条 外经贸部依照本办法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和公布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章 自动进口许可

第十七条 为了对机电产品进口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对属于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管理以外的部分机电产品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第十八条 外经贸部负责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机电产品目录。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机电产品目录至迟应当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

本办法所称自动进口许可，是指外经贸部或地方外经贸主管机构、部门机电办在所有情况下应当许可进口单位依照法定程序提交的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进口机电产品分申请。

第十九条 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外经贸部或地方外经贸主管机构、部门机电办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并持《自动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第二十条 外经贸部依照本办法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和公布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章 旧机电产品进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旧机电产品，是指已经使用过(包括翻新)的机电产品。

第二十二条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单位，在签署合同或有约束力的协议时，必须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订明该产品的检验依据及各项技术指标等的检验条款；对那些涉及国家安全、环保、人类健康的旧机电产品以及大型二手成套设备，进口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中订明在出口国进行装运前预检验、监装等条款。

第二十三条 进口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须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授权机构申请办理进口检验，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进口许可手续，凭与进口旧机电产品相符的进口许可证明和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应当在备注栏标注“旧机电产品”字样)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第六章 进口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外经贸部负责对全国机电产品进口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监测。

地方外经贸主管机构、部门机电办应当依照国家统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外经贸部报送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统计数据 and 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经监测，如发现进口机电产品有异常情况，外经贸部应当技术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告，进口机电产品的各有关当事人和外经贸部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助行政管理部门为上述目的开展的调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反本办法：

(一)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管理的机电产品，或者未经批准、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管理的机电产品的；

(二)擅自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管理的机电产品的；

(三)伪造、编造或者买卖机电产品进口证件(包括《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证明》及《进口配额许可证》、《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下同)的；

(四)以欺诈或者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机电产品进口证件的；

(五)擅自转让机电产品进口证件的；

(六)未按法定程序申请进口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口机电产品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进口单位有第二十六条情形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进口单位有第二十六条(四)、(五)、(六)项情形的，依法收缴其机电产品进口证件，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对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口单位有第二十六条情形之一的，外经贸部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外经贸部或者地方外经贸主管机构、部门机电办可在发现其行为之日起一至三年内不接受其进口机电产品的申请，并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经营资格。

海关为查处违法进口机电产品案件的需要，可以依法扣留机电产品进口证件。

第二十八条 进口单位对国家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进口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办法：

(一)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机电产品用于内销产品或者留作自用的；

(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机电产品用于生产内销产品或内销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旧机电产品的;

(三)租赁贸易、补偿贸易等贸易方式进口机电产品的;

(四)无偿援助、捐赠或者经济往来赠送等方式进口机电产品的;

(五)从我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进口机电产品的;

(六)我国驻外机构或者境外企业在境外购置的机电产品需调回自用的;

(七)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办法:

(一)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复出口机电产品的;

(二)由海关监管,暂时进口机电产品的;

(三)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和自用进口机电产品的;

(四)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对于国家实行进口强制性认证制度的机电产品,必须事先获得相关许可证书。

第三十三条 依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我国与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国达成的协议的规定,采用国际招标方式进口的机电产品依照本办法执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办法由外经贸部依法制定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 暂行规定

(海关总署署税[1997]227号)

【颁布单位】海关总署

【颁布日期】1997-4-10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进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者教学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机构;

(二)国家教委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

(三)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科研开发机构,和学校。

第四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是指:

(一)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二)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室设备(不包括中试设备);

- (三) 计算机工作站, 小型、中型、大型计算机和可编过程控制器;
- (四) 在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依照本规定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该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 金额不超过整机价值 10% 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
- (五) 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和计算机软件;
- (六) 标本、模型;
- (七) 教学用幻灯片;
- (八) 化学、生化和医疗实验用材料;
- (九) 实验用动物;
- (十) 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医疗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院校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
- (十一) 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院校、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
- (十二) 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限于艺术类院校、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
- (十三) 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院校、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
- (十四) 教练飞机(限于飞行类院校);
- (十五) 教学实验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院校);
- (十六) 科学研究用的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院校的汽车专业)。

第五条 下列科学研究机构, 自 1996 年至 2000 年, 适用本规定给予的免税待遇:

- (一)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企业(集团)技术中心;

(二)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

(三)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六条 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违反前款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物品擅自移作他用，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

第七条 需要明确进口货物是否符合本规定所限定的范围的，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

第八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教备[1990]013号)

【颁布单位】国家教育委员会

【颁布日期】1990年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拟订实施细则，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过去十年中，全国高等院校有很大发展，办学条件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在物资管理岗位上的广大教职工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目前高等学校的情况与过去相比，有许多新的变化。第一，学校仪器设备拥有量大幅度增加。1982年全国高等院校仪器设备拥有量27亿元，1988年已达到89亿元，一些大学拥有几千万元至上亿元以上的资产，需要进一步加强物资工作的力量把它管好用好。第二，学校任务多样化，随着改革开放，学校里教学、科研、生产和各种社会服务一齐开展，形成了工作单位，隶属关系、经费来源和物资渠道的多样化，物资工作量也大幅度增加。物资工作要适应这一形势，改进和完善物资管理体制。第三，国内市场放开，学校将部分采购权下

放，一方面提高了供应的及时性和灵活性，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例如账外物资增多，浪费和违纪现象增加，这些问题发展下去要损坏校风、影响工作，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因此，在放权的同时要加强管理，进一步改进物资管理工作，以适应新的形势。

[此件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包括国务院各部委所属院校)]

1990年2月28日

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and 深化改革，加强高等院校的物资工作(含仪器、设备、器材、材料的供应和管理，下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要加强物资工作的归口管理，理顺管理体制。所有产权属于学校的物资，不论来自何种渠道或使用何种经费，都要按学校制度统一管理，都要在一个学校批准的正式建制的单位入账。

第三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由条件装备司归口管理物资工作。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明确机构归口主管物资工作。

第四条 各高等院校应由一位副校长主管物资工作，并设物资工作的归口管理机构协助校长工作。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设立专项物资(如生产、基建)的二级管理机构。

第五条 物资工作归口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物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实际拟订实施细则；

(2) 代表学校或部门管理教学、科研、生产、基建、行政、后勤等单位及校办经济实体的物资工作，组建好物资工作系统，加强队伍建设；

(3) 国家管理物资的计划编审、对上申报、对内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指导和管理市场采购；

(4) 制订完善物资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和健全物资账册，

制订物资统计报表，提高物资利用效益。

第六条 要努力改善物资供应工作，重视和充分发挥各级物资机构在物资供应中的主渠道作用。各物资机构应做到保障供应、优质、优价、优良服务。

一切采购活动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物资采购中实行计划采购为主，市场采购为辅的原则，努力争取计划内平价物资供应和发挥集团采购(批量采购)优势，保证紧缺物资的供应，减少经费开支。使用单位通过市场自购急用零星物资，一律要到学校指定单位验收，才能报销、入账和领发使用。只有具有法人代表资格者可以签订采购合同。

第七条 要在认真研究学校历年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常备物资库。既要防止积压，及时调整贮备品种，又要提高物资工作的适应能力。出库价格可随着物价上涨，适当调高，差价结余必须用于物资贮备，不得用于奖酬金。鼓励各地区高等学校之间开展库存服务协作，可适当收取管理费。削价处理呆滞物资须经主管校长批准。

第八条 要加强校、系两级对重大设备布局的统筹，避免低使用效率的重复购置。

重点实验室建设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关键设备的购置须经论证，论证工作必须吸收实验室及校物资主管部门的专业人员参加，并经由该部门联合签署后采购，复核后报销。

第九条 教育改善在用物资的管理，按照原部、财政部(84)教供字 020 号文件印发的《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在用物资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私人不得占用或变相占用公物。已经发生的要限期清理收回；已经使用陈旧或损坏的要折价赔偿。禁止将免税进口的教学科研用品转让其它部门或私人，凡有发生的，一律按偷漏关税处理。

第十一条 因工作失职造成物资严重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凡利用学校仪器设备和设施开展社会服务或兴办企业，必须以不妨碍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为原则，并应向学校上交设备折旧费和各种消耗费，补偿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要提高设备器材的利用效益。通用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要向全校开放使用，有的要按中心实验室建制，由学校或系领导协调，拟订办法实行共享；一般实验室按面向的范围不同，在系一级或教研组(或研究室)一级建制，仪器设备器材在系或教研组统一协调下使用。凡是将实验室分得过小，建制过多，分散了人力、物力，降低了利用效益的，要进行实验室建制的整顿。

第十四条 建立仪器设备保管、维修和标定的责任制。不能正常运行或测试结果不可靠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能进入实验课。凡使用未标定仪器设备做出的研究报告，不得作为正式论文发表。

第十五条 定期检查物资工作，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管理措施和制度。

第十六条 要加强勤俭节约和廉洁奉公的教育，在各项工作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物资工作的各个环节，包括投资决策、采购、保管和使用，都要少花钱，办好事。要认真总结和推广物资工作的先进

经验，表彰先进典型。对各种不良作风要进行批评教育。健全财会制度，加强财会核算、审计和监察工作。对各种谋私行为、违纪行为、浪费行为和重大失误，要认真查清，严肃按法纪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物资工作的领导，要重视物资工作。每年排上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并抓好宏观协调和各项工作的落实。抓好物资队伍的建设，要组建一支结构合理的物资工作的专业人员队伍，要采取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大力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做到一专多能，以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要加强检查督促，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发布的文件中，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5]第 28 号)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1985 年 9 月 6 日

【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 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

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它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

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它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它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高[20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我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部。

附件: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随着我国进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以高质量的高等教育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培养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是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完成“十五”计划各项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高等学校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促进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把提高教育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实现我国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为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特提出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教学工作的重要地位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近几年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本科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社会各方面都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抓好本科教学是提高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重点和关键。当前，必须高度重视高等教育的质量建设，把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质量特别是本科教育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高等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高等学校要处理好新形势下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教学与科研、改革与建设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命线的观念，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

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高等学校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将本科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进一步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在高等教育规模扩大的同时，增大对高等教育投入的力度，确保扩招后的高等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及时、足额到位。高等学校要在预算内增加教学经费，保证生均经费逐年有所增长，各项教学经费要达到并力争高于教育部制订的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一般不应低于 20%，用以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教学差旅、体育维持等基本教学经费。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设立教学专项经费，加强对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不断改善扩招后的办学条件。

教育部将定期检查并公布各高等学校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三、大力提倡教授上讲台，加强本科基础课教学

高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是要有大批优秀的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授、副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一般情况下，55 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可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

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院士和知名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或开设专题讲座，一般院校也要从其它学校、科研机构聘请知名学者进行讲学，努力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四、把教学工作质量作为教师职务聘任的重要标准

教师以育人为天职，教学工作的好坏是衡量教师工作的主要标准，也是考核教师工作和教师职务聘任的关键条件。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权制。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达不到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教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教课资格，并及时更换教师。

五、加强高校师德建设

高等学校教师的师德和教风，不仅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的高低，也对学生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形成有着直接的影响。教师应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必须做到课前认真备课和准备教案，有条件的学校应通过网络等手段公布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案，学校教务部门要适时检查教师的教案和备课情况；教师要注重教学研究，重视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并通过教改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

六、建设一支适应高质量教学要求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

提高本科教学的质量，必须把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高等学校三级教师培训制度、按计划、有目的地培训中青年教师，特别是承担基础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中青年教师。对参加培训的中青年教师要颁发相应证书，并将培训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聘任岗位职务的重要依据。各高等

学校要像重视培养学科带头人一样重视基础课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

高等学校要大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充实教学第一线的工作。鼓励高校之间、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的教学合作和有序的人才流动，鼓励派出优秀骨干教师到国外著名大学进行教学进修学习。

国家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本科课程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职务，其它高等学校的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职务。

七、切实加强学风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优良校风、学风对学生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是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前提。高等学校要将学风建设作为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要针对新形势下学生的思想实际，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素质教育，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弘扬努力学习、刻苦拼搏的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学校要排除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努力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制度，要吸收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制度建设。要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对于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积极推动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教学

按照“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革命的挑战，本科教育要创造条件使用英语等外语

进行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学。对高新技术领域的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专业，以及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需要的金融、法律等专业，更要先行一步，力争三年内，外语教学课程达到所开课程的 5%—10%。暂不具备直接用外语讲授条件的学校、专业，可以对部分课程先实行外语教材、中文授课，分步到位。

九、大力提倡编写、引进和使用先进教材

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着高等教育和科研研究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的质量。高等学校要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对于信息科学、生命科学等发展迅速、国际适用性、可比性强的学科和专业可以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鼓励使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九五”国家重点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和农林医药类专业使用近 3 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 50%左右。

建立科学的高校教材编写、评价和选用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编写具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讲义，防止教材编写上的低水平重复，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

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学水平

在教学活动中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是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和措施。高校的人才培养、教学的手段和方法必须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高等学校要加强校园网、电子图书馆、多媒体教室等数字化教学环境的建设，为广大教师和学生使用信息技术创造条件。国家

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所开设的必修课程，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应达到 30%以上，其它高等学校应达到 15%以上。

十一、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实践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特殊作用。高等学校要重视本科教学的实验环节。保证实验课的开出率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并开出一批新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文科学生要按专业要求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要根据科技进步的要求，注重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提倡实验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地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学校的各类实验室、图书馆要对本科生开放，打破“学科壁垒”，加强统筹建设和科学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率。要建立和完善校内外实习基地，高度重视毕业实习，提高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质量。

实验设备未达标的高等学校要抓紧建设，争取在两年内使实验设备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

十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

政府和社会监督与高校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教育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是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基本制度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科学有效的本科教育质量评估和宏观监测的机制。教育部拟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并适时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评估、检查，加强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监测的分类指导；引导和规范社会评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活动。

高等学校要根据新世纪人才培养的要求，不断深化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优化教学过程控制；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内部评估和认证机制；建立有利于加强提高本科教学的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从本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相应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创造性地贯彻本文件精神，把本科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 中心建设标准

（讨论稿）

“十五”期间，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保证教学质量，拟在高等学校建设 100 个左右具有辐射、示范作用的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高等学校培养适应新世纪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高素质创新性人才创造条件。

根据教育部启动的《新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工程》实验室建设和发行项目，特制定《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宏观指导并规范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推进实验室体制和实验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资源共享。

首期制定的标准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力学、机械、电工电子、计算机基础课实验室仪器设备配备和实验教学项目。

此标准对示范中心的体制与管理、实验教学、实验教材、实验人员、仪器设备、环境与设施六个方面提出了规范化建设要求，为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审定和指导高校基础课实验室不断上层次上水平建设提供参考。

一、体制与管理

1、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属于校级实验中心，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实施校、院（系）两级管理，全面负责本科学生基础课实验教学工作。

2、学校负责中心的建设，提供其正常运转、维修及更新改造经费。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给予支持。

3、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学校任免。中心人员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定期考核的管理机制。

4、中心在承担学校本科基础课实验课实验教学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内容、理论和技术方法、手段的研究。

5、中心向校内外开放，负责人员培训，发挥示范作用。

6、中心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实验教学、实验室基本工作信息和仪器设备的计算机网络化管理。

7、中心必须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主任20号令），执行《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二、实验教学

1、实验课程体系

实验教学是构成高等学校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应按照新世纪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创新性人才培养的需求，同理论教学紧密结合，科学地设置实验项目，并注重先进性、开放性和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实验，形成适应学科特点及自身系统性和科学性的、完整的课程体系，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实验技能以及综合

分析、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

2、实验教学内容

实验教学内容包括：

基本实验：

提高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等）；

研究创新型实验。

其中提高、研究创新实验应在全部实验项目中占有一定的比例。

中心实行开放式教学，实验室提供选题（详见附件含必修、选修），学生可自带课题，中心为学生提供技术指导等全方位服务。

3、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

（1）中心开展实验教学应符合学生的认识规律和实际水平，要根据不同学校、不同学科的特点建立以学生为中心、实现以学生自我为主的教学模式。实验安排应由浅入深，由简单到综合，并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学生通过实验教学应掌握基本实验操作方法，能够正确地使用仪器设备，准确地采集实验数据。具有正确记录、处理数据和表达实验结果的能力；认真观察实验现象进行分析判断、逻辑推理、作出结论的能力；正确设计实验（选择实验方法、实验条件、仪器和试剂等），并通过查阅手册、工具书及其它信息源获得信息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注重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百折不挠的工作作风，相互协作的团队精神、勇于开拓的创新意识。

(2) 中心应运用现代化技术及先进的实验教学手段,充分利用网络,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实验软件和多媒体教学课件,推广应用虚拟、仿真等实验技术手段。同时对于必要的实验要促进虚拟、仿真实验与实际实验的结合。

(3) 基本实验原则上应 1 人 1 组。部分其它实验可根据需要 2 人一组,少数大型实验,同组人数可适当增加。

各科实验教学参考内容详见附件。

4、实验课时

中心实验课与理论课时的参考比例如下(含课内外学时):

物理 50%左右

化学 120%左右(本专业 120%,其它 100%)

生物 100%左右(本专业 100%,其它 30%)

力学 25%左右

机械 30%左右

电工电子 40%左右(工科 40%,理科 30%,师范类 25%)

计算机 70%左右

5、实验教学的考试与考核

中心实验教学的考试与考核要鼓励创新,要采取平时成绩同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做法。平时成绩以实验操作、实验能力、实验结果及实验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化为主要依据。要鼓励学生在实验中有所创新,对于有创见的学生,成绩从优。实验成绩要登记、建档。

6、实验教学研究及成果

中心要根据学科的发展、社会的需求，及时开展对实验教学内容研究与更新，要积极地吧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项目。中心学年更新实验项目数应达到总实验项目数的 5%。每四年中心应至少要有一本正式出版的自编实验教材或有一项实验教学改革成果获省、部级奖。

7、中心开放

中心计划内数学任务应服从教学计划的安排，每天可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有的实验可实行阶段性全时开放或预约开放。物理、化学、生物、电工电子示范中心的工作量每年至少应达到 8 万人时数，力学、机械示范中心达到 3 万人时数，计算机示范中心达到 20 万人时数。

三、实验教材

1、中心应有正式出版的与理论教学结合的自编实验教材和中长期编制实验教材计划。中心各实验课均要使用自编或引进的高水平教材。教材应多样性（包括立体化教材），并有广阔的覆盖面和足够的实验项目（包括计算机辅助实验教学软件 and 多媒体教学课件）。教材内容要反映课程内容与体系改革以及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的成果，既要体现基础性又要具有先进性，既要体现学科的内涵，实验内容的更新，又要有反映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现代实验技术和手段。

2、中心教材要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对不同专业的实验课程留有充分的选择余地。

3、各类实验教材要在保证质量的原则下充分体现自身的特色。

四、人员

中心应拥有一支国内一流水平的基础课实验队伍，其人员组成的层次、结构、数量应科学、合理，满足中心正常运转需求。一般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和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于 50%。全体人员应爱岗敬业，团结合作，具有创新精神和实验能力。

1、中心人员基本由三部分组成：实验教师（含主讲教师和任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管理人员）、技术工人。

2、中心主任 1 人（正高级职称），全面负责中心的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可兼任课程主持人，参与教学与科学研究。设副主任 2 人（副高级以上职称），协助主任工作。

3、实验教学（含专、兼职）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其中主讲教师是课程教学和教改的骨干，负责对任课教师和助教的指导，对课程的教学质量负有责任。鼓励理论课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教师兼任理论教学，实现两类教师与教学的融会贯通。

4、中心应大力推行聘请研究生做助教的制度，并要加强管理和教学指导，保证教学质量。

5、实验技术人员从事实验前后的准备、实验设备的研制，实验技术的开发，仪器设备的维护及中心日常工作的管理等。中心以工作量 1~1.5 万人时数配备一名实验技术人员为宜（计算机示范中心除外）。

6、中心每年要根据国内外先进知识与技术的发展制定对不同人员的培训计划，以保证中心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五、仪器设备

中心根据现代化教学手段的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计算机，用于开展计算机网络教学。要根据所开设的实验教学内容配置相应的仪器设备，避免仪器设备的闲置浪费。仪器设备配备的档次要符合要求，套数要有一定规模，以保证学生的实验教学质量为依据（参看四、实验教学章节）。

1、仪器设备完好率要保证在 95% 以上。

2、中心运行维护费要保证在仪器设备总值的 3% 以上。

3、中心应保证大部分仪器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一般情况下，机电设备平均年更新改造率要保证在 8% 以上，电子仪器 10% 以上，计算机 20% 以上。

4、中心应有体现学科特色的自制教学仪器设备。

5、贵重仪器设备年使用效益评价分数要达到合格标准。

仪器设备配置详见附件。

六、环境与设施

中心实验室要有与本学科组适应的学术水平以及体现精神文明的人文环境。中心应满足以下条件：

1、实验室生均占有实际使用面积至少 2.5m²。

2、实验室房间高度不低于 2.5m，地面防滑、耐磨，地面和墙面有特殊需要的要耐腐蚀。

3、房屋无破损，无危漏隐患，需防振的要远离振动源。实验台、柜、桌、椅无破损、符合规范标准。

4、实验室通风良好。根据实验要求需控温控湿的实验室，温度保持在 16℃~26℃，湿度保持在 60%左右。

5、实验室照明良好，桌面 150lx 以上。水、电、气管道、网络走线布局安全、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噪声一般低于 55dB（机械设备可低于 70dB）。

6、中心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有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基本设备和措施。高压容器、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存放，专人管理。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有害射线的要有许可证。有三废处理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7、中心教学环境清洁、整齐、卫生，避免师生在实验过程中的交叉感染。

附件：

各科实验教学参考内容和仪器设备 配备参考方案

一、物理

实验教学参考内容

1. 速度、加速度的测定；2. 动量守恒、能量守恒定律；3. 转动惯量的测量；4. 杨氏模量；5. 比热；6. 潜热（熔解热、汽化热）；7. 热膨胀系数；8. 热导率的测定；9. 相变临界现象的研究；10. 质量与密度的测量（气、液、固）；11. 力学传感器（位移、应力速度、加速度…）与其应用；12. 温度传感器及其标定和应用；13. 粘滞系数的测定；14. 阻尼、受迫振动；15. 弦振动；16. 声速的测定；17. 振动模式研究；18. 单摆混沌装置；19. 傅里叶频率合成；20. 复摆与耦合摆；21. 直流电桥；22. 非平衡电桥及其应用；23. 非线性组件的伏—安特性；24. 弱电流测量(F-H 实验)；25. 高温超导材料的导电性能与转变温度的测量；26. 交流电桥；27. 介电常数的频率特性；28. RLC 电路的暂态过程；29. RLC 电路的稳态过程；30. RLC 谐振电路的幅频特性与相频特性；31. 存贮示波器及其应用(瞬态过程的测量)；32. 示波器原理及其应用；33. 电信号的傅里叶分析；34. 三相电特性及其应用；35. 交流电路功率；36. 霍尔效应；37. 磁滞回线；38. 用非线性电路研究混沌现象；39. 光电效应；40. 逸出功的测定；

41. 荷质比的测定; 42. 密立根油滴实验; 43. 电子衍射; 44. 几何光学; 45. 迈克尔逊干涉仪; 46. 玻璃折射率与波长的关系; 47. 衍射光栅; 48. 各种缝、孔衍射现象的定量研究; 49. F—P 干涉仪; 50. 线、圆、椭圆偏振光的定量研究; 51. 旋光现象; 52. 分光计的调整及使用; 53. 原子能级的研究; 54. 光栅单色仪的调整与应用; 55. 光学多道分析器 (OMA) 的调整与应用; 56. 吸收光谱; 57. 荧光光谱; 58. 傅里叶光谱仪; 59. 光速的测定; 60. 光的色度研究; 61. 全息术; 62. 光学傅里叶变换; 63. 光电传感器的特性及其应用; 64. 单光子计数器; 65. CCD 特性的研究; 66. 小型镀膜机及真空的获得与测量; 67. 薄膜厚度和折射率的测量; 68. 光纤传感器特性的研究与应用; 69. 光纤通讯; 70. 黑体辐射; 71. 中、高真空的获得与测量; 72. 薄膜制备; 73. 薄膜厚度的实时检测; 74. 薄膜特性测试; 75. 低温的获得与测量; 76. 固体材料低温特性的测量 (比热、热导、电导、磁导等); 77. 高温超导材料的制备与测量; 78. 超导磁效应的研究; 79. 超导量子干涉器件的研究; 80. 测量相对论速度电子的动能与动量关系; 81. 激光谐振腔与模式的研究; 82. 半导体激光器特性的研究; 83. 染料激光器的调整与光束的控制; 84. 激光在实时测量中的应用; 85. 激光的倍频与混频; 86. 光学双稳态; 87. 卢瑟福散射; 88. γ 能谱测量; 89. 康普顿散射; 90. 符合测量; 91. 穆斯堡尔效应; 92. x 光荧光谱; 93. 工业 CT; 94. P—N 结电容和杂质浓度分布; 95. 变温霍耳效应; 96. 核磁共振; 97. 电子自旋共振 (微波波段); 98. 铁磁共振; 99. 光泵磁共振; 100. 磁共振现象;

101. 斯特恩—盖拉赫实验；102. 原子光谱；103. 分子光谱；104. 拉曼光谱；105. 塞曼效应；106. 法拉弟效应；107. 克尔效应；108. 光纤应用；109. x 光衍射；110. X 光透射；111. 透射电镜的使用；112. 扫描电镜的使用；113. 扫描隧道显微镜 (STM) 的使用；114. 原子力显微镜 (AFM) 的使用；115. 电光调制；116. 声光调制；117. 超声光栅；118. 超声探伤；119. 等离子体中离子、电子温度、密度的测量；120. 等离子体德拜长度、振荡频率测量；121. 微波的产生、反射、吸收；122. 微波干涉、衍射；123. 巨磁阻效应；124. 纳米材料制备与测量；125. 虚拟仪器在物理实验的应用；126. 仿真物理仪器。

说明：

1. 演示实验、选修实验和自学实验，因各校的差异很大，任课教师的个性对实验的选择影响太大，故不列入参考目录。

2. CAI 课件的内容也未列入本目录。

3. 项目” 70” 以前的题目基本上是基础物理实验的内容，项目 70 以后的题目基本上是近代物理实验的内容。由于近年来科学技术的发展，一些传统的近代物理实验已进入基础物理实验，但两者之间仍有交叉、重叠，所以总的题目没有按传统的力、热、电、光，近代来分类。

4. 一些已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题目均未列入本目录，如与分析天平、电位差计、灵敏电流计、冲击电流计、棱镜摄谱仪等相关的题目。

仪器设备配备：

1. 气轨及其配套设备；
2. 转动惯量仪(转动式、扭摆式)；
3. 传感器系统实验仪；
4. 微机 x-y 记录仪；
5. 杨氏模量测量装置(CCD、振动式)；
6. 固体线胀系数仪；
7. 闪光法测不良导体热传导系数装置；
8. 动态法测良导体热传导系数装置(温度波法)；
9. 电子天平；
10. 温度传感技术实验仪；
11. 空气比热容比测定仪；
12. 铁磁材料居里温度测试仪；
13. 熔点仪；
14. 数字温度计；
15. 可编程控温仪；
16. 粘度系数测定；
17. 玻耳共振仪；
18. 弦音计；
19. 声速测定仪；
20. 单摆混沌装置；
21. 双光栅弱振动测定仪；
22. 傅里叶频率合成装置；
23. 直流桥；
24. 非平衡桥；
25. P-N 结特性测试仪；
26. 高温超导材料特性测试装置；
27. 直流稳压、稳流源；
28. 交流电桥；
29. 函数发生器；
30. 可编程函数发生器；
31. 数字电压表(多用表)；
32. 可编程数字多用表；
33. 标准电阻、电感、电容；
34. 模拟示波器；
35. 读出示波器；
36. 存储示波器；
37. 霍耳效应仪；
38. F-H 实验装置；
39. e/m 测量装置；
40. 光电效应测量装置；
41. 逸出功测量装置；
42. 非线性电路混沌装置；
43. 密立根油滴仪；
44. 电子衍射仪；
45. 振动样品磁强计；
46. 频谱分析仪；
47. 介电谱仪；
48. 平行光管；
49. 光具座；
50. 光学平台；
51. 迈克耳逊干涉仪；
52. 气动扫描 F-P 干涉仪；
53. 单缝衍射仪；
54. 光刻衍射板组合；
55. 衍射光强自动记录仪；
56. 偏振光实验系统(自动)；
57. 旋光仪；
58. 分光计；
59.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60. 光栅单色仪；
61. 光学多道分析器(OMA)；
62. 光速测定仪(调制式)；
63. 激光功率计；
64. 傅里叶

透镜；65. 液晶光阀；66. 光电传感器(光电倍增管、光电池、光导管……)；67. 单光子计数器；68. CCD 实验装置；69. 椭偏仪；70. 黑体辐射实验仪；71. 色度学实验仪；72. Ne, Hg, H 灯；73. He-Ne 激光器；74. 半导体激光器；75. YAG 激光器；76. 小型镀膜机；77. 中、高真空系统；78. 光学镀膜测厚仪；79. 晶体测厚仪；80. 检漏计；81. 小型制冷机(10K)；82. 低温杜瓦及控温装置；83. 低温材料物性测量装置；84. 真空高温炉及其控制系统；85. 相对论实验装置；86. 微机多道分析器；87. 可调谐激光器及电源；88. 激光光束分析仪；89. 倍频晶体及控制装置；90. 双稳态光路；91. γ 谱仪；92. α 散射装置；93. 康普顿散射装置；94. 符合装置；95. CT 实验仪；96. 辐射监测仪；97. 锁相放大器；98. 变温霍耳效应；99. 核磁共振仪；100. 微波波段自旋共振仪(谐振式、边限式)；101 铁磁共振仪；102. 光泵磁共振仪；103. 教学用微型磁共振成像装置；104. 斯特恩—盖拉赫实验装置；105. 拉曼光谱仪；106. 塞曼效应装置；107. 光纤应用装置；108. 光纤传感、放大装置；109. 音频光纤通讯仪；110. 数字光纤通讯仪；111. X 光衍射仪；112. 小型 X 光实验装置；113. X 光荧光仪；114. 透射电镜；115. 扫描电镜；116. 扫描隧道显微镜(STM)；117. 原子力显微镜(AFM)；118. 电光调试仪；119. 声光调试仪；120. 法拉弟效应仪；121. 克尔效应仪；122. 等离子体诊断仪；123. 微波实验系统；124. 微波分光计；125. 穆斯堡尔实验装置；126. 超声换能器、放大器；127. 超声 GPS 模拟系统；128. 高斯计；129. 虚拟仪器；130. 仿真实验装置。

二、化学

实验教学参考内容

1. 操作及技术

玻璃仪器的洗涤及干燥；滴定管、移液管以及容量瓶的使用和校正；天平的使用；溶液的制备；滤纸和滤器的使用；加热方法(直接加热、水浴加热、油浴加热)；煤气灯和喷灯(酒精或煤气)的使用；冷却方法(冷凝管、水浴、冰盐浴)；搅拌方法(机械搅拌、电磁搅拌)；固液分离(倾析、常压过滤、减压过滤、离心分离)；沉淀转移、洗涤、烘干、灼烧；结晶和重结晶；气体制备、净化和吸收；溶液萃取；试样的干燥(烘干、真空干燥和干燥剂的选择)；回流；蒸馏(简单蒸馏、分馏和精馏、减压蒸馏、水汽蒸馏、共沸蒸馏)；高压钢瓶的识别和使用；压力的控制与测量(包括真空的获得和检漏)；压力计的使用(包括真空计)；温度的控制与测量；热电偶温度计的选择和使用；流体的加料、稳压和稳流；流量的测量与流量计校正；常用电极的制备。

2. 化合物的合成

无机物制备(热分解、复分解、氧化还原等)；有机物制备(常量、小量、半微量合成、多步合成、光、微波、超声及电化学合成等)；配合物合成(配体取代、直接反应、氧化还原等)。

3. 基本物理量及有关物理参数的测定

(1) 基本物理量：浓度、pH 值、摩尔气体常数、阿佛加德罗常数、熔点、沸点、蒸汽压、密度、粘度、折射率、比旋光度、溶解度；

(2) 热力学性质：温度、热效应、活度系数、平衡常数；

- (3) 电化学性质：电导、电动势、离子迁移数、 ζ 电位；
- (4) 表面与胶体：表面张力、固体比表面积、胶体电泳速度；
- (5) 结构：磁化率、偶极矩、摩尔折射度；
- (6) 动力学性质：反应级数、反应速率常数、活化能；
- (7) 化工参数：雷诺系数、阻力系数、给热系数、传热系数、总传质系数、理论塔板当量高度、塔板效率、停留时间分布、动力学参数。

仪器设备配备

1. 常用仪器与设备

大气压力计(数显压力计)；温度计(玻璃、热敏电阻、热电偶)；天平；pH 计；电导率仪；旋光仪；折射率仪；温差测量仪；氧弹热量计；温度控制仪(常温、高温)；真空泵；超级恒温槽；检流计；稳压电源(直流、交流)；安培表；马弗炉；管式炉；烘箱；搅拌器；记录仪；万用表；U 压力计(数显式低真空压力计、数显微压差压力计)；小电容仪；磁天平；差热分析仪；熔点测定仪；离子活度计。

2. 常用分析仪器

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光谱仪；原子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单扫描示波谱仪；微库仑计；示波器。

3. 化工设备及装置

流量计；离心泵；吸收塔装置；精馏装置；气体输送机械；换热器；实验反应器。

4. 选用仪器

荧光光度计；x-衍射仪；质谱仪；核磁共振仪、*离子光谱仪；*顺磁共振仪；*四圆单晶 X 射线衍射仪；循环伏安计；高压反应釜；数显温度计；*元素分析仪；微波器；*超声波发生器。

三、生物

实验教学参考内容

1. 生物基本特征的了解和种类的识别

动、植物和微生物重要代表类群的形态特征与分类鉴定。

2. 生物器官、组织、细胞和亚细胞形态结构的观察和分析

代表物种的个体和器官解剖；显微镜的使用；组织切片、细胞和染色体制片技术。

3. 生物个体生理和发育实验技术

生物分析样品的采集和制备；动作电位的观察和描记；呼吸、代谢、排泄和内分泌的测定和分析技术；光合速率测定和叶绿素含量的分析；水质和矿质营养分析；影响个体发育的内外因素分析；重要生物种类的培育技术。

4. 生物化学实验技术

生物大分子的纯化和分离方法；糖、脂肪、蛋白质、核酸和主要次生代谢产物的定性、定量和有关生物化学性质的分析技术；酶活性测定；酶动力学测定和酶联免疫分析。

5. 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

DNA、RNA 和质粒的提取；感受态细胞的制备及转化；DNA 重组技术；PCR 技术及其有关 DNA 扩增方法；核酸与蛋白质的杂交检测。

6. 细胞生物学和遗传学实验技术

动、植物细胞培养和微生物培养技术；亚细胞结构和细胞标记或显示技术；微生物的转导、转化和杂交；模式生物(如果蝇)的遗传分析；染色体制片，染色体核型和带型分析技术；抗体的制备与检测；荧光显微镜等特殊显微镜的使用。

7. 生态学实验

生物种群和群落的调查与统计方法；水体生产力测定及分析；种群动态的计算机模拟。

仪器设备配备

1. 主要形态观察仪器设备

体视显微镜和普通显微镜；特殊显微镜(相差显微镜、干涉差显微镜、荧光显微镜、倒置显微镜)；显微图像显示仪(视频转换显微镜)；冷冻切片机；石蜡切片相关设备。

2. 主要分析与制备仪器设备

显微操作器；植物生长培养箱；厌氧培养箱；CO₂ 培养箱；超净工作台；恒温培养箱；冰箱；超低温冰箱(柜)；冷冻离心机；PCR 仪；基因电击转化仪；细菌自动鉴定系统；真空冻干机；电子分析天平；紫外分光光度计；便携式光合测定系统；溶氧测定仪；荧光分光光度计；色谱仪；自动部分收集器；自动凯氏定氮仪；蛋白/核酸 uv 检测仪；层析系统、层析柜；杂交箱(核酸)；凝胶成像系统；纯水制备系

统；同位素检测仪；脱色摇床；制冰机；自动酶标读数仪；可调式微量移液器。

3. 主要生理仪器设备

心电图仪；肺量计；生理数据采集系统及相关设备，

4. 公用设备及主要野外实习仪器设备

便携式投影仪；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全球卫星定位仪；GPS、BOD 测定仪、COD 测定仪；数码式摄像机；数码式照相机；数码式录音机；无线通话器等。

四、力学

实验教学参考内容

基本实验：

1. 材料性能参数测定实验：含各向同性、各向异性材料弹性常数、温度对材料弹性常数的影响、摩擦系数、强度指标、塑性指标、能量测定等。

2. 材料在基本载荷作用下的破坏行为实验：伸、压缩、扭转、剪切等。

3. 简单杆件应力应变测定实验：含叠梁、复合梁及简单结构静态应力应变、动态应力应变及动载系数测定等。

4. 杆件及简单杆系变形测定实验；含伸长量、挠度、转角的测量以及位移互等定理的应用。

5. 受压杆件临界载荷测定实验。

6. 高、低周疲劳基本实验。

7. 振动基本实验：含单自由度和多自由度系统频率、振幅和相位的测量。

8. 基本运动参数测试实验：含位移计和加速度计的校准与使用，单自由度系统的位移、加速度及相位测量。

9. 流体力学基本实验：含能量方程、动量方程等。

提高性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和应用性)

1. 桁架、刚架及其它工程结构(模型)变形、应力测试实验。

2. 压杆稳定综合实验：含细长杆临界载荷的测定、大挠度屈曲行为观测、约束条件对临界载荷影响的观测、组合杆件稳定特性等。

3. 光测应力实验：含光测实验应力方法、激光散斑及云纹干涉法测量局部位移和应力等。

4. 薄壁结构性态实验：含应力应变测试分析，静力等效适应范围讨论。

5. 断裂韧性实验：测量金属、非金属材料的 KIC 等。

6. 材料损伤演示实验。

7. 复合材料性能实验。

8. 残余应力测试实验。

9. 单转子动力学实验：含刚性支撑转子的涡动及转轴动反力测量。

10. 雷诺实验。

11. 低速绕流装置实验。

前沿性实验：

与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理论和新实验技术研究有关的研究性实验，仅面向部分学生开课。

仪器设备配备

基本教学设备

1. 材料力学性能测试设备

万能材料试验机；多功能加载架；扭转试验机；冲击试验机；*高、低周疲劳试验机；载荷、位移、变形传感器；显微镜等显微观测仪器；*应力应变观测图象系统。

2. 电测设备

静态应变仪；动态应变仪；*多点信号采集系统；*应力无损检测仪器。

3. 光学应力测试设备

光弹性仪；图象采集与分析系统；*全息台与光学组件。

4. 动力学实验设备与仪器

振动实验台；测振仪；*振动数据分析系统；*非惯性系、动量、动量矩、动能实验系统。

5. 工程流体力学实验仪器与设备

流体力学基本参数测定、基本规律验证常用设备；*激光测速仪；*热线分析仪。

6. 多媒体系统。

7. 网络设备。

8. 与上述仪器设备配套的附件及元器件。

五、机械

实验教学参考内容

基本实验：

1. 平面立体及其截交线；
2. 回转体及其截交线；
3. 组合体；
4. *组合体构形设计；
5. *机械零件测绘的方法和步骤；
6. 计算机绘图；
7. 机构运动简图绘制；
8. 机构认知；
9. *机构创新认知；
10. 转子动平衡；
11. *机械运转调速系统测定；
12. 机构动平衡；
13. *机构运动参数测定；
14. 试样制备及平衡组织观察；
15. *钢的热处理、硬度测试及其组织观察；
16. 液态成型工艺；
17. 塑性成型工艺；
18. 焊接成型工艺；
19. *材料成型工艺过程展示；
20. 材料切削加工性；
21. *带传动；
22. *滑动轴承；
23. *螺栓联接；
24. 机械拆装与结构分析；
25. 机械传动认知；
26. 支承零、部件认知；
27. 联接及其它零部件认知；
28. 机械结构认知；
29. 轴系结构设计；
30. 机械原理课程设计；
31. 机械设计课程设计。

提高性实验：

1. *组合体构形设计；
2. *机械零件测绘的方法和步骤；
3. 部件测绘的方法和步骤；
4. 计算机图形学实验；
5. *机构动平衡；
6. *机构运动参数测定；
7. 典型机构及机构系统的分析；
8. *机构创新认知；
9. *机械运转调速系统测定；
10. 工业机器人认识与实践；
11. 常见工程材料性能测试及组织观察；
12. 工程材料选择与处理工艺设计；
13. *钢的热处理、硬度测试及其组织观察；
14. 材料成型综合；
15. 特种成型工艺；
16. *材料成型工艺过程展示；
17. 数控加工；
18. *

带传动；19. *滑动轴承；20. *螺栓联接；21. 机械传动性能测试；22. 机械系统课程设计；23. 机械 CAD 课程设计；24. 三维产品造型设计；25. 实验技术手段认知。

研究创新型实验：

1. 机构运动方案创新设计；2. 机械传动方案设计；3. 材料成型新工艺；4. 虚拟设计与制造；5. 机械基础虚拟实验。

说明：带*号的实验项目，可根据开设的方法和具体的实验内容作为基本实验或提高性实验开设。

仪器设备配备

基本教学设备

（一）测量工具类

1. 直尺；2. 内外卡尺；3. 游标卡尺；4. 螺纹卡规；5. 千分尺；6. 轮廓仪；7. 测角仪；8. 铜棒；9. 拉拔器。

（二）模型类

1. 带切口的平面立体模型；2. 带切口的回转体模型；3. 组合体模型；4. 轴类零件；5. 盘盖零件；6. 叉架类零件；7. 箱体类零件；8. 球阀部件；9. 齿轮泵部件；10. 减速器部件；11. 典型机器(如牛头刨床，缝纫机、包糖机，碎矿机，插齿机，发动机，走刀箱，绞绳帆，油泵等)；12. 各种典型机构：(连杆机构、齿轮机构、凸轮机构、间歇运动机构、轮系、组合机构、空间机构等)；13. 各种构思巧妙的机器或机构及小发明；14. 铸、锻、焊等工艺模型、图样、工模具；15. 各种类型的减速器、发动机、机床部件；16. 各种类型及

各种材质的齿轮、齿轮加工刀具、蜗轮蜗杆、带、带轮、链条、链轮，螺旋传动的零部件实物；17. 各种失效零件实物；18. 各种类型的齿轮受力分析模型；19. 各种类型的轴、轴承实物；20. 轴上零件的轴向固定和周向固定实物；21. 轴瓦和轴承衬实物；22. 轴承、轴、轴瓦失效实物；23. 各种类型的螺纹联接实物；24. 各种类型的螺栓、螺母及垫圈实物；25. 螺纹联接的失效实物；26. 各种类型的键、销实物；27. 各种类型的键、销失效实物；28. 各种类型的焊接、铆接实物；29. 各种类型的弹簧和弹簧失效实物；30. 各种联轴器、离合器实物模型；31. 机-光-电一体化产品。

（三）仪器设备及装置类

1. 转子动平衡仪；2. 运转调速测定系统；3. 机构运动参数测定装置；4. 机构动平衡实验装置；5. 机构创新组合模型；6. Fisher 创意组合模型；7. 小型化机器人及其控制装置；8. 自动及半自动抛光机；9. 金相显微镜；10. 多媒体图象处理仪；11. 高温箱式电阻炉；12. 中频感应炉；13. 布式与洛式硬度计；14. 硬度试验机；15. 材料试验机；16. 液态成型实验装置；17. 黏度测试仪；18. 塑性成型实验装置；19. 焊接成型实验装置；20. 红外热像仪；21. 压铸机；22. 数值式差热分析仪；23. 挤压机；24. 焊机；25. 混粉及球磨机；26. 激光原形加工机床；27. 粉末压坯机；28. 注塑机；29. 数控加工机床；30. 车床及加工精度测试仪；31. 带传动实验机；32. 应力与温度测试仪；33. 多功能微机机械效率测试仪；34. 滑动轴承试验机；35. 多通道微机压力位移测试仪；36. 螺栓联接实验机；37. 多

功能微机应变测试仪；38. 机械传动创新实验台；39. 机械传动性能测试仪；40. 模块化轴系结构设计实验装置。

（四）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类

1. 计算机(586 以上)；2. 局域网；3. 投影仪；4. 摄像机；5. 数码式照相机；6. 文件服务器；7. 代理服务器；8. 交换机；9. 集线器；10. 稳压电源；11. 网络打印机；12. 网络绘图仪器；13. 扫描仪；14. 相关的正版软件；15. 数值式视频及动画采集卡。

以上所列设备是与实验项目相配套的，选做实验的仪器设备为选配仪器设备，供建设中心时参考。

六、电工电子

实验教学参考内容

基本实验：

1. 电工电子实践初步

常用电子器件、电子仪器的使用；交流电路和安全用电技术；焊接技术、印刷电路板的设计与制作。

2. 电路基础实验

电路定理实验；受控源特性实验；电路的频域响应和时域响应。

3. 电子技术实验

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

4. 电工技术实验

电工技术；电力电子基本电路；PLC 应用基础；变频调速技术。

5. 微机硬件和软件应用技术。

6. 数字、模拟、微机应用综合性系统实验。

7. 电磁场基础实验。

实验项目：

1. 电工电子实践初步

常用电子元器件的识别和测试；

常用电子仪器的使用初步(示波器、函数发生器、直流稳压电源、交流毫伏表等)；直流电路和交流电路常识；焊接技术、印刷电路板的设计与制作；安全用电知识。

2. 电路基础实验

电路定理实验(包括基尔霍夫定理、迭加定理、戴维南定理等)；受控源特性实验；电路的频域响应和时域响应实验；三相电路实验。

3. 电工技术实验

交流阻抗测试及功率因素改善实验；电动机的继电器、接触器控制实验；电力电子基础电路实验(如：相控整流、斩波、逆变等)；PLC应用基础实验；变频调速器实验。

4. 模拟电子技术实验

基本放大电路实验(如：双极型或场效应管、单极低频电压放大器、差分放大电路等)；集成运算放大器的线性应用实验(如：同相比例、反相比例、加法运算、差分放大、电流-电压变换、积分电路、有源滤波电路、正弦波产生电路等)；集成运算放大器的非线性应用实验(如：施密特触发器、精密整流电路等)；功率放大器实验；其它模拟集成电路实验(如：低频PLL应用电路、V/F变换器、集成定

时器等)；*高频电子线路实验(如：高频电子仪器的使用、LC 正弦波振荡器、集成模拟相乘器、调幅与检波、频率调制与解调等)；*可编程模拟集成电路实验；*MATLAB 软件应用实验(如：卷积实验、零极点实验及其频响、信号调制与解调等)。

5. 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门电路实验(包括：与非门、三态门、OC 门等)；组合逻辑电路实验；触发器和时序逻辑电路实验；存储器实验；综合应用实验(如：乘法器、模拟乒乓球比赛实验、交通灯控制电路等)；嵌入式微处理器系统实验，嵌入式系统综合实验。

6. 微机硬件应用实验

微机应用单元实验；微机硬件应用综合设计；微机实时监测系统实验；微机控制系统实验；微机网络通信实验；微机应用系统综合设计。

7. 数字信号处理实验

DSP 系统实验；DSP 系统应用设计。

8. 电子系统综合设计实践

在介绍电子系统设计导论、信号的调制与变换、单片机应用系统、PLD 数字系统及电子系统的技术实现等内容的基础上，布置若干综合应用型的电子系统课题，由 2-3 人一组独立进行设计与实践。课题类型可参照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题型，诸如数字式工频电气参数测试、温度测量与控制、数字化语言存储系统、调频接收机等。

注：(1)以上实验内容主要针对电气电子信息类专业，其它专业可根据教学计划要求酌情选择。

(2)以上基本实验内容中的 1/5-1/3 应由虚拟实验室完成。

(3)以上高频电子线路实验、微机硬件实验以及电子场实验等可以在电工电子实验中心进行，也可在其它实验室进行。

仪器设备配备

1. 模拟示波器(20MHz 以上, 双通道); 2. 函数发生器(0MHz—15MHz, 任意波形); 3. 直流稳压电源(0V—25V, 1A—5A); 4. 数字万用表(四又二分之一位); 5. 低频信号发生器; 6. 晶体管特性图示仪; 7. 模拟电路实验板; 8. 数字电路实验板; 9. 可编程多路电源; 10. 数字频率计; 11. 电工综合实验台; 12. 基于 PC 的 EDA 开发系统; 13. 虚拟仪器实验平台(包括多功能 I/O 卡、开发工具软件、示波器卡、数字多用表); 14. PLC 实验台; 15. 变频器; 16. 高频 Q 表; 17. 高频功率表; 18. 超高频毫伏表; 19. 射频信号源(100 kHz—150MHz); 20. RF 模拟信号发生器; 21. RF 数字信号发生器; 22. 数字示波器(100MHz, 4 通道); 23. 可编程信号发生器(0MHz—15MHz); 24. 逻辑分析仪(50MHz, 32 通道); 25. 扫频仪; 26. 数字示波器(100MHz, 4 通道); 27. 数字存储示波器(100MHz)。

虚线以下(26, 27 项)属于先进性和前瞻性的仪器设备。

七、计算机

实验教学参考内容

计算机基础教学课程体系分为三个层次:

计算机文化基础；

计算机技术基础；

计算机软件技术基础

计算机硬件技术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一)基础与验证型实验

1. 计算机用户界面的基本使用；2. 文档制作；3. 网络应用；4. 网页制作与信息发布；5. 多媒体计算机组装(常规软硬件配置)。

(二)基础与验证型实验

1. 数据库与信息管理初步；2. 数据库与 SQL 语言编程；3. 高级语言编程 1：侧重算法设计、语言基本结构使用、编程实现与上机调试。只涉及一种编程语言。4. 高级语言编程 2：基于面向对象语言编程，侧重简单的面向对象分析与设计、面向对象的编程实现。只涉及一种编程语言。5. 应用开发技术：基于可视化程序设计与集成开发环境，开发一个简单的应用系统，领会基于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和现代开发环境与工具的使用。6. 多媒体信息应用：常见多媒体外部设备的使用，多媒体信息的输入输出、常见多媒体工具使用，多媒体信息的管理及应用。理工科学生，编程训练要求较高，文科学生，侧重数据库和多媒体信息的使用。

(三)基础与验证型实验

1. 汇编初步；2. 汇编语言编程；3. 软中断程序设计；4. 计算机的并行通信接口；5. 计算机的串行通信接口；6. 数模转换电路实验；7. 数据采集系统实验。

(四) 设计与开发型实验

1. 科学计算型实验

以算法与高级语言编程为基础，注重训练编制较大规模应用程序的能力。

实验对象主要是将来从事科学计算的有关专业学生。

2. 信息管理型实验

以数据库和相关开发技术为基础，设计并实现一个完整的小型管理信息系统，其中包括系统功能设计、数据库设计、开发与实现等。实验要有文档要求。

实验可分为单机模式(主要对文科学生)、Clien/Server 模式、以及采用 WWW 技术的三层结构(较高要求)。

(五) 设计与开发型实验：

1. 语音采集、存储与回放

设计并实现语音采集、存储与回放系统，建立 WAV 格式或其它格式的声音文件。实验涉及模电、数电、计算机及接口、以及多媒体的有关知识。

2. 液晶显示与控制

设计并实现计算机的液晶显示系统，能显示字符和图形。实验涉及计算机接口、液晶控制器等方面的内容。

3. 小型分布式控制系统

设计并实现一个完整的分布式控制系统，包括多点温度测量、红外检测、步进马达控制等定时、随机测量控制环节。实验涉及模电、数电、传感器、计算机、接口、汇编语言与高级语言结合及多机通信等方面的内容。

4. 组网实验

实现一个局域网，包括物理连接、网络操作系统安装、设置，网络连通实验等。

5. 计算机小系统(设计并实现一个计算机小系统，实验涉及计算机系统、接口、监控程序等方面的内容。

仪器设备配备(含软件)

硬件建设

(一) 与计算机相关的设备

1. 微机设备

考虑计算机多媒体、网络化的应用需求。微机的档次根据硬件实验要求合理配置。

2. 输入输出设备

打印机(针打、喷墨或激光打印设备)、绘图设备、扫描仪、多媒体信息输入输出设备等。

3. 网络设备

至少有 1-2 台专用网络服务器(Sever)；根据网络分段或根据局域网情况，配备网络交换机或智能型集线器(Hub)；网络中心交换机

及外接端口(设备)必须满足不低于 100MB 传输，内部端口可以是 10MB/100MB 传输；网络连线采用 5 类或以上非屏蔽双绞线。

4. 服务器配置

WWW 服务器；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其它网络应用服务器；管理服务器。

5. 电源设备

配备不间断电源(UPS)，建议配备在线式(Online)UPS；在电网电压不稳定地区，必须配备电子交流稳压设备；电源设备的负载容量必须大于中心设备电源容量，考虑设备更新和升级带来的功率容量变化。

(二) 硬件实验室专用设备

1. 硬件实验系统

16 位以上的实验装置，如 TPC 系列的实验系统，或 16 位的单片机实验系统。PLC 控制器、工业控制计算机、单片机开发系统等有关测量、控制用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2. 实验仪器

示波器、函数发生器、逻辑分析仪、数字万用表、毫伏计、稳压电源、网络测试仪，以及必要的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如打印机、绘图仪、扫描仪、摄像机、图像采集卡、数字相机、多媒体输入输出设备等。

3. 其它有关器件

芯片、液晶、传感器、DSP 处理器等。

软件建设

1. 常用教学用软件

办公自动化软件、计算机语言环境、常用开发工具软件、数据库软件、多媒体制作软件、CAD 软件、EDA 软件、科学计算软件包等。

2. CAI 课件资源(包括 CAI 课件、素材库等)。

3. 网络辅助教学系统(作业、答疑、讨论，网上学习等环境)。

4. 网上考试系统。

5. 中心网站建设，其中包括计算机基础教学信息及实验室有关信息等。

6. 系统安全保护子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 68 号)

【颁布单位】 全国人大

【颁布日期】 2002—06—29

【注】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它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它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

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它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它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21号)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1999-8-30

【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它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它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它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它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

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

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

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它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注】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它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它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它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

逮捕、预审。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德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它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

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它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

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

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

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经电缆、管道或者其它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它处置。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

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它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

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一)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它货物、物品；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它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及其它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

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它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它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它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索取、收受贿赂；
-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 (六)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 (七)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 (八)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 (九) 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 (十) 其它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它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

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它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它处置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它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第八十八条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

其所有人。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

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它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它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它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4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9日国务院令 第420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处罚，保障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

第三条 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2个以上海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管辖不明确的案件，由有关海关协商确定管辖，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海关指定管辖。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由海关总署指定管辖。

第四条 海关发现的依法应当由其它行政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办理。

第五条 依照本实施条例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但不没收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不免除有关当事人依法缴纳税款、提交进出口许可证件、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六条 抗拒、阻碍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由设在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抗拒、阻碍其它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当报告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第七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 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它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 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其它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四) 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致使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脱离监管的；

(五) 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它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

自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运出区外的；

(六)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它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一)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九条 有本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没收走私货物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未提交但未偷逃税款，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三)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走私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应纳税款 3 倍以下罚款。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2 年内 3 次以上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应当予以没收或者责令拆毁。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

格实施走私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条 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的，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走私货物、物品的提取、发运、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它方便的，以走私的共同当事人论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本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 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责令退运，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属于自动进出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自动许可证明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它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它处置的；

(二) 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

(三)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 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五) 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

(六) 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的；

(七) 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

(八)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它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

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提交许可证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另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漏缴税款的，可以另处漏缴税款 1 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物品价值 2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开拆、交付、投递、转移或者进行其它处置的；

(二) 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

海关申报的；

(三)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规定数量但仍属自用的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

(四)个人运输、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申报不实的；

(五)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未按照规定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的；

(六)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的。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或者在海关监管下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技术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在海关监管区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二) 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兼营境内客货运输或者用于进出境运输以外的其它用途的；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改营境内运输的；

(四) 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

(五)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六)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船舶、汽车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七)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八) 无特殊原因，未将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时间、地点事先通知海关的；

(九)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 (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 (二)遗失海关制发的监管单证、手册等凭证，妨碍海关监管的；
- (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它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

- (一)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二)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
- (三)损坏或者丢失海关监管货物，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的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一)1年内3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

(二)被海关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恢复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后1年内再次发生本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三)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或者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第三十条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从业资格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除处罚该

法人或者组织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章 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三条 海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有依法应当由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立案调查。

第三十四条 海关立案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海关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海关调查、收集证据时，海关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调查、收集的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海关应当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条 海关依法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应当在隐蔽的场所或者非检查人员的视线之外，由 2 名以上与被检查人同性别的海关工作人员执行。走私嫌疑人应当接受检查，不得阻挠。

第三十六条 海关依法检查运输工具和场所，查验货物、物品，应当制作检查、查验记录。

第三十七条 海关依法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应当制发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海关应当在法定扣留期限内对被扣留人进行审查。排除犯罪嫌疑或者法定扣留期限届满的，应当立即解除扣留，并制发解除扣留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下列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有关账册、单据等资

料，海关可以依法扣留：

(一)有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二)违反海关法或者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三)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牵连的账册、单据等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扣留的其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有关账册、单据等资料。

第三十九条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等值的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它财产。

第四十条 海关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因案件调查需要，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但复议、诉讼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及时解除扣留：

(一)排除违法嫌疑的；

(二)扣留期限、延长期限届满的；

(三)已经履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扣留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其它财产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应当制发海关扣留凭单，由海关工作人员、当

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可以加施海关封志。加施海关封志的，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海关解除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其它财产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的扣留，或者发还等值的担保，应当制发海关解除扣留通知书、海关解除担保通知书，并由海关工作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 海关查问违法嫌疑人或者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权利和作伪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法嫌疑人、证人必须如实陈述、提供证据。海关查问违法嫌疑人或者询问证人应当制作笔录，并当场交其辨认，没有异议的，立即签字确认；有异议的，予以更正后签字确认。严禁刑讯逼供或者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海关查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也可以要求其到海关或者海关指定的地点进行。

第四十四条 海关收集的物证、书证应当是原物、原件。收集原物、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拍摄、复制，并可以指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原物、原件予以妥善保管。海关收集物证、书证，应当开列清单，注明收集的日期，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海关收集电子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收集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并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五条 根据案件调查需要，海关可以对有关货物、物品进行取样化验、鉴定。

海关提取样品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到场的，海关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提取的样品，海关应当予以加封，并由海关工作人员及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化验、鉴定应当交由海关化验鉴定机构或者委托国家认可的其它机构进行。化验人、鉴定人进行化验、鉴定后，应当出具化验报告、鉴定结论，并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六条根据海关法有关规定，海关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海关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应当出示海关协助查询通知书。

第四十七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烂、易失效、易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有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要求海关工作人员回避。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第四十九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

人或者其它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五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海关关长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同一当事人实施了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依照本实施条例对走私行为的规定从重处罚，对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再另行处罚。同一当事人就同一批货物、物品分别实施了 2 个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依照本实施条例分别规定的处罚幅度，择其重者处罚。

第五十二条 对 2 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别情节及责任，分别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

(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三)有其它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海关对当事人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实施的2个以上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可以制发1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2个以上当事人分别实施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应当分别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2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应当制发1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区别情况对各当事人分别予以处罚，但需另案处理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予以公告送达的，海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正本张贴在海关公告栏内，并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第五十六条 海关作出没收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海关应当追缴上述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第五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实施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后，有合并、分立或者其它资产重组情形的，海关应当以原法人、组织作为当事人。对原法人、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依法追缴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以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的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八条 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应当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当事人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应当及时解除其担保。

第五十九条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出境前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

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在出境前未缴清上述款项的，应当向海关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未提供担保，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境。

第六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根据海关法规定，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海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海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海关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应当及时通知收缴罚款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予以收缴：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散发性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或者携带数量零星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依法应当没收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在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作为当事人的法人、其它组织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走私违法事实基本清楚，但当事人无法查清，自海关公告之日起满 3 个月的；

(五)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当予以收缴的其它情形的。

海关收缴前款规定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应当制发清单，由被收缴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被收缴人无法查清且无见证人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或者海关决定没收、收缴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设立海关的地点”，指海关在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等海关监管区设立的卡口，海关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的卡口，以及海关在海上设立的中途监管站。

“许可证件”，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当事人应当事先申领，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进口或者出口的证明、文件。

“合法证明”，指船舶及所载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依照国际运输惯例所必须持有的证明其运输、携带、收购、贩卖所载货物、物品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单证、运输单证及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物品”，指个人以运输、携带等方式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包括货币、金银等。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视为货物。

“自用”，指旅客或者收件人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者出租。

“合理数量”，指海关根据旅客或者收件人的情况、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确定的正常数量。

“货物价值”，指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

“物品价值”，指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进口税之和。

“应纳税款”，指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

“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指专为走私而制造、改造、购买的运输工具。

“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六十五条 海关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其它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办理：国

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目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六十七条 依照海关规章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本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条例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3 年 4 月 1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颁布日期】1989-12-26

【注】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它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它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化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它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产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它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依照法律规

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44号)

【颁布单位】国务院

【颁布日期】2002-01-26

【注】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它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其它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必须

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下同）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由各该级人民政府确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质检部门负责发放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五）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航空运输和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六）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

（八）邮政部门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向危险化学品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三）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

绝、阻挠。

有关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and 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
- （二）工厂、仓库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三）有符合生产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设立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其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燃点、自燃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理化性能指标；

(三) 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四) 安全评价报告；

(五)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六)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收到申请和提交的文件后，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颁发批准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批准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条 除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一)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二)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四)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

亭及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它区域。

已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监督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顿；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改建、扩建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向国务院质检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开工生产。国务院质检部门应当将颁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禁止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它可能进入人民

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第十四条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生产、储存、使用其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安全评价中发现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对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发现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质检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

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单位应当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第二十四条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不得留有事故隐患。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安部门备案。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安部门接收。公安部门接收的危险化学品和其它有关部门收缴的危险化学品，交由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处理。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主管人员和业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
-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九条 经营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将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 and 环境保护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三十条 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它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三）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第三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年。

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发现被盗、丢失、误售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科研、医疗等单位经常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

（二）单位临时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凭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注明品名、数量、用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准购证，凭准购证购买；

（三）个人不得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不得使用作废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它容器，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质检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的槽罐以及其它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

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第三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

第三十九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公安部门提交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营单位和购买单位资质情况的材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禁止利用内河以及其它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其它危险化学品。利用内河以及其它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前款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水运企业承运，并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接受有关交通部门（港口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下同）的监督管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必须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应当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交付托运时应当添加抑制剂或

者稳定剂，并告知承运人。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四十二条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它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第四十三条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它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邮寄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邮寄。

第四十六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务院铁路、民航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并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四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制定。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应当向环境保护、公安、质检、卫生等有关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其它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

第五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指挥、领导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它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它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

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许可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许可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五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或者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者拖延、推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它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

（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擅自改建、扩建的；

（四）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五）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它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

第五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质检部门或者交通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定点，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

（三）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五）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或者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第六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

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不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六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其生产、储存装置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并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或者对安全评价中发现的存在现实危险的生产、储存装置不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

（二）未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适用状态的；

（三）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设专人管理的；

（四）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未进行核查登记或者入库后未定期检查的；

（五）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销商店存放非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民用小包装的存放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

（七）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或者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八）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或者发生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后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九）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或者不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或者发现被盗、丢失、误售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

（三）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以及其它有关证件，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有关证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或者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

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有违法所得的，由交通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二）利用内河以及其它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它危险化学品的；

（三）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向交通部门办理水路运输手续，擅自通过水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它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

（四）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

（五）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超装、超载，中途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不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报告，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进入禁止通行区域不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的；

（四）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的；

（五）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邮寄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物品邮寄的，由公安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未按照本条

例的规定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失职罪或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依法拍卖其财产，用于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药品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进口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审批、许可并实施监督管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并公布审批、许可的期限和程序。

本条例规定的国家标准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质检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别依照国家标准化法

律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 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备厅[199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局，委
属各高校：

1995年5月，1997年5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先后发
生了两起学生铊盐中毒案件。除涉嫌人为作案外，铊盐未按剧毒品管
理是其重要原因。

对学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工作，我委曾多次发文要求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此予以高度重视，按规定加强对实验室使用
化学危险品的管理。我委再次重申如下规定：

一、各级各类学校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物品，
须明确有一个部门归口统一管理并选配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业
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对剧毒和放射性物品的出入库必须有精确计量和记载，严加
保管。

三、危险物品的购买、领用必须有专人审批，限量发放。对其领、
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用剩数量及时退库，任何人不得
将此类物品带出实验室。

四、中小学（含职业学校）一般不得购买剧毒药品，因实验所需
必须购买的需经学校主管部门严格审批，并按以上程序严格管理。

五、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学校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方面的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请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评估工作和中小学普及实验教学工作，强化对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度。同时再次对实验室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安全教育，消除事故隐患。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 A 5 7 — 9 3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和G A 5 8 — 9 3 《剧毒物品名表》（见附件，公安部1 9 9 3年8月发布）转发你们（上述文件我委近日才收到）。对该标准所列剧毒物品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剧毒物品管理规定，制定实施细则，严格管理。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 A 5 7 — 9 3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G A 5 8 — 9 3 《剧毒物品品名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

1997年

附件 1:

GA57-93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剧毒物品定义、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2. 引用标准

GB7694-87 危险货物命名原则

GB12268-90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6944-86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3. 术语、符号

急性口服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D₅₀:用成熟的雌雄性白鼠做试验,经口摄入,在 14 天内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剂量,结果以每公斤体重的毫克数表示 (mg/kg)。

急性皮肤接触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D₅₀:在白兔裸露的皮肤上持续接触 24 小时,在 14 天内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剂量。结果以每公斤体重的毫克数表示 (mg/kg)。

急性吸入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C₅₀:用成熟的雌雄性白鼠做试验,连续吸入 1 小时后,在 14 天内最可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的蒸汽、烟雾或粉尘的浓度。就粉尘和烟雾而言,试验结

果以每升空气中的毫克数表示(mg/l)。就蒸汽而言,试验结果以每立方米空气中的毫升数表示(ml/m³)。

V:指 20℃时,标准大气压下的饱和蒸汽浓度以每立方米的毫升数为单位。

4. 剧毒物品定义

指少数侵入机体,短时间内即能致人、畜死亡或严重中毒的物质。

剧毒物品动物试验中,经口服半数致死量 LD₅₀≤50mg/kg 的固体、液体,经皮肤接触半数致死量 LC≤2mg/l 的固体或液体,以及吸入的半数致死浓度符合下述标准液体或气体: $V \geq LC$ 和 $LC \leq 300\text{ml/m}^3$

5. 剧毒物品的分级

5.1 以急性毒性指标为主,适当考虑剧毒物品的理化性质和其它危险性质,进行综合分析、全面权衡,将剧毒物品分为 A、B 两级。

5.1.1 A 级剧毒物品:具有非常剧烈的毒害危险,急性毒性符合 5.2 项中 A 级标准的;或急性毒性符合 5.2 项中 B 级标准,无明显颜色、气味、味道,易被用于投毒破坏的,及具有遇水燃烧、爆炸、催泪等其它危险性质,易引起治安灾害事故的。

5.1.2 B 级剧毒物品:具有严重的毒害危险,急性毒性符合 5.2 项 B 级标准,可能引起治安灾害事故的。

5.2 剧毒物品急性毒性分级标准

级别	口服剧毒物品半数致死量LD (mg/kg)	皮肤接触剧毒物半数致死量LD (mg/kg)	吸入剧毒物品粉尘、烟雾的半数致死浓度LC (mg/l)	吸入剧毒物品液体蒸汽或气体的半数致死浓度LC (ml/m ³)
A	=5	=40	=0.5	V=10LC同时LC≤1000
B	> 5~50	> 40~200	> 0.5~2	V≥LC同时LC≤3000 (A级除外)

6. 剧毒物品的分类

6.1 剧毒物品按照化学类别和毒性大小分为四类。

6.1.1 第1类 A级无机剧毒物

6.1.2 第2类 A级有机剧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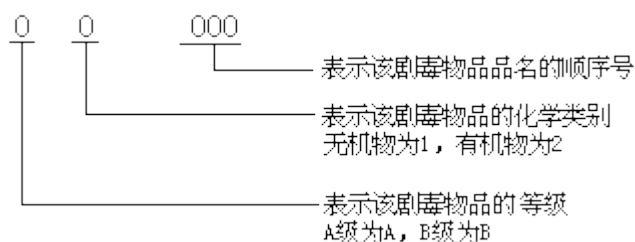
6.1.3 第3类 B级无机剧毒物

6.1.4 第4类 B级有机剧毒物

7. 编号

7.1 剧毒物品品名编号由一个英文字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表明剧毒物品所属的等级、化学类别和顺序号。

7.2 编号的表示方法



7.3 编号的使用

每一剧毒物品使用一个编号。

7.4 举例

品名××××, 为A级, 有机物, 顺序号94, 该剧毒物品的编号为2094。表明该剧毒物品属A级有机剧毒物品。

附件 2:

GA58-93 剧毒物品品名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注】自 1993-10-1 起执行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剧毒物品的品名和编号。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部门对剧毒物品的管理。

2. 引用标准

GB7694 危险货物命名原则

GB12268 危险物品名表

GA57-92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3. 第一类 A 级无机剧毒物品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A1001	氰化钠	山奈	610001
A1002	氰化钾		610001
A1003	氰化钙		610001
A1004	氰化钡		610001
A1005	氰化钴		610001
A1006	氰化亚钴		
A1007	氰化钴钾	钴氰化钾	
A1008	氰化镍	氰化亚镍	610001
A1009	氰化镍钾	氰化钾镍	610001
A1010	氰化铜	氰化高铜	610001
A1011	氰化银		610001
A1012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610001
A1013	氰化锌		610001
A1014	氰化镉		610001
A1015	氰化汞	氰化高汞	610001
A1016	氰化汞钾	氰化钾汞；汞氰化钾	610001
A1017	氰化铊		610001
A1018	氰化铊		610001
A1019	氰化亚铜		610001
A1020	氰化金钾		610001
A1021	氰化溴	溴化氰	610001
A1022	氰化氢（液化的）	无水氢氰酸	610003
A1023	氢氰酸		610004

注：备注栏内号码是指国家标准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中的编号，下同。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A1024	三氧化(二)砷	白砷; 砷霜; 亚砷(酸)酐	610007
A1025	亚砷酸钠	偏亚砷酸钠	610009
A1026	亚砷酸钾		61009
A1027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61010
A1028	三氯化砷	氯化亚砷	61013
A1029	亚硒酸钠		61016
A1030	亚硒酸钾		61016
A1031	硒酸钠		61017
A1032	硒酸钾		61017
A1033	氧氯化硒	氯化亚硒酰; 二氯化氧硒	61039
A1034	氯化汞		61030
A1035	氧氯化汞	氧氯化汞	61030
A1036	氧化隔(粉)		
A1037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61031
A1038	五羰基铁	羰基铁	61031
A1039	迭氮(化)钠(编者注:“迭”应为“叠”,下同)		61033
A1040	迭氮(化)钡		11018
A1041	迭氮酸		
A1042	氯化氢(无水)	无水氢氟酸	81015
A1043	黄磷	白磷	42001
A1044	磷化钠		43032
A1045	磷化钾		43033
A1046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43035
A1047	磷化铝		43036
A1048	磷化铝农药		61124
A1101	氯[压缩的]		23001*
A1102	氯[液化的]	液氯	23002*
A1103	磷化氢	磷化三氢; 膦	23005*
A1104	砷化氢	砷化三氢; 胂	23006*
A1105	硒化氢		23007*
A1106	锑化氢	锑化三氢; 胂	23008*
A1107	一氧化氮		23009*
A1108	四氧化二氮[液化的]	二氧化氮	23012*
A1109	二氧化硫[液化的]	亚硫酸酐	23013*
A1110	二氧化氯		.
A1111	二氟化氧		23014*
A1112	三氟化氮		23015*
A1113	三氟化磷		23017*
A1114	四氟化硫		23019*
A1115	四氟化硅	氟化硅	23020*
A1116	五氟化氮		23021*
A1117	五氟化磷		23022*
A1118	六氟化硒		23023*
A1119	六氟化碲		23024*
A1120	六氟化钨		23025*
A1121	氯化溴	溴化氯	23026*
A1122	氯化氯	氯化氯; 氯甲腈	23027*
A1123	溴化碳	溴光气	.
A1124	氯[液化的]		23028*

带*号的为有毒气体, 只限液化或压缩品。

4. 第二类 B 级无机剧毒物品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B1052	硒化铅		61018
B1053	氯化硒	二氯化二硒	61019
B1054	四氯化硒		61019
B1055	溴化硒	二溴化二硒	61019
B1056	四溴化硒		61019
B1057	氯化铊		61021
B1058	铊	金属铊	61022
B1059	氧化亚铊	一氧化(二)铊	61023
B1060	氧化铊	三氧化(二)铊	61023
B1061	氢氧化铊		61023
B1062	氯化亚铊	一氯化铊	61023
B1063	溴化亚铊	一溴化铊	61023
B1064	碘化亚铊	一碘化铊	61023
B1065	三碘化铊		61023
B1066	硝酸铊	硝酸亚铊	61023
B1067	硫酸亚铊	硫酸铊	61023
B1068	碳酸(亚)铊		61023
B1069	磷酸亚铊		61023
B1070	铍(粉)		61024
B1071	氧化铍		61025
B1072	氢氧化铍		61025
B1073	氯化铍		61025
B1074	碳酸铍		61025
B1075	硫酸铍		61025
B1076	硫酸铍钾		61025
B1077	铬酸铍		61025
B1078	氟铍酸铵	氟化铍铵	61025
B1079	氟铍酸钠		61025
B1080	四氧化钒	钒(酸)酐	61026
B1081	氯钒酸铵	氯化钒铵	61027
B1082	五氧化二钒	钒(酸)酐	61028
B1083	(三)氯化钒		
B1084	钒酸钾		61029
B1085	偏钒酸钾		61029
B1086	偏钒酸钠		
B1087	偏钒酸铵		61029
B1088	聚钒酸铵	多钒酸铵	61029
B1089	钒酸铵钠		61029
B1090	砷化汞		61030
B1091	硝酸汞	硝酸高汞	61030
B1092	氟化汞	二氯化汞	61030
B1093	碘化汞	碘化高汞;二碘化汞	61030
B1094	氧化汞	一氧化汞;黄降汞;红降汞	61509
B1095	亚砷酸钠		
B1096	硝普钠		
B1097	磷化铟		43038
B1098	溴	溴素	81021*
B1099	溴化氢		23004*
B1100	储烷		23043*
B1101	三氯化硼		23018*
B1102	三氯化硼[液化的]		22023*

5 第三类 A 级有机剧毒物品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A2001	苯肼化(二)氯		61061
A2002	乙撑亚胺	氯丙环;吡丙啶	61077
A2003	甲基-双β-(氯乙基)胺	氯芥;双(氯乙基)胺	
A2004	甲基-双β-(氯乙基)胺盐酸盐	盐酸氯芥(B);双(氯乙基)胺盐酸盐	
A2005	乙基-双β-(氯乙基)胺		
A2006	三氯三乙胺[禁用]	氯芥气,氯芥 A	
A2007	1,2-二溴-3-丁酮	二溴丁酮	61084
A2008	氯苯乙酮[禁用]	苯氯乙酮	
A2009	二氯(二)甲醚	对称二氯(二)甲醚	61086
A2010	二氯二乙基硫醚[禁用]	芥子气	
A2011	乙酸三乙基锡		
A2012	四乙基铅		61097
A2013	乙基二氯肿	二氯化乙基肿	61098
A2014	二氯苯肿		
A2015	二苯(基)氯肿[禁用]	氯化二苯肿	61098
A2016	2-氯乙烯基二氯肿[禁用]	路易氏剂	
A2017	二苯(基)胺氯肿[禁用]	吩吡啶化氯;亚当氏气	61098
A2018	氟乙酸	氟醋酸	61099
A2019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1100
A2020	氟乙酸钾	氟醋酸钾	61100
A2021	氟甲酸氟甲酯		61101
A2022	氟甲酸三氟甲酯[禁用]	双光气	61101
A20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32164
A2024	氟代磺酸甲酯		
A2025	氟代硫酸甲酯		
A2026	二硫代焦磷酸四乙酯		61113
A2027	氟磷酸(二)异丙酯		61114
A2028	硫酸(二)甲酯		61116
A2029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禁用]	沙林	
A2030	二甲胺氟磷酸乙酯[禁用]	塔崩	
A2031	甲基硫代磷酸乙酯[禁用]	维埃克斯;VXS	
A2032	甲氟磷酸特己酯[禁用]	索曼	
A2033	四氯二苯二噁英	TCDD	
A2034	乙氧啶	羟乙基乙氧基去甲哌替啶	
A2035	戊硼烷	五硼烷	42031
A2036	土的宁(及其盐)	土的年;番木鳖碱;毒鼠碱	61121△
A2037	乌头碱	附子精	△
A2038	中乌头碱		△
A2039	阿托品(及其盐)		△
A2040	莨菪碱(及其盐)	天仙子胺;非沃斯碱	△
A2041	东莨菪碱(及其盐)		△
A2042	吗啡(及其盐)		△
A2043	海洛因(及其盐)	二乙酰吗啡	△
A2044	钩吻生物碱(包括钩吻素甲、乙、丙、戊、子、丑、寅、卯、辰等)		△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A2045	烟碱	尼古丁	61868 △
A2046	毒扁豆碱(及其盐)	依色林	△
A2047	毒蕈碱		△
A2048	毛果云香碱(及其盐)	匹鲁卡品	△
A2049	藜芦碱	藜丸丁	△
A2050	原藜芦碱(含原藜芦碱 A、B)		△
A2051	麦角毒碱(及其盐)	麦角毒素	△
A2052	麦角胺		△
A2053	麦角新碱(及其盐)		△
A2054	毒芹碱(及其盐)	2-丙基六氢吡啶	△
A2055	秋水仙碱		△
A2056	其它生物碱〔符合 A 级标准的〕		△
A2057	毒毛旋花甙 G	羊角拗质	61121 △
A2058	毒毛旋花甙 K		61121 △
A2059	毒毛旋花甙 H		△
A2060	毒毛旋花甙元		△
A2061	毒毛旋花甙元 K		△
A2062	洋地黄毒甙	毛吉黄甙、毛地黄毒素,狄吉妥辛	△
A2063	羟基洋地黄毒甙		△
A2064	地高辛	地戈辛;毛地黄叶毒苷	△
A2065	毛花甙 C	毛花甙丙;西地兰	△
A2066	海葱甙	海葱任	△
A2067	海葱糖甙	红海葱甙	△
A2068	花青甙	矢车菊甙	△
A2069	其它强心甙〔符合 A 级标准的〕		△
A2070	黄曲毒素(含黄曲毒素 B、B ₁ 、B ₂ 、G、G ₁ 、G ₂ 等)	黄曲霉素	△
A2071	河豚毒素		△
A2072	脱氧河豚毒素		△
A2073	甲氧基河豚毒素		△
A2074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
A2075	蓖麻毒蛋白		△
A2076	核杀菌素		△
A2077	肠毒素		△
A2078	响尾蛇毒素		△
A2079	眼镜蛇毒素		△
A2080	肉毒毒素		△
A2081	蛤蟆毒素		△
A2082	箭毒蛙毒素		△
A2083	相思豆毒素		△
A2084	斑蝥素		△
A2085	木防己苦毒素		△
A2086	镰刀毒素		△
A2087	镰刀菌酮 X		△
A2088	其它生物毒素〔符合 A 级标准的〕		△
A2089	甲硫磷酰氟(含量 > 5%)	甲硫磷酰氟; 甲基磷酰氟	△
A2090	吡啶磷(含量 > 5%)	彼氧磷	61125
A2091	对氧磷(含量 > 3%)		61125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A2092	速灭磷 (含量 >5%)		61126
A2093	丙氟磷 (含量 >15%)	异丙氟	61126
A2094	特普 (含量 >0%)		61126
A2095	对硫磷 (含量 >4%)	1605; 乙基对硫磷; 一扫光	61126
A2096	治螟磷 (含量 >10%)	硫特普; 触杀灵; 苏化 203; 治螟灵	61126
A2097	丰索磷 (含量 >4%)	丰索磷	61126
A2098	果虫磷 (含量 >10%)		61126
A2099	治线磷 (含量 >5%)	治线灵; 硫磷嗪	61126
A2100	田乐磷 (含量 >0%)		61126
A2101	甲拌磷 (含量 >2%)	3911	61126
A2102	特丁磷 (含量 >10%)		61126
A2103	地虫磷 (含量 >6%)	地虫磷	61126
A2104	砒拌磷 (含量 >5%)		61126
A2105	甲氟磷 (含量 >2%)	四甲氟	61126
A2106	八甲磷 (含量 >18%)	八甲基焦磷酸胺; 希接登	61126
A2107	甲基对氧磷 (含量 >10%)		
A2108	胺吸磷 (含量 >1%)	阿米吨	
A2109	碳氟灵 (含量 >1%)	碳氟特灵	61127
A2110	克百威 (含量 >10%)	呋喃丹; 卡巴呋喃; 虫螨威	61133
A2111	涕灭威 (含量 >1%)	丁醛脒威; 涕灭克; 铁灭克	61133
A2112	毒鼠磷 (含量 >10%)		61135
A2113	溴代毒鼠磷 (含量 >10%)		61135
A2114	溴联苯杀鼠迷 (含量 >0.5%)	大隆杀鼠剂; 大隆; 溴敌拿鼠	61135
A2115	溴敌隆 (含量 >5%)		61135
A2116	扑灭鼠 (含量 >0.5%)	普罗米特; 灭鼠丹	61135
A2117	捕灭鼠 (含量 >0.5%)	鼠硫脉	
A2118	没鼠命 [禁用]	毒鼠强; 四二四	61135
A2119	鼠立死 (含量 >2%)	杀鼠啶啉	61135
A2120	氟乙酰胺 [禁用]	敌蚜胺	61135
A2121	杀它仗 (含量 >0.5%)		61137
A2122	放线菌 (素) 酮 (含量 >4%)	放线酮; 农抗 101	61137
A2150	六氟丙酮		23032 *
A2151	羰基硫	硫化碳酰	23033 *
A2152	羰基氟	氟化碳酰; 碳酰氟; 氟光气	23035 *
A2153	过氧酰氟	氟化过氧氧; 氟化过氧酰	23036 *
A2154	三氟乙酰胺	氯化三氟乙酰胺	23037 *
A2155	碳酸氟	光气	23038 *
A2156	亚硝酸氟	氟化亚硝酸	23039 *
A2157	二氟硅烷		23042 *
A2158	乙烯酮		.
A2159	重氮甲烷		.
A2160	全氟异丁烯	八氟异丁烯	22038 *

注：带△号的只限纯品，生物碱包括其盐类的纯品。

带*号的为有毒气体，只限液化或压缩品。

6 第四类 B 级有机剧毒物品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B213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烷	61051
B2135	二氧化丁二烯	双环氧乙烷	
B2136	4-己烯-1-炔-3-醇		
B2137	5(氨基)甲基-3-异恶唑醇		
B2138	4, 6-二硝基邻甲(苯)酚		61074
B2139	4, 6-二硝基邻甲酚钠		41012
B2140	二硝基邻甲酚铵		61076
B2141	戊硝酚		
B2142	2, 4-二硝基酚	二硝酚	41041
B2143	N-乙烯基乙撑亚胺		
B2144	甲基苄基亚硝胺		
B2145	丙撑亚胺	2-甲基乙撑亚胺	
B2146	乳酸苯汞三乙醇胺		
B2147	溴化双吡己胺	溴化双斯的明	
B2148	一氯乙醛	氯乙醛, 一氯代乙醛	61079
B2149	丙烯醛	烯丙醛	31024
B2150	二氯四氧丙酮	敌锈酮	61082
B2151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氯化氢	61088
B2152	1-羟环丁-1-丁烯-3, 4-二酮		
B2153	2-甲基-1-丁烯-3-酮	甲基异丙烯基甲酮	
B2154	苯(基)硫醇	苯硫酚, 硫基苯, 硫代苯酚	61090
B2155	2-巯基丙酸		61092
B2156	乙酸汞	醋酸汞	61093
B215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61093
B2158	氯化甲氧基乙基汞		61093
B2159	氢氧化苯汞		61093
B2160	氯化甲基汞		61093
B2161	乙酸苯汞	醋酸苯汞	
B2162	甲基汞		
B2163	二甲基汞		
B2164	甲酸亚砷	甲酸砷, 蚊酸砷	61095
B2165	乙酸亚砷	乙酸砷, 醋酸砷	61095
B2166	丙二酸砷	丙二酸亚砷	61095
B2167	硫酸二乙基锡		61096
B2168	硫酸三乙基锡		61096
B2169	酸式硫酸三乙基锡		61096
B2170	二丁基氧化锡	氧化二丁基锡	61096
B2171	硫酸三甲基锡		
B2172	乙酸三甲基锡		
B2173	四乙基锡		
B2174	氯甲酸-2-乙基己酯		61101
B2175	氯甲酸环丁酯		61101
B2176	氯甲酸环己酯		61101
B2177	氯乙酸乙酯	氯醋酸乙酯	61101
B2178	氯乙酸乙烯酯	氯醋酸乙烯酯; 乙烯基氯乙酸酯	61101
B2179	氯甲基乙酸酯	醋酸氯甲酯; 乙酸氯甲酯	
B2180	氯基甲酸甲酯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B2181	氯甲酸甲酯		32150
B2182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32151
B2183	溴乙酸甲酯	溴醋酸甲酯	61103
B2184	溴乙酸乙酯	溴醋酸乙酯	61103
B2185	氯磺酸乙酯		
B2186	3-丁烯腈	烯丙基腈	61104
B2187	3-氯丙腈	β -氯丙腈; 氯化- β -氯乙烷	61105
B2188	羟基乙腈	乙醇腈	
B2189	甲基丙烯腈	异丁烯腈	32163
B2190	丙腈	乙基氰;	32160
B2191	溴苄乙腈 (一溴苄乙腈除外)	溴苄基腈	61106
B2192	丙烯腈	氰(基)乙烯	32162
B2193	异氰酸-3-氯-4-甲苯酯	3-氯-4-甲基苯(基)异氰酸酯	61109
B2194	氟磷酸二乙酯		
B2195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B2196	2-氯吡啶		61118
B2197	N-正丁基咪唑	N-正丁基-1, 3-二氮杂茂	61119
B2198	三(1-吡啶基)氧化膦		61120
B2199	乙烯砜		
B2200	N-二乙氨基乙基氯		
B2201	乙酰替磺脲		
B2202	癸硼烷	十硼烷; 十硼氢	41056
B2203	马钱子碱 (及其盐)	二甲氧土的宁	61121
B2203	拉杷乌头碱	高乌甲素	
B2204	次乌头碱及其它乌头类生物碱及其盐		
B2205	可待因 (及其盐)	甲基吗啡	
B2206	二氢可待因		
B2207	盐酸二氢羟可待因酮	优可达	
B2208	乙基吗啡 (及其盐)	狄奥宁	
B2209	(盐酸)阿朴吗啡		
B2210	二氢脱氧吗啡		
B2211	罂粟碱及其它阿片类生物碱 (及其盐)		
B2212	箭毒		
B2213	(氯化)筒箭毒碱	(氯化)筒箭毒碱	
B2214	氯化琥珀酰胆碱	氯化丁二酰胆碱; 司可林	
B2215	氢溴酸后马托品		
B2216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B2217	吐根酚碱 (盐酸盐)	吐根亚碱; 去甲吐根碱; 九节因	
B2218	盐酸育亨宾碱		
B2219	氢溴酸加兰它敏		
B2220	绿藜芦生物碱		
B2221	氯化氮甲酰胆碱	卡巴考	
B2222	其它生物碱 (符合B级标准)		
B2301	美登木素	美登素; 美坦生	
B2302	(溴化)新斯的明		
B2304	甲基硫酸新斯的明		
B2305	扑疟喹啉	扑疟母星	
B2306	盐酸哌替啶	度冷丁; 地美露	
B2307	去氧麻黄碱及其盐酸盐	脱氧麻黄素及其盐	
B2308	丝裂霉素 C	自力霉素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B2309	金霉素	光神霉素; 光辉霉	
B2310	肾上腺素	付肾碱; 付肾素	
B2311	抗霉素 A	抗霉素 A1	
B2312	放线菌素		
B2313	放线菌素 A		
B2314	放线菌素 C		
B2315	放线菌素 D		
B2316	放线菌素 J		
B2317	山道年		
B2318	巴豆油		
B2319	溴化吡斯的明		
B2320	乙酰洋地黄毒甙		
B2321	甲基狄戈辛		
B2322	乙酰地高辛		
B2323	吉他林	支他灵	
B2324	沙群海葵毒素	沙海葵毒素; 岩沙海葵毒素	
B2325	赫曲毒素	棕曲霉毒素	
B2326	赫曲毒素 A	棕曲霉毒素 A	
B2327	赫曲毒素 A 乙酯		
B2328	环氯素	冰岛青霉毒素	
B2329	色霉素 A3		
B2330	黄质霉素		
B2331	刺烟氯霉素		
B2332	盐酸库霉素		
B2333	比赫罗霉素		
B2334	阿布拉霉素		
B2335	左旋溶肉瘤素	左旋苯丙氨酸氮芥; 米尔法兰	
B2336	黄青霉素		
B2337	其它强心甙、生物毒素、抗菌素〔符合 B 级标准的〕		
B2338	卡巴脲		
B2339	丙亚胺	丙二胺四乙酰亚胺	
B2340	氨基吡咪(硫酸)苯丙胺	安非他明	
B2341	杜廷	羟基马桑毒内酯	
B2342	尿嘧啶芳芥	嘧啶芳芥	
B2343	异丙基吗啉		
B2344	羟间啉(盐酸盐)		
B2345	杰莫灵		△
B2346	卡氮芥	双氯乙基亚硝脲; BCNU	△
B2347	枸橼酸芬太尼		△
B2348	1-(2-氯乙基)-3-(β'-D-吡喃葡萄糖基亚硝基脲)		△
B2349	法尼林		△
B2350	回苏灵	二甲弗林	△
B2351	阿密替林(盐酸盐)		△
B2352	酰胺福林-甲烷磺酸盐		△
B2353	氯化二烯丙托锡弗林		△
B2354	麦角酰二乙酰胺	CSD	△
B2355	其它有机物(符合 B 级标准的)		
B2400	久效磷(含量 > 25%)	SD-9129	61125
B2401	甲基对硫磷(含量 > 15%)	甲基 1605	61125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B2402	苯硫磷 (含量 > 15%)	伊皮恩	61125
B2403	水胺硫磷 (含量 > 50%)	胺胺磷	61125
B2404	蝇毒磷 (含量 > 30%)	蝇毒; 蝇毒硫磷	61125
B2405	因毒磷 (含量 > 45%)		61125
B2406	对溴磷 (含量 > 90%)		61125
B2407	保棉磷 (含量 > 20%)	谷硫磷; 谷赛昂; 甲基谷硫磷	61125
B2408	杀扑磷 (含量 > 40%)	麦达西磷	61125
B2409	氟亚磷 (含量 > 10%)		61125
B2410	威菌磷 (含量 > 20%)	三唑磷胺	61125
B2411	硫环磷 (含量 > 15%)	棉安磷; 棉环磷;	61125
B2412	甲胺磷 (含量 > 15%)	杀螨隆; 多灭磷; 多灭灵; 克螨隆; 脱麦隆	61125
B2413	益棉磷	乙基保棉磷; 乙基谷硫磷	61125
B2414	扑打杀 (含量 > 50%)	扑打散	
B2415	磺吸磷 (含量 > 75%)	二氧吸磷	
B2416	磷胺 (含量 > 30%)	大灭虫	61126
B2417	毒虫畏 (含量 > 20%)	杀螟威; SD—7895; GC—4072	61126
B2418	百治磷 (含量 > 25%)	百特磷	61126
B2419	保米磷 (含量 > 55%)		61126
B2420	丙胺磷 (含量 > 60%)		61126
B2421	甲基异柳磷 (含量 > 50%)	甲基异柳磷胺; 异柳磷 1号	61126
B2422	异丙胺磷	乙基异柳磷; 异柳磷 2号	61126
B2423	内吸磷 [禁用]	1059; 杀虱多	61126
B2424	氧乐果 (含量 > 90%)	氧化乐果; 华果	61126
B2425	甲基氧化乐果 (含量 > 25%)		61126
B2425	异丙基氧化乐果 (含量 > 25%)		61126
B2427	毒壤磷 (含量 > 30%)	壤虫磷	61126
B2428	氟甲硫磷 (含量 > 15%)	CMS2957	61126
B2429	甲硫磷 (含量 > 10%)	GC6505	61126
B2430	乙拌磷 (含量 > 15%)	敌死通; M—74	61126
B2431	异丙磷 (含量 > 60%)		61126
B2432	三硫磷 (含量 > 20%)	三赛昂	61126
B2433	乙硫磷 (含量 > 25%)	1240 蚜螨立死; 益赛昂; 乙赛昂; 蚜螨; 易赛昂	61126
B2434	氟甲磷 (含量 > 15%)		61126
B2435	灭蚜磷 (含量 > 30%)		61126
B2436	地安磷 (含量 > 55)	二噻磷	61126
B2437	保棉丰	甲拌磷亚砷; 异亚砷; 3911 亚砷	61126
B2438	发果 (含量 > 15%)	亚果; 乙基乐果	61126
B2439	敌杀磷 (含量 > 40%)	敌恶磷; 二恶磷	61126
B2440	伐线丹		61126
B2441	甲基硫环磷 (含量 > 90%)		61126
B2442	苯线磷 (含量 > 4%)	灭线磷; 力满库; 苯胺磷; 克线磷	61126
B2443	0, 0-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 磷酸酯 (含量 > 10%)		
B2444	涕巴 (含量 > 60%)	绝育磷	
B2445	硫涕巴 (含量 > 65%)	三氮丙啶基硫化磷	
B2446	福太农 (含量 > 15%)		
B2447	硫吡啶磷 (含量 > 20%)	彼硫磷	
B2448	砒吸磷 (含量 > 95%)		
B2449	氟磷磷 (含量 > 80%)	伐灭磷; 伐灭硫磷	
B2450	灭克磷 (含量 > 75%)		

编号	品名	别名	备注
B2451	敌敌磷 (含量 > 15%)	棉花宁	
B2452	硫赶甲基内吸磷 (含量 > 80%)	甲基—〇五九-1	
B2453	艾氏剂 (含量 > 75%)	化合物-1, 8	61127
B2454	异艾氏剂 (含量 105%)		61127
B2455	狄氏剂 (含量 > 75%)	化合物-497	61127
B2456	异狄氏剂 (含量 > 5%)		61127
B2457	五氟苯酚 (含量 > 55%)	五氟酚	61876
B2458	五氟酚钠 (含量 > 55%)		61876
B2459	赛力散 (含量 > 35%) [禁用]	乙酸苯汞; 裕米农; 龙汞	61129
B2460	西力生 (含量 > 50%) [禁用]	氟化乙基汞	61129
B2461	氟氟甲汞 (含量 > 55%)	氟甲汞氟	
B2462	己酮肟威 (含量 > 15%)	敌克威, 庚硫威, 特氮叉威; 久效威, 肟吸威	61133
B2463	灭害威 (含量 > 60%)		61133
B2464	灭多威 (含量 > 30%)	灭多虫; 灭索威; 乙肟威	61133
B2465	自克威 (含量 > 25%)	兹克威	61133
B2466	伐虫脘 (含量 > 40%)	抗螨脘	61133
B2467	肟杀威 (含量 > 30%)	棉果威	61133
B2468	抗虫威 (含量 > 10%)		61133
B2469	沙线威 (含量 > 10%)	草肟威; 甲氮叉威	61133
B2470	敌蝇威 (含量 > 50%)		61133
B2471	肟叉威 (含量 > 15%)		61133
B2472	恶虫威 (含量 > 65%)	苯恶威	61133
B2473	异索威 (含量 > 20%)	异兰; 异索兰	61134
B2474	除鼠磷 206 (含量 > 35%)		61135
B2475	克灭鼠 (含量 > 20%)	呋杀鼠灵	61135
B2476	杀鼠灵 (含量 > 2%)	法华灵	61135
B2477	灭鼠优 (含量 > 30%)	抗鼠灵	61135
B2478	安妥 (含量 > 40%)	X-萘基硫脲	61135
B2479	毒鼠硅 (含量 > 20%)	氟硅宁; 硅灭鼠	61135
B2480	氨基硫脲 (含量 > 25%)	灭鼠特	
B2481	除鼠磷 203		61136
B2482	除鼠磷 205		61136
B2483	鼠甘伏 (含量 > 30%)	鼠甘氟; 甘氟; 甘伏; 伏鼠醇	61136
B2484	灭蚜胺 (含量 > 15%)	氟乙酰苯胺	61137
B2485	地乐施 (含量 > 80%)		61137
B2486	特乐酚 (含量 > 50%)	二硝特丁酚; 异地乐酚	61137
B2487	地乐酚 (含量 > 40%)	二硝 (男) 丁酚	61839
B2588	溴胺杀 (含量 > 65%)		
B2589	四氟代朋		23031 *
B2590	硫酰氟	氟化磷酰; 熏灭净	23034 *
B2591	氟甲烷	甲基氟; R40	23040 *
B2592	溴甲烷	甲基溴	23041 *

注：带△号的只限纯品；生物碱包括其盐类的纯品。带*号的为有毒气体，只限液化或压缩品。

七个部、局关于发布《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科委、局)、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农业厅(局)、质监局、中医(药)管理局,各军区、各军兵种联(后)勤部卫生部及军队各有关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

为了贯彻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1988)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我们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及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教育部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

2001年12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 1988) 及有关规定, 为加强实验动物管理, 保障科研工作需要, 提高科学研究水平,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实验动物工作有关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印制、发放和管理。同一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建立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 负责检测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质量及相关条件, 为许可证的管理提供技术保证。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的认证按照《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科发财字〔1997〕593 号)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 通过计量认证。尚未建立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应委托其它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负责实验动物质量及相关条件的检测, 且必须由委托方和受委托方两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定协议, 并报科技部备案。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2. 具有保证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的饲养、繁育、生产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

3. 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4. 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动物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检测人员；

5. 具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

6. 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

2.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 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饮水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4.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

5. 具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向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是提交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书(附件 1)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书(附件 2)，并附上由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三章 审批和发放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申请后，应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验收，出具专家组验收报告。对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其生产用的实验动物种子须按照《关于当前许可证发放过程中有关实验动物种子问题的处理意见》(国科财字〔1999〕044号)进行确认。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在受理申请后三个月内给出相应的评审结果。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将有关材料(申请书及申请材料、专家组验收报告、批准文件)报送科技部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采取全国统一的格式和编码方法(附件 3、附件 4)。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凡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在出售实验动物时，应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附件 5)，并附符合标准规定的近期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内容应该包括生产单位、生产许可证编号、动物品种品系、动物质量等级、动物规格、动物数量、最近一次的质量检测日期、质量检测单位、质量负责人签字，使用单位名称、用途等。

第十二条 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换领许可证的单位需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按照对初次申请单位同样的程序进行重新审核办理。

第十三条 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在接受外单位委托的动物实验时，双方应签署协议书，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必须与协议书一并使用，方可作为实验结论合法性的有效文件。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出租给他人使用，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也不得代售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动物及相关产品。

第十五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需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应提前一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如果申请变更适用范围，按本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办理。进行改、扩建的设施，视情况按新建

设施或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停止从事许可范围工作的，应在停止后一个月内交回许可证。许可证遗失的，应及时报失补领。

第十六条 许可证实行年检管理制度。年检不合格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吊销其许可证，并报科技部及有关部门备案，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

第十八条 已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或生产、使用不合格动物的，一经核实，发证机关有权收回其许可证，并予公告。情节恶劣、造成后果的，贪污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许可证发放机关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等以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军队系统关于本许可证的印制、发放与管理工工作，参照本办法由军队主管部门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行业或地方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科技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2 号）

第一条 为规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环境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品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并颁布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和环境监督检查制度。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由环境保护、病原微生物以及实验室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有关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提出审议建议;

审查有关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审查建议。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

承担三级、四级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甲级评价资质和相应的评价范围。

第八条 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安装或者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实验室方可投入运行或者使用。

第九条 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后 15 日内填报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见附表），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 10 日内，

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第十二条 实验室排放废水、废气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实验室对其产生的废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十四条 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排放废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

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二）及时收集其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

（三）配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柜（箱）或者其它设施、设备。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危险废物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五）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七）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其它要求。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立并保留的实验档案应当如实记录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活动和设施、设备工作状态情况，以及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以及检验的情况。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三级实验室，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泄露或者扩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事故报告程序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反馈被检查单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需要进入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

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实验室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它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依据本办法被予以处罚的实验室名单，并将受到处罚的实验室名单通报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编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 与管理有关制度

1、国有资产管理

陕西中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陕中院办字[2005]第 39 号)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中医学院的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各单位(包括校办产业及经营实体)占有、控制和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基本建设拨款等形成的资产;包括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形成的资产;包括学院校办产业,各经营业员实体在经营中形成的资产;包括学院校誉等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和按照国家法规确认为归属学院的资产。学院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和增值。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内容包括:负责组织学院的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变动和产权纠纷调处;指

导或组织实施设备采购、验收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对学院拟开办的经营项目进行资产登记，会同有关部门对学院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实施监督和管理；参与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处理；向分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实施一级归口管理，按资产的不同形式，由相关部门实施二级归口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学院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副院长担任；委员由院长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科技处、教务处、监察审计处、后勤保障处、图书馆（医史馆）校产处、药厂、后勤服务总公司、附属医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事机构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负责全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提交学院有关会议决策；

（二）根据学院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对学院现有资产提出优化配置方案，对产权纠纷和产权界定工作提出建议意见，提交学院有关会议决策；

（三）讨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提交有关会议审议；

（四）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学院工作安排，布置、监督和检查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院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机构，学院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对学校占有、控制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一级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并贯彻陕西中医学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和意见；

（二）负责全院教学、科研、行政、后勤、校办产业及经营实体等单位占有、控制和使用的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及陈列品、图书及其它形式的固定资产的管理；

（三）负责组织学院的资产清查、资产评估、资产登记、产权界定、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办理资产的调拨、出租、出借、报损、报废等申报和批准手续；

（五）组织实施资源的合理调配，处置闲置资产。指导或组织实施学院物资设备的招标投标采购、验收。参与基建竣工验收等工作；

（六）负责组织教学、科研实验室的规划和建设。

（七）负责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申报手续，并配合后勤保障处与校办产业处实施资产的监督管理；

(八) 配合学院有关部门，做好全院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八条 建立国有资产分工管理制度。各系、部（处级部门）对本单位占有、控制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要针对各自的管理对象，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具体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做好所管辖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实物资产的领用保管制度，建立无形资产的登记和专项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责任要层层分解落实。具体职责是：

(一) 负责所管辖资产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 建立、健全资产明细帐目，随时登记，定期清盘，确保资产的帐、卡、物相符；

(三) 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反映资产变动情况，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资产清查、评估、界定、登记和资产年报等工作。

学院各归口职能部门的管理分工如下：

(一) 各系（部）、各职能处（部、室）负责本单位使用及其所管辖的固定资产、低值耐用品的管理；

(二) 计划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负责建立固定资产总分类明细帐；

(三) 院长办公室、科技处、校产处等按职责范围负责学院无形资产管理；

(四) 基建处负责新建工程立项报批、组织新建工程竣工验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

(五) 图书馆（医史博物馆）负责学院图书馆和各系部资料室的

图书、资料、期刊等的管理；各系部资料室定期向图书馆报告建设情况，汇总相关数据；医史博物馆负责馆藏物品的安全管理和维护；

（六）后勤保障处负责南、北校区的房屋（包括办公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库房、学生宿舍用房、职工公寓用房、留学生公寓用房及其它用房）、建筑物（包括道路、运动场、雕塑、水塔、围墙等）、附属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通水、通气管道，输变电路，电梯、卫生设备等）、室外构筑物（包括榭、亭、廊、阁、假山、假景等）、植物、草坪及家具用具等的维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在学院后勤社会化工作中确保国有资产保值不流失；

（七）校产处：负责所管辖的各产业主体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包括资金、房屋、设备等有形资产和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保值增值考核和监督管理。

（八）后勤服务总公司（陕西中医学院后勤服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学院委托其所掌控的国有资产的使用、保管和保值增值工作。

（九）药厂：负责制药厂所管理的以及学院责成管理各类的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并按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附属医院：应根据学院机构改革的文件精神成立相应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附属医院的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并保证其保值增值不流失。

第三章 产权登记及资产报告

第九条 资产产权登记是学院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行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是学院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

（一）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学院资产的产权申报、登记手续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产权登记分为设立登记、变动登记和撤消登记。新设立单位或单位分立、合并及改变隶属关系，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被撤消、终止活动的单位应在十日内办理相应的设立、变动、撤消产权登记手续。院内各部门合并或分立，也应及时到国资处办理产权登记。

（三）学院各单位对所占有学院资产状况，要严格按照规定填写报资产报告，并对资产的变动、结存情况和使用效益作出分析说明。学院在向主管部门报送报表时，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十条 学院所属各单位对所占有、控制和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管理，要有一位领导分管。学院所属各单位要根据资产量大小确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要相对保持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动。资产管理人员确需调动时要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签署资产交清的意见后，才能办理调动手续。交接手续不清，移交人员不得离岗。人员调动和交接情况必须及时在

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规范资产管理程序，建立、完善各自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将责任落实到科室和个人。应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做到“家底”清楚，帐卡、帐帐、帐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二条 学院的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对外出租、出借（除租赁、托管、划转后勤服务产业有限公司、制药厂的资产外），确需对外出租、出借必须履行报批手续，要进行可行性论证，所有材料一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国资处报经主管领导、院长审批，并签订相应的协议、合同。所有资产出租收入必须按有关规定上缴学院计划财务处。未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出租出借的资产不得二次转租。对外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由资产的使用、控制、占有部门对资产的安全、完整实施全程监控并负责，收回的国有资产应认真勘验。

第十三条 学院经营性资产是指学院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等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学院批准成立的各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公司等经营实体，必须明确产权关系，及时办理国有资产占有的申报工作，由后勤保障处与产业处、科技处等有关管理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登记审核，报主管领导审批。经营实体不得随意将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学院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必须按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执行，经营实体要保证所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促进其保值增值。

第十四条 对学院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应坚持有偿

使用的原则，以其实际占用的国有资产总额为基数，征收一定的国有资产占用费。征收的占用费，用于学院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学院对各类经营实体实行院内产权登记制度。由经营实体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实体占用学院国有资产种类、数量、总额表；
- （二）由监审处提供的审计报告；
- （三）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
- （四）学院有关领导签署的批文。

由经营实体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提交以下考核办法：

- （一）经营性资产完好程度考核；
- （二）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

第五章 国有资产处置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学院对占用、控制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行为。包括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等。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管理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产权纠纷，是指学院和学院所属各单位，由于国有资产占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产权归属不清而对外、对内发生的争议。凡涉及产权纠纷，事发单位必须及时申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由当事各方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办理调查、取证、处理，或提交司法部门处理。校内单位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当事各方的主要负责人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交国有资产管理处调解或交学院有关会议裁定。

第十八条 学院的国有资产，其法律所有权属于国家，经济所有权属于学院，归学院占有、使用，是学院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将国有资产用于贷款的抵押和担保。

第六章 责 任

第十九条 学院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都有管好资产、保证资产安全完整的义务和责任。学院校办产业及经营实体都有依法保证其使用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是一项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系统工程，学院归口管理部门和各二级管理部门在计划、购置、保管、使用、维修、报废、报损、出租、转让、出售等环节上都必须认真、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职责。学院定期对在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院属各单位对占有、使用、管理国有资产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管理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学院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资产流失的；
-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帐、卡、物不符，不及时填报资产负债表，隐匿真实情况以及不按规定和程序处置资产的；
- （三）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或对外服务、投资的；
-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学院国有资产或利用职权谋私利的；
- （五）对校办产业、经营实体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不按期缴纳资产占用费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属各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陕中院办字[2005]第 7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保证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遵循《陕西中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完善管理体制，健全规章制度；摸清财产状况，明晰产权关系；建立科学运行机制；合理配置、调配固定资产的使用；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完好。

第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固定资产范围、分类、标准和计价的确定；固定资产增减、变动与处置；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账务管理等。

第二章 固定资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政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全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实行院、系（部、处、室、所、厂等）两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全院固定资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院固定资产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项工

作；

（二）负责制定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负责制定固定资产的配备使用标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

（四）负责学院固定资产总账、分户分类账的登记管理工作；

（五）负责学院固定资产的调剂、调拨、转让、丢失、损坏及报废的审批与处理；

（六）对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七）组织培训、考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各系（部）、处（室、所、厂）等是学院固定资产的二级管理单位，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其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二级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加强规范化和使用效益的管理。

（二）申报购建计划，参与可行性论证及采购、招标活动并负责初步验收工作，提出固定资产处置意见；

（三）对本单位所用固定资产，在规定的权限内有调配权，但必须做好变更登记，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配备兼职（或专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保证管理好本单

位固定资产的账、卡、物；根据学院资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对本部门固定资产进行清查，保证账、物、卡相符；认真完成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种统计报表工作。

第七条 学院固定资产按类目归口管理。归口管理的范围按《陕西中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划分执行。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与计价

第八条 固定资产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含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

第九条 固定资产分六大类：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它。

（一）房屋及建筑物：指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房屋包括教学科研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产经营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食堂用房、锅炉房或热汽交换用房等；建筑物包括运动场地、道路、围墙、水塔、雕塑、桥梁等；附属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电梯、通信线路、输电线路、水气管道等。

（二）专用设备：指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业用途的设备。包括各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自制）、机电设备、医疗设备、文体设备等。

(三) 一般设备：指办公和事务用的通用性设备。包括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具等。

(四) 文物和陈列品：指文物、标本（人体、动物、中草药等）古玩、字画、纪念品、装饰品以及珍藏品等。

(五) 图书：指图书馆、阅览室和各资料室的图书资料等。

(六) 其它：指未能包括在上述各项内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分为十六类：

- | | | |
|-------------|---------------|------------|
| (1) 房屋及构筑物 | (2) 土地及植物 | (3) 仪器仪表 |
| (4) 机电设备 | (5) 电子设备 | (6) 印刷设备 |
| (7) 医疗器械 | (8) 文体设备 | (9) 标本模型 |
| (10) 文物及陈列品 | (11) 工具、量具和器具 | (12) 图书 |
| (13) 行政办公设备 | (14) 家具 | (15) 被服、装具 |
| (16) 牲畜 | | |

第十条 固定资产计价

(一) 购入、调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调拨价以及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等记账；

(二) 自行建造或自行研制的固定资产，按建造或研制过程中实际发生全部支出费用入账；

(三) 在原有基础上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按改建、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的净增加值，增记固定资产账；

(四)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运杂

费、安装费等计价；

（五）无价调拨设备，不能查明原价值时，估价入账；

（六）进口仪器设备，按当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其中产生的运杂费、关税、手续费均计价入账；批量进口仪器设备产生的运杂费、关税、手续费以仪器设备价值按比例分摊计价入账；

（七）国内外赠送的，按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有关凭证入账，接受捐赠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八）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重置完全价入账；

（九）已经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如新建的房屋、建筑物等，可先按暂估价值计算，待核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旅差费，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不实行折旧，按原值入帐。

第十二条 已入账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动其价值。

（一）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二）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三）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四）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五）发现原固定资产记账有误。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价值变动，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办理，并对固定资产有关账目作相应调整。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添置应列入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学科设置情况，按照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全面规划，保证重点，避免重复购置。

第十五条 添置固定资产，应在学院安排的年度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范围内，严禁超计划采购。二级归口管理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固定资产的计划申报、审批工作。

第十六条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申报单位必须提出可行性论证，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提交学院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报学院有关会议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购入、调入、自制、自建完工交付使用增加的固定资产，必须进行严格验收。

（一）房屋、建筑物的验收。由基建处按基建验收程序进行，根据图纸要求，对土建质量、水电安装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不符合要求者，由基建部门督促施工单位返工，验收合格后出具房屋验收单，一式四联，基建处、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执一份，作为建立、核对房屋资产的原始凭证，并提交房屋及构筑物平面图、管道电气图等资料。对投入使用超过三个月仍不能作出工程决算的，按工程概算数建固定资产账，待决算完成后再作调整。

（二）仪器设备验收。由使用单位（或项目提交单位）对照实物进行初验并填写《物资采购验收单》，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招标小组进行验收。如发现仪器设备品

名、规格、型号、外观尺寸、颜色、数量、质量、等级等方面与招标内容、合同不符，应由采购部门（或个人）向厂家、商家联系解决，提出索赔或退换要求。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保修单等重要资料由使用单位管理并归档以便调阅；

（三）图书、家具、土地及植物、文物及陈列物、标本及标本模型等由归口管理单位根据其特点进行验收，并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账；土地、文物及陈列物、标本等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各归口管理单位应及时归档以便调阅。

第十八条 接收捐赠或盘盈的固定资产，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接收和交接，并据固定资产交接单、捐赠协议、发票或固定资产盘盈报告单等凭证填写固定资产增加通知单，办理入库、财务报销和使用单位领用手续。

第十九条 新增固定资产（购入、调入、自制、自建、接收捐赠）一律持有关凭证或相关证件、验收单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登记、建卡、入固定资产账，经经收人员（或验收人）、资产管理人員及负责人签字之后，财务部门方可办理报销手续。未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上述手续的，财务部门一律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的减少变动（调出、变卖、盘亏、报废、丢失损坏）都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全院各单位占有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其产权归学院所有，处置权归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固定资产报废、调出、变卖、串换或私分。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处置的申报审批程序按《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处置的审批手续完备后，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回收、处置或授权归口管理单位处置。

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使用、保管、维护保养、处置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岗位责任制。各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资产管理职责，要落实到人，规定职责和管理权限，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固定资产配备使用制度。各单位要按照资产购置原则和程序进行配备。对配备给个人的资产或物品要建立领用交还制度；固定资产的借用要办理审批和借用手续（院内借用，要在专用登记本上登记备查，院外借用，须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并签署正式借据，借用单位应按规定向学院交纳租借费）；教职工调离、退休时须办理固定资产清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制度。对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直接责任人，应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损失，并对责任人的部门负责人追究连带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核对、清查工作。各单位资产管理人員应随时清点管理的固定资产，并于每年年初和7月上

旬每年两次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核对，做到账卡、账实相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每月初对上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和计划财务处进行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财务独立单位应每半年将其固定资产实物、资金总账增减变动情况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归口管理部门核查、备案。

第二十七条 院内各归口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应规章制度。对配备给个人的固定资产或物品要建立领用制度。

第二十八条 院内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要认真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切实管好用好学院的固定资产。

第二十九条 文物和陈列品（标本）等固定资产，各单位按等级、分类实物明细账和资金账管理，主管部门按实物等级、分类备案管理。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按程序进行，违反程序或操作规程造成资产损失或损坏的，按规定应予以相应赔偿。

第三十一条 做好固定资产院内共享、开放使用工作，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三十二条 在保证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原则下，经学院同意，可以利用学院固定资产和设施开展社会有偿服务，按规定做好收入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未经学院许可，利用学院固定资产进行经营活动、

擅自处理、变卖资产，给学院造成损失的，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及纪律处分。

第六章 固定资产账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凡使用学院经费（含计划外、科研、自筹、捐赠等）获得的固定资产，均要统一入账，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按以下要求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

（一）计划财务处设置固定资产资金总账和分类账簿；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置全院固定资产总账和分户分类明细账簿；

（三）使用部门设置分类明细账簿，按使用人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卡片要登记名称、规格、型号和财产编号等，一物一卡，由使用人员签字承担保管责任。

第三十六条 加强财务机构对固定资产的财务监督。各级财务要建立固定资产科目，根据报销的设备购置费或基建费的金额入帐，确保财务账与财产账一致。

（一）所有固定资产购置（或建设）事项，在报销经费之前，必须先经各单位资产管理登记，由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编号、注册，使用单位（或项目申报单位）凭已建账的凭证和发票（或文件）送财务审核并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二）出现固定资产乱账，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专用设备不足 800 元）的资产，按低值资产管理。各部门持《陕西中医学院设备增（减）单》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到财务部门报账；低值耐用资产由各级管理部门按本办法建账管理；其它不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各种办公用品、用具、器具、材料等资产，也要由二级管理单位分类登记，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办法

(陕中院办字[2005]第 75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联合下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各使用单位对其管辖、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使用权转让或注销的一种行为。处置包括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拆除(房屋建筑)等。

1、无偿调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管辖、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2、出售是指固定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收益的处置。

3、报废是指经过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4、报损是指对发生的固定资产呆帐、非正常损失(包括丢失)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第三条 固定资产是学院国有资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固定资产的处置权统一归口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使用单位无权擅自处置。

第四条 审批权限及程序

1、学院各单位使用的单位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

车辆或设备的处置，经学院领导同意、院务会议研究决定，上报教育厅批。

2、1万元以上（包括1万元）10万元以下车辆及设备的处置，经学院领导同意，报院务会研究决定。

3、1万元以下固定资产的处置，经各单位领导提出意见，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处置。

4、房屋建筑、锅炉与车辆等转让、报废须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

第五条 固定资产无偿调拨处置办法：

1、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之间需要相互调拨的设备，经双方协商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调拨转帐手续。

2、设备调拨给校办产业、后勤服务产业有限公司等须经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核实，报主管院长审批，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因各种原因向院外调拨的设备、物资，必须经主管院领导审核、院长审批，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办理。调出院外的资产，必需持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出具的出门证，门卫方可放行。

4、各使用单位积压的多余设备须及时填写积压设备清单，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后，上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调拨、调配。

第六条 设备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1、质量低劣在实际使用中不能达到最低性能指标的；

2、耗能高、效率低而应淘汰的；

- 3、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故障率高且无修复价值的；
- 4、因事故或其它灾害遭受严重破坏，无修复价值的；
- 5、因污染或腐蚀严重，功能降低危及安全的；
- 6、需要迁移但不能迁移的；
- 7、修复的费用超过原设备价值一半以上或接近购新设备价值的。

第七条 设备报废处置的程序：

1、申请报废的设备，由申请单位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领取设备报废申请表，按表中要求认真填写。

2、经本单位领导审批，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领导签署意见，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第四条规定审批。

3、将设备报废申请表及处理结果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审核、回收、销帐。

第八条 在设备报废处置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以销帐：

- 1、申请报废的设备被擅自拆卸了零部件的；
- 2、申请报废的设备被申请单位私自变卖的；
- 3、申请报废的设备与实物不符的；
- 4、因人为事故造成损失的，不得按“报废”处理，应按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多余设备和报废设备的出售原则是公开、公平，以质论价，先校内后校外，先国家后集体再个人。报废固定资产的收入全部上缴学院计划财务处。

第十条 以科研课题经费购置的设备或产业、后勤服务产业有限

公司自筹资金购置的设备需要报废时，除按上述手续办理外，所回收的单台设备处理回收残值在 1000 元以上或单位一次性批量处理回收残值 5000 元以上者，按 80% 返还报废设备的单位，作为购置新设备款项。

第十一条 设备报损处置：

1、设备发生丢失时，使用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生被盗，要保护好现场，同时要报告保卫处，以确认丢失者，须填写“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处理报告单”，并按各级管理权限审批，附保卫处相关证明或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销帐手续。

2、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根据损坏情况及仪器设备的价值，上报有关单位，查明原因，填写“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处理报告单”，并按各级管理权限审批。无法修复的或无修复价值的，可按设备报废规定办理手续。

3、有帐无物的设备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后方可办理报失手续。

第十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者应予以赔偿：

- 1、不按操作规程操作者；
- 2、不遵守规定，未经领导批准，擅自对仪器设备进行拆卸或改装者；
- 3、未经培训、考核，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致损坏者；
- 4、在实验操作过程中，指导老师不负责任或不听从指导者；
- 5、擅自将仪器设备挪作私用致损坏者；

- 6、仪器、设备保管不当，搬运不慎致损坏者；
- 7、借、发不符合手续而致损坏者；
- 8、由于失职造成被盗、失火、雨淋或水泡等而造成损坏、损失者。

第十三条 赔偿原则：

1、造成设备器材损坏、丢失，按直接损失部分原价的 30%赔偿，但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部分致使整机完全报废者，应按整机原价的 30%赔偿。

2、损坏的仪器设备，首先应该修复，经过修复能恢复性能和精度时可按修理费用的 20%赔偿。

3、凡属“两用物资”的仪器设备如摄像机、影碟机、电视机、照相机、空调等，若因人为因素损坏、丢失或挪作他用，原则上照原价赔偿。

4、事故责任者不只一人时，须分清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费。

5、赔偿金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具赔款单，由院计划财务处收款。经处理后一个月内不交款者，学院按赔偿金额，从个人工资中扣回赔偿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陕西中医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陕中院办字[2006]第 37 号)

低值耐用品是学院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这部分资产的管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单价在 200 元（含）以上 800（不含）元以下；行政后勤设备单价在 200 元（含）以上 500（不含）元以下；能独立使用且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均属低值耐用品。

第二条 各类经费购置的低值耐用品都应纳入本管理范围，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各级财务不得予以报帐。接受赠送的低值耐用品也必须入账，单价不清楚时按市场价估价入帐。

第三条 低值耐用品使用由各系、部（处、室、所、厂）负责管理。

第四条 购置低值耐用品，由部门负责人审签，资产管理建账，并持《陕西中医学院设备增（减）单》，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登记加盖低值耐用品专用章后，计划财务处方可报帐。

第五条 低值耐用品的报废需填写“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和削价处理审批表”一式四联。

第六条 低值耐用品报失需填写“陕西中医学院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处理报告单”一式四联，经各级管理部门审批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销帐；人为造成损坏和丢失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低值耐用品的调配要有调拨单，各管理部门凭调拨单建

帐、销帐。各单位人员发生变动（工作调动、出国、辞职、离退休等），应将借用、保管的低值耐用品交接清楚，做好帐物的移交工作，经部门资产管理签字后，方可办理人事变动手续。

第八条 闲置不用的低值耐用品，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调配。

第九条 各单位每年定期对低值耐用品进行抽查和自查；每年1月20日前，各单位应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填报上一年度低值耐用品增减情况表。

第十条 各系、部处级单位应根据上述规定及各自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加强管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陕西中医学院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低值耐用品报销程序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2 号)

为了加强学院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与低值耐用品的管理,根据《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一、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定义。凡能独立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物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定义为仪器设备固定资产。

1、专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单台价值 800 元(含 800 元)以上。

2、一般(行政办公)仪器设备单台价值 500 元(含 500 元)以上。

3、单台价值未达到以上规定标准,但数量多达 50 台件(含 50 台件)以上的同类物资。

二、低值耐用品定义。凡能独立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物质形态的物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低值耐用品。

1、专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单台价值在 200(含)---800(不含)元。

2、一般(行政办公)仪器设备单台价值在 200(含)---500(不

含)元。

三、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与低值耐用品统一归口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管理。

四、院内各单位购置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与低值耐用品，不论是何种经费开支，也不论是通过何种渠道进货，一律要办理固定资产或低值耐用品报增手续。

五、学院任何一级的财务机构在办理资产报增时，必须先查验购物发票、“陕西中医学院设备增(减)单”、“固定资产”“低值耐用品”印章才能办理报账手续。

六、报帐手续

1、填写“增(减)单”。对照仪器设备上的标牌(出厂编号、出厂日期等)、购物发票上的有关项目，填写“陕西中医学院设备增(减)单”。

2、报销单、增(减)单要有经手、验收、资产管理员、单位负责人的亲笔签名。经手人和验收人是同一人签名的无效。

3、凭填好的增(减)单、购物发票、合同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报增手续。经审查验收合格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人员在增(减)单上签字、加盖“固定资产”“低值耐用品”章。

4、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打印卡片、标签。

5、持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人员签字、加盖“固定资产”“低值耐用品”章的增(减)单、购物发票到财务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6、卡片由单位资产管理员(实验中心)专人管理，“现领用人”

必须签名（低值耐用品不打印卡片和标签）。

7、单位资产管理员负责将标签贴到每台设备醒目处，以备核查管理。

七、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违规，对违规行为将按《陕西中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1、符合建立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或低值耐用品的条件，但故意不办理资产报增手续的。

2、各级财会人员不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给予办理报销手续的。

八、本程序解释权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管理条例(修订)

(陕中院办字[2005]第 7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管理,确保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高水平、高质量运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系指学院各单位(包括附属医院、制药厂等)及隶属学院或依托学院管理的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测试服务、技术开发及服务等的室、中心、所、馆、厂、院等。学院实验室按功能大体分为两大类:教学实验室与科学研究实验室。凡主要面向学生进行实验教学的实验室为教学实验室;凡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根据专项科研任务而设立的实验室为科学研究实验室。在教学实验室中,按课程设置进一步分为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和专业课教学实验室。按基础课教学需要而设立的实验室为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按专业课教学需要而设立的实验室为专业课教学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及为社会服务的重要场所,是办好学校、培养优秀人才之必须;实验室工作是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学院办学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按照“院建系管”的基本原则及“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与协调发展并重”的总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实验室管理原则上分为两级，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表学院实施“一级管理”，实验室所在各单位实施“二级管理”。

第五条 学院实验室实行“实验中心”（室）建制。实验室的建立和撤消，必须经学院正式批准。

第六条 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技术培训、业务考核，不断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发扬主人翁精神，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七条 根据高等院校素质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教学大纲及我院科研发展规划要求，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和科研任务实施计划，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各项实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逐步提高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在总实验项目中的比例。开发各种技能训练项目，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思维和创新能能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水平。

第八条 做好仪器设备规范化管理工作，经常检查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状况，保证账、物、卡相符，随时接受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实验室固定资产的清查、核定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根据教学科研任务，

逐步完善实验室硬件建设和软件管理等工作，保证各项实验顺利进行。

第九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实验室的物质条件和人员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对外各种培训、实验、检验、分析、测试、计量、维修等业务，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使实验室取得良好的教学科研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及设备，大力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和承担国家、省（部）等各级科研课题，开发各种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为学院的科学研究和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

第十一条 实验室是实现创新教育和创建精神文明的基地，一定要搞好实验室环境，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讲文明、讲礼貌、讲师德，体现实验室特有的育人环境和创新氛围。

第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和业务技能考核，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思想觉悟与业务水平。

第三章 管理体制及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我院实验室实行主管院长领导，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筹建设和宏观管理，各系、部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各实验中心（室）负责日常使用管理，实验室管理员进行岗位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学院实验室建设专业委员会负责审议学院各实验室建设规划、审议和论证大型实验设备投资规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审

议学院各实验室的管理规章制度。各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论证，并提出可行性报告。

第十五条 实验中心（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中心（室）主任由实验中心（室）所在系、部聘任。国家级实验室主任由所在系、部提名推荐，学院审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包括技术工人）实行坐班制，上班时必须严守岗位。实验教师有责任为实验室的建设、完善、使用、管理工作积极出谋划策。

第十七条 主管学院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主要领导，负责审批、处理、裁决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院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在主管院长领导下，以“规范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共享、注重效益”为目标，负责全院各类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管理与监督等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对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组织制定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四、负责制订完善实验室管理、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实验用耗材

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负责管理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建设经费；

六、指导实验室经济管理、对内对外服务等工作；

七、协同人事处做好实验技术人员的评优等相关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实验室使用效益的检查、评比、评优等工作；

九、组织开展实验仪器设备方面的培训、学术研究、经验交流等工作，探索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管理及提高投资效益的方法和途径；

十、负责组织仪器设备的资产清查、登记、账卡管理、报表统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设备的调配、转让、报损、报废的技术鉴定及报批的程序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进口设备的海关免税、商检、验收及索赔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自制、改装仪器设备的审定、技术检测、鉴定验收工作；

十四、协助保卫处作好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十五、负责实验中心（室）的总结评比与评估，做好实验中心（室）的经验交流和表彰先进的组织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中心（室）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按实验中心（室）隶属关系，在系、部主任领导下，负责本实验中心（室）的建设、使用、管理与安全工作；

二、负责编制实验中心（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新建项目的运行检查、效益

或效果评估工作；

三、组织搞好实验中心（室）日常使用和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指导、协调、安排实验中心（室）工作，制定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主持实验中心（室）日常工作会议；

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结合本实验中心（室）实际，组织提出目前能开设的实验项目和研究探讨拟开设的项目计划，及时组织落实每一轮次的实验教学任务；

六、提出实验室人员业务进修学习等计划，负责实验室人员的业务考核、考勤等工作；

七、协同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实验中心（室）的物资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实验中心（室）仪器设备的分配、调剂；对实验中心（室）仪器设备的维修、报损、报废、赔偿等提出处理意见；

九、负责本实验中心（室）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本部门人员的思想工作；

十、定期检查、总结实验中心（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

第二十条 实验室管理员岗位职责：

一、熟悉实验室管理规程，严格按制度行使管理员职权和履行管理员义务，确保实验室管理规范化；

二、熟悉实验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库存状况、运行或使用规程、维护保养常识，按技术

规范做好实验器材的安全维护和分类管理工作，确保器材完好；

三、熟悉本学科常规实验项目及其所用器材，负责实验器材的正常供给，确保现有条件下实验项目开出率；

四、负责实验室的常规管理、安全保卫、废物安全处理工作，确保室内水、电、排气、消防、仪器设备、实验台、凳、柜等设施的正常使用，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和所有通道的畅通；

五、负责按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器材的使用、借用、保修、外送校验核准、报损、报废以及出入库（帐）等管理登记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六、负责制订实验器材的购置计划，协助做好器材采购工作；

七、负责新购、调拨实验仪器设备的领取、核准、验收及参与安装调试等工作；

八、负责实验室基本信息资料的文档管理工作；

九、协助实验课教师做好实验教学安排、预实验和实验准备工作，实验结束后及时整理实验用品、仪器设备，保证仪器设备设施的完好；

十、接受上级检查，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项目管理、资产清查核准等工作任务，总结汇报实验室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中的失职失误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确定本系、部实验中心（室）（包括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站等类实验室）发展方向及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制订；
- 二、建立健全本系、部、实验中心（室）管理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
- 三、负责督查本系、部实验中心（室）日常管理及资产管理
工作；
- 四、负责推进本系、部实验系统网络化、规范化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建立一支业务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室工作人员队伍，包括实验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实验室管理员。

第二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学、科研第一线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安心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四条 要重视实验室人员的业务培养工作。实验室人员的业务培养，要结合本职工作的需要进行，坚持以在职学习为主的培养原则。对脱产培养者，要严格进行考核，成绩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积极鼓励教师参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根据所承担工作任务的质量和数量，合理计算工作量，提高教师参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管理员要选派思想觉悟高、作风正派、工作扎实、爱岗敬业并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能胜任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同志担任，人员要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动。

第五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的建立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有明确而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教学科研或技术开发等任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应有合理的年工作量；专业教学实验室根据课程需要设立，其工作量按实际情况计算。科学研究实验室要能连续三年承担省市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或有饱满的横向科技开发项目；

2. 有符合实验技术要求的实验专用房屋、基本设施、安全设施及环境设施；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水、电、热、气使用符合要求；实验正常运行噪音要小于 70db ；

3. 配备适当数量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结构基本合理；

4. 有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5. 有明确的归属管理部门、管理体制、负责人及相应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建立审批程序：本专科生、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的建立，由教务处、研究生处提出初审意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院实验室建设专业委员会通过、院务会研究决定、人事处核准发文；科学研究实验室的建立，由科技处论证

审核、院务会研究决定、人事处核准发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开放实验室、重大专项课题实验室的建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市级实验室的建立，按有关文件规定的隶属关系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建设要按照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进行。根据教学实验项目、学科发展方向、科学研究任务、研究生培养实际等多方面统筹考虑。

第三十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实验项目确定后，要严格按批准的项目计划书内容进行，一般不得随意变动，更不得弄虚作假；实验项目内容的增减与变动，项目负责人要提出书面报告，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审定。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精神，充分挖掘自身的技术潜力、发挥特有技术优势，提倡自制和改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提倡自己动手搬运、安装、维修，改善实验条件；提倡技术革新和修旧利废。对自制、创制和技术革新的仪器设备，经鉴定其性能符合相关标准，造价低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且有创新者，可作为申报科研成果或技术专利载入本人业务档案并予以相应奖励。

第三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实验中心（室）要根据自身实际和特点建立如下规章制度：

1. 实验室工作人员守则；
2. 学生实验规则；

3.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规程；
4. 卫生、安全制度；
5. 实验室人员、学生实验室行为规范等。

第三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经济核算管理，逐步实行实验教学经费统筹使用、定额控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按《陕西中医学院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执行。对利用率低或长期不用的仪器设备，除查明原因、追究相关责任外，并视情况作出调拨或其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参观学习人员、上级领导等），必须听从实验中心（室）主任和实验室管理员的安排，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章 安 全

第三十六条 各实验中心（室）要根据本部门工作环境及仪器设备特点，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三防”（防火、防盗、防爆）责任人，配置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器材，定期检查安全措施状况及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及时消除各种重大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 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和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明确本实验室的安全规定、实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凡未进行安全教育者，不得动用实验设施和实

验用品。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要做好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对高温、辐射、噪声、毒性、激光、腐蚀、放射性、粉尘、病菌、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加强监督、检测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待重新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所需的实验动物，应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当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四十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卫生、保密的法规和制度，经常对师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确保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有毒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第四十二条 要按公安、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化学危险品的购买、储存、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实验中使用放射源、致癌物、爆炸物、致病菌、毒品或其它有害物质，要严格控制并采取严格的防护及处置处理措施。对在特殊环境下从事实验的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保健待遇。

第七章 奖惩

第四十三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学院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评优活动，评选先进实验中心（室）、先进工作者、优秀实验教学成果、技术革新或创制仪器设备成果等活动，以表彰、奖励在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行各方面有突出业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盗窃等重大事故的，该实验室失去评选年度各种先进资格；属个人失职造成重大事故的，除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外，所在单位还应适当扣发其津贴，并取消评选各类年度先进个人、晋升职称的资格；特大事故或触犯法律者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者按《陕西中医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对仪器设备账、物、卡不相符、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室内脏、乱、差的实验中心（室）限时完成整改，除取消评选年度先进集体资格外，还应视情况予以经济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此前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符者，按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条例解释权属陕西中医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陕西中医学院规范化实验中心（室） 管理暂行规定

（陕中院办字[2006]第 66 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及其资产的管理与运行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资源，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做好规范化实验中心（室）建设、验收评估、检查与复查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计划建成的实验机构（含教学、科学研究等实验〈训〉中心或室）均应纳入规范化实验中心（室）管理范畴。

第二条 规范化实验中心（室）的建设与自评。

一、教学系、部是规范化实验中心（室）建设与管理的主体。系、部应根据陕中院教字（2006）第 9 号文件《关于印发〈陕西中医学院规范化实验中心（室）建设与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优化实验教学体系，加强实验室人员队伍建设，规范实验室各项管理，改善实验室条件，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对所属实验机构进行全面、系统的建设。

二、在达到上述评估标准之后，系、部即应组织本部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严格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和检查验收申请及时递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三条 规范化实验中心（室）的检查验收与认定。

一、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负责规范化实验中心（室）的检

查验收与认定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收到系、部递交的检查验收申请后，组织校规范化实验中心（室）检查组进行检查验收。

二、检查验收结束之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检查组综合评定意见及评估标准提出报告，汇同检查情况、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后续工作安排等以文件形式下发通报。

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向院务会递交报告，就达到规范化实验中心（室）评估标准的实验机构名单进行认定。

第四条 规范化实验中心（室）的确定、复检与撤销。

一、规范化实验中心（室）名单经院务会批准即为认定，正式发文并授予牌匾标志。

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校规范化实验中心（室）检查组每年对每个规范化实验中心（室）进行一轮复检，复检结果予以通报。

三、在实验室运行或复检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实并报请院务会同意，对其规范化实验中心（室）资格予以撤销：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2. 规范化实验中心（室）认定半年后尚未投入正式使用；
3. 大型贵重仪器或其核心设备闲置半年以上；
4. 严重违反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教学管理制度、未能及时纠正和整改；

5. 实验室各类人员严重缺编、实验室不能正常运行；
6. 拒绝承担既定教学科研任务，不服从上级工作安排。

四、被撤销规范化实验中心（室）资格的实验中心（室）必须限期完成整改，严格按规范化实验中心（室）评估标准管理与运行。一年之后重新完成规范化实验中心（室）的建设与申报。

第五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陕中院办字[2006]第 38 号）

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是实验室建设、发展、综合利用和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实验室及其主要设备科学化、现代化管理的重要基础，是确保实验教学目的、目标及资金效益的主要管理环节。为此，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是以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项目完善为主要内容，有时间限定、预算和质量要求的一次性或阶段性实验室建设计划或方案。

第二条 系、部是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对建设目的目标、技术等级、初步论证、实施过程的技术细节等工作负有主要责任。项目申请必须符合《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管理条例（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实验室建设项目名称；

（二）、项目申报依据：必须根据人才培养计划，说明应承担实验教学的课程及其实验学时数、实验项目数、专业、学生班级和人（组）数等内容；必须根据科研工作近三年计划注明主要仪器设备使用频次或时数；注明其它相关建设内容；

（三）、建设目的或目标：必须根据实验室所要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

（四）、内容：

1、拟购置基础设施如实验台、凳、水槽、柜、橱等的具体数量、材质、规格、质量；

2、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分类一览表，包括名称的正式全称、详细技术指标、技术配置、规格、数量等，备注亦可列举参照品牌型号、产地或供方信息；

3、房屋的具体位置、面积；有关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设施要求及建设标准；所需水、电、管、网、线等及其它基本设施的具体要求；

4、投资预算必须根据可靠的市场供货信息或行业计费标准，准确汇总全部建设内容的总预算额；

5、拟定项目建成的基本期限。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按《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管理条例（修订）》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程序，院务会批准后即可实施建设。

第四条 有关职能部门按院务会议决议组织项目实施，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一）、成立招标领导小组：由职能部门就该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领导小组人员组成提出书面意见，报请主管院领导批准；

（二）、公开发布招标信息：通过大众传播媒体如网络、电视、报刊、电话、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同时编制招标文件、拟定招标工作程序和评标办法等相关材料；

（三）、召开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全面熟悉和掌握项目内容、明确各成员工作职责、研究通过工作文件、确定工作程序和项目完成时间；

(四)、招标工作必须按照陕中院办字(2005)第26号文件(《陕西中医学院物资设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五)、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内容若有变更,系、部必须提出变更理由和方案,一般若变更增加金额在贰万元(不含)以下,由项目招标领导小组商议后签定补充协议执行;若增加金额超过贰万元(含)须按新项目重新申报审批。

重大项目的招标组人员组成、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方案变更等主要工作材料须经有关院领导审签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按照合同条款和中标方承诺具体组织监督、协调、配合施工单位安排建设施工、清点查验货物、接受技术培训、初步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按照《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条 效果评估:

(一)、运行检查

建设项目在验收合格之后应立即投入全面运行和正式使用,使用过程中应全面详实记录设备、设施技术状态、稳定性等情况。

(二)、效果评估

建设项目运行使用一年后,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依据实验室建设目的、目标进行全面对照分析,写出效果评估报告,并将效果评估报告递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存。

(三)、整改措施

根据实验室建设项目评估报告，若需要对项目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系、部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必要时按新建项目审批。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 管理办法（试行）

（陕中院办字[2006]第 38 号）

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是全面系统检查实验室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项目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为促进我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发挥投资效益、总结实验室建设经验，不断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制订本办法。

一、验收范围

按《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凡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实验室建设项目，均属本办法必须验收的范围。

二、验收依据

1、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承诺）、技术合同（包括已批准的施工方案、设备技术说明）、补充协议等；

2、建设目的、目标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功能、使用要求等。

三、验收要求

1、施工设施等均严格按合同条款和施工要求建设完成，能满足设计要求和正常教学使用；

2、主要设备（型号、规格、系统配置、数量、材质、技术指标或要求等）及其配套设施经联动负荷试运行合格，能够达到既定的运行（使用）要求或标准；

3、正常使用前的其它准备工作已完成；

4、环境保护、卫生、安全、消防及其它相关设施已按计划要求与项目主体配套。

四、验收程序

1、建设项目的验收分供方自检、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和学院竣工验收三个阶段依次进行。

2、建设项目完成后首先由施工单位（供方）进行自检，根据合同的技术条款进行，整理好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材质或关键技术等检测报告、项目进程日志、有关发票等，并向使用单位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使用单位接到自检报告和申请后若无异议，原则上三日内组织初步验收，根据标书、合同内容及承诺对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设施设备及其联动负荷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测、核查和确认，填写验收报告，同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该项目建设招标领导小组，经招标领导小组审议无异议时，在三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五、验收组织

1、自检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和主要施工人员参加；初步验收由使用单位实验室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组织进行；项目招标领导小组在分别听取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工作汇报、审阅所有文件资料、实地察验建设项目和设备安装情况后，对项目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及运行状况指标等做出全面评价，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建议和要求。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使用单位应将所有技术文件材料进行系统整理，分类归档，确保各种科研教学设备、实验室建设项目档案及相关售后服务等资料的完整。

七、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附：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一、项目名称：

二、使用单位：

三、项目完成日期：

四、仪器设备数量（可附清单）：

五、项目内容或仪器设备清单（可附材料或清单）：

六、使用单位初步验收意见：

验收人：

单位主管领导：

日期：

七、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日期：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修订）

（陕中院办字[2006]第 38 号）

一、做好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环境保护和“三防”工作是关系到师生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资产安全的大事，是确保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正常进行的首要条件。各实验中心（室）必须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意识，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建立定期检查、监督工作机制，确保防患于未然。

二、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恪尽职守，忠实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模范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实验室安全运行。实验室管理员是所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验中心（室）主任是所管实验中心（室）安全工作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各自实际和特点，制定切实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保证要求。

四、实验室采光、照明、通风、除尘、温湿度、清洁度等在达到实验室操作、仪器设施设备正常负荷运行等要求时，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实验室必须保持各种通道的畅通，维护水、电、管、网、线等基本设施安全正常。

五、实验室内严禁吸烟、明火加热或取暖。无特殊情况，实验室内严禁私自乱拉电线、使用电加热器具。

六、剧毒危险化学品、控制类药品、有害微生物、实验用动物、

压力器具、产生辐射、闪烁、振动、噪音、高温等设备、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的申领使用或操作管理应办理必要的许可证、上岗证，并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存放剧毒危险品库房、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等安全重点单位在节假日应安排人员值班。

七、涉及机密的实验项目、数据、文档资料、文件等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有关保证措施，严禁泄密。

八、周末、法定节假日、晚间使用实验室须经系、部主管领导批准，并应具备必要的安全措施。

九、实验场所必须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协同保卫处对各实验中心（室）的安全工作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年终评比。对安全工作做的好的部门和个人，参照《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一、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制度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学院保卫处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调查处理，按有关规定追究部门和个人责任。对隐瞒不报、掩盖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十二、对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和个人，学院保卫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有权停止其实验工作。

十三、本制度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十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卫生制度（修订）

（陕中院办字[2006]第 38 号）

一、实验室是教学、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卫生是体现我院实验管理与运行水平、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精神风貌的重要标志，模范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实验室整洁卫生是所有实验室管理和使用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所有实验场所（实验中心办公室、实验室、仪器室、准备室、储藏室、库房等）均属实验室卫生管理范畴。

三、实验室管理员是实验室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实验中心（室）主任是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人，应将卫生工作纳入实验室日常管理之中，制定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检查，督促有关人员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

四、实验室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用具用品的布局与摆放应有利于实验顺利进行，有利于人员及物品的有序流动与紧急疏散，同时兼顾科学合理、整洁美观。

五、实验室所有设施设备应洁净明亮，无积灰、无水渍、无污斑、无痰迹、无污物、无蛛网、无垃圾、无私存物品。

六、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规范“三废”处理工作。

七、参加实验的学生应严格实行卫生值日制度，在实验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认真做好每次实验课的卫生工作。

八、各实验中心（室）每学期应组织三次以上卫生检查，并作记录与评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进行二次检查、不定期抽查，并将结果作为年终综合评定的重要内容。

九、本制度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十、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陕西中医学院卫生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规范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一、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的专用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实验室内做与实验无关的任何事项。

二、未经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同意，实验室的基础设施布局不得随意变动。

三、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和排风系统、控制台等的启动须由实验教师、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操作。

四、实验室要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严禁在室内嬉戏打闹；严禁带食物进入实验室。

五、学生实验须固定座次，实行分组管理，组长负责制。实验前后均要仔细清点检查本组所用实验仪器设备、器具及消耗材料，并如实填写“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若有损坏、丢失，须及时声明并进行登记，任课教师要查明原因，按《陕西中医学院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及时做出处理。

六、实验前，学生要认真预习实验内容和聆听教师讲解，明确实验目的、要求和有关注意事项。实验进行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和器具，节约使用消耗材料，防止试剂等交叉污染，防止事故发生和确保实验的顺利进行。

七、保持实验室内整齐清洁，废物、废液要收集于专用废物桶或废液缸内，严禁随地乱扔杂物或将废液废物倒入水槽中。严禁在实验

台、柜、凳上或门、窗、墙壁、地板等通用设施上随便涂画。

八、实验完毕学生须将仪器、实验台面等擦洗干净，盖好试剂瓶盖，器材摆放整齐，经实验室管理员或教师核查签字并准许后方可离开。

十、实验完毕任课教师须负责检查各组使用的仪器设备、器具实验台面等设施是否完好无损，并做好实验记录和大型仪器使用状况记录；安排值日学生清理实验室。

十一、实验完毕实验室管理员必须全面系统检查实验室状况，确保实验室的一切处于正常状态。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一、实验中心(室)设立档案资料专柜,实验室管理员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建设、整理、保管、统计、上报等工作;各中心负责资料汇总、存档、总结上报等工作。

二、实验中心(室)档案资料通常包括:

1. 实验中心(室)简介;
2. 实验中心(室)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等;
3. 实验中心(室)建设及设备申请、论证、审批资料。
4. 实验室工作人员业务档案;
5. 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
6. 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辅助设施配备现状;
7. 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8. 实验仪器设备分类编目及库存统计资料;
9. 实验仪器设备帐卡资料;
10. 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借用、损坏、报赔、维修、报废注销等原始记录及其审批手续;
11.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使用维护记录;

12. 实验室用电脑辅助管理软件存盘；
13. 实验室工作的文件和管理制度；
14. 实验室日志、实验项目记录卡；
15. 外校同类实验室管理办法及经验资料；
16. 实验教学电教课件、图片和教学挂图等；
17. 仪器设备革新及实验改革资料；
18. 其它有关资料。

三、档案资料均要编制目录，分类整理、装袋（或装订）保存。

四、重要的档案资料原件（如设备随机资料等）若有破损须及时修复或制作复印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

五、仪器设备的随机资料（如使用说明书等）需随设备保存时，只能随存复印件，原件存档。

六、帐簿及记帐凭证除上级机构审查调用外，不供个人借阅。

七、档案资料一般不得带出实验室，本学科教师因教学科研确需或上级调用时，均须履行登记签字手续，并保证不破损遗失。

八、实验室所有档案资料不得外借，外单位或个人使用时，须持单位证明并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系、部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供复印件。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院实验室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水平、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使实验教学、实验管理规范化,保证教学质量,为我院培养适应新世纪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创造条件,特制订本规定。

1、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顺应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是对大学生人才培养计划的补充完善和拓展,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技能训练,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具有独特的作用。因此,全院实验室都要力求对我院在校学生进行课外开放,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室资源效益。

2、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

3、每学期末,各实验中心(室)应将下学期相关课程开放的时间、内容等提交所属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论证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由系、部统一向全院公布。

4、各实验中心(室)应做好准备工作,并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共同组织实施开放工作。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

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同时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工作。

5、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熟悉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进行的有关准备工作。

6、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老师的管理和指正。

7、学生在每个实验项目完成后，必须向实验中心（室）递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实验中心（室）应及时总结和交流工作，如组织“开放实验交流答辩会”等活动，促进学生实验小组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报告能力。实验中心（室）必须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8、实验中心（室）有责任做好常规教学实验、科研实验与开放实验之间的统一协调和计划工作。

9、开放实验项目的确定、新增和取消，应由实验中心（室）组织系统论证，完成审批程序，日常管理纳入教学管理范畴。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1、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8 号）

一、总 则

1、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建设、使用、管理和发展，充分调动广大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集体的优势和凝聚团队力量，不断提高实验室科学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2、评选范围：先进集体系指全院有独立建制的实验中心（室）；先进个人系指实验室管理人员（包括实验中心（室）主任）、实验（工程）技术人员、实验室工人及实验教师等。

3、评选工作每年一次，一般在年底进行。

二、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思想风貌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重精神文明建设，遵守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制度，经常对全体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明显成效。

2、团结协作、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实验科学技术、热情为

教学科研服务、成绩显著。

3、有健全的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制度，并能认真、严格地执行，成绩显著。

（二）教学科研工作

1、有系统完整的现行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指导书、实验教学执行计划、实验报告等实验教学文件，并能较好地开出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项目，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2、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实验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与更新，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比例较高，开设的实验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3、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4、积极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实现资源共享，成绩显著。

（三）实验设备、实验材料管理

1、固定资产账目、卡片、条码齐全，登记及时、无差错，做到账、物、卡、条码相符。

2、仪器设备管理规范，系统完备、使用记录真实，利用率和完好率高。

3、大型精密仪器的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制度以及原始档案齐全管理正规，各种记录及时准确，配有专职管理人员。

4、仪器设备的一般故障，能及时组织维修，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实验室建设

1、实验室建设有明确目标，有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及完成措施。

2、年度经费开支基本合理，投资效果明显，有突出效益。

3、积极与院内、外单位协作，为实验室建设积累资金，使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进入良性循环。

（五）队伍建设

1、有一支工作努力、技术过硬、作风严谨、结构合理的实验室工作队伍。

2、有实验技术人员进修学习计划考核和记录，有提高实验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的措施。

（六）安全、环境卫生

1、在安全管理及仪器设备操作管理中，未发生事故。

2、工作环境文明、卫生、整洁；仪器设备无积尘；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存放整齐有序；有安全和卫生制度（公约），并能认真实施。

（七）综合效益评估

在学院组织的实验室综合效益评估中成绩名列前茅。

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按照不同的职称、职务，不同的岗位职责要求，从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态度和作风、工作成绩和贡献三个方面进行评选。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符合科技人员道德规范，能够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表现突出。

2、热爱实验室工作，工作责任心强，能积极主动完成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工作量饱满，并做出显着成绩。

3、工作认真负责，年内无责任事故。

4、能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积极参加修旧利废、革新挖潜、自制设备，在实验室的基础建设、技术改进、安全防护、器材供应等方面取得显着成绩和一定经济效益。

5、在引进仪器设备的选型、技术验收、技术消化和开发应用、协作共享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

6、能使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在各项教学、科研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对外服务，提高设备利用率，成绩显着。

7、能积极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团结协作、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成绩显着。

8、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过程中作出较大贡献。

四、评选办法

1、评选工作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统一布置实施。

2、各教学单位在本部门评选的基础上向学院推荐院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将《先进集体登记表》和《先进个人登记表》上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学院组织实验室建设专业委员会进行评审，评选出院级实验室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五、表彰奖励

1、表彰奖励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2、学院召开实验室工作经验交流和表彰大会，并通过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大力促进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3、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学院颁发奖牌和奖金；先进个人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将事迹记入本人档案。

六、附 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 设备管理规定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校实验室规程》和《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包括申请、论证、审批、招标、采购、验收)、使用、报废的全过程实施管理,达到优化配置、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使用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的目的。

第三条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是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可靠保证。各系部(包括部、馆、处、室、所、药厂、附院等,以下统称系部)必须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计算机基础、责任心强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担任管理工作,注重该类人员业务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第四条 实验仪器设备领用人(使用者)要树立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意识,认真执行本办法,服从院、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即资产管理)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范围、人员

第五条 学院实验仪器设备实行院建系管、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坚持“统一领导，分工管理，层层负责，管用结合，合理调配，高效使用”的原则。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归口管理，向主管院长负责；在主管系部主任领导下，由系部设专（兼）职人员负责本系部的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向归口部门负责。

第六条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中的分类规定，全院实验仪器设备按以下类别纳入管理范围：

- | | |
|-------------|---------------|
| 03 类 实验仪器仪表 | 04 类 机电设备 |
| 05 类 电子设备 | 06 类 印刷机械 |
| 07 类 卫生医疗器械 | 08 类 文体设备 |
| 09 类 标本模型 | 12 类 工具、量具和器皿 |

第七条 凡单价在人民币 200 元（含）以上、能单独使用一年以上的（包括与建设工程配套的设备），均为院管实验仪器设备。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为大型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单价在 200 元（不含）以下、能单独使用一年以上的视为低值实验仪器设备。

第八条 各系应视实验仪器设备总数量、总金额和管理工作量的大小合理地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对本系实验仪器设备帐、卡、物的真实性负责。该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指导。

第三章 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九条 各系在配备实验仪器设备时，要按照优化配置的原则，力争做到物尽其用。要根据实验室建设规划、专业设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重点是发展方向），综合现有实验仪器设备能力、经费、轻重缓急等情况，经逐级论证和审批后确定购置计划。购置计划应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益，尽可能地降低教学成本为指导思想。

第十条 单价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实验仪器设备，按以下步骤进行：

1. 申购单位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购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在完成审批程序后，将《申报表》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凭《申报表》批复件组织采购。
3. 申购单位负责组织对所购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功能技术验收并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入库手续。

第十一条 单价在5万元（含）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按以下步骤进行：

1. 申购单位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陕西中医学院申请购置大型贵重实验仪器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完成论证和审批程序。
2. 按购置大型贵重实验仪器所需金额，逐级对《报告》组织专家论证。
3. 《报告》经专家论证通过，经主管院长审核，报院务会议批

准后，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批复执行采购。

4. 由申购单位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组织验收，认真做好大型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验收入库工作。

进口实验仪器设备，除按以上步骤进行外，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须在索赔期内会同海关、商检等部门共同完成验收工作的各项事宜。对质量不合格的实验仪器设备，要及时提出索赔报告，完成索赔各项工作，以免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第十二条 申请购置大型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系部负责人及学院各级审批负责人必须对《报告》的可靠性负责；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必须对采购、运输及合同执行情况负责；申购单位必须对大型贵重实验仪器的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

第十三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应具备完整的技术资料，事先申报计划，并进行初步预算。单价超过 2 千元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应作论证，批量生产应试制样机。

第十四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须经 6 个月实际使用后，由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具有完整资料，核价后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并转入固定资产。

第四章 新购实验仪器设备的验收

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验收工作规程》。

第五章 实验仪器设备的帐、卡、物管理

第十三条 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实行帐、卡、物分级管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管理全院实验仪器设备总帐；各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管理本系部实验仪器设备分户帐及《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卡》（正卡）；实验中心（室）管理本中心（室）实验仪器设备分户帐及《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卡》（副卡）。

第十四条 凡属学院实验仪器设备，无论其经费来源（教学、科研、各项专款或基金、贷款或自筹资金）及进入渠道（购置、调拨、自制、赠送等）均必须建档入帐，不得滞留帐外。

第十五条 各系部新购置的实验仪器设备，由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按经手人所填《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卡》的内容建档、入帐，并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确认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第十六条 系部及实验中心（室）仪器管理人员，对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获赠、调拨、报损报废等情况，必须严格按照学院的有关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定期进行帐、卡、物核对，做到帐、卡、物相符。

第十七条 实验仪器领用人要对所使用仪器的完整性、完好率负责。

学院将逐步运用包括经济手段在内的程序、方法和途径对各系部的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进行考核管理。

拥有在用设备总台数—带病设备总台数

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100%

拥有在用设备总台数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各系部的实验仪器设备的帐、物、卡，每年进行一次抽查、每三年进行一次检查、每五年进行一次普查。

第十九条 离（退）休、调出以及长期（1年以上）外出的实验仪器使用人员，应在通过系部实验仪器管理人员办理实验仪器设备帐、卡、物的移交手续之后，方可办理离（退）休、调离及外出手续。未办理移交手续而离院的，该责任人名下的实验仪器设备的风险责任由批准该责任人离院的批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杜绝闲置浪费、公物私化、私自外借，禁止任何形式的遗弃行为。

第六章 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保养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要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必须实行岗位责任制，要制定操作规程及使用和维修保养制度。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应充分利用各系部自身的技术力量解决。如确需外出维修保养，须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实验仪器设备必须按精密程度分级使用，并应对性能和指标进行定期校验、计量和定标，以确保实验仪器设备的精度和

性能。

精密贵重实验仪器和大型设备，必须选派业务能力较强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专职负责管理和指导使用。对上机操作人员，必须进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准上机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凡实验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拆卸修理，特殊情况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解决。

如实验仪器设备已不符合使用要求，或需改进性能需要拆卸、改造等，事先要进行审批。单价在 3 千元以下的一般实验仪器设备，由系部负责人审批，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单价在 3 千元（含）以上的一般实验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单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实验仪器设备，由主管院长审批。

第七章 实验仪器设备的借用

第二十四条 一般实验仪器设备的借用，借方凭单位公函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征得实验仪器所在实验中心（室）主任同意，经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和系部主管负责人批准并签定书面协议。5 万元以上实验仪器设备的外借，事先要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方可执行。

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单台、套价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外借，须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主管院长申报，未经批准，不得外借。

第二十五条 借用实验仪器的协议，应包含具体的借期、租金、

操作人员培训、实验仪器的交接验收手续、逾期及损坏、遗失的赔偿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实验仪器设备的租金，原则上按每天收取实验仪器原价的 0.5% 计算，应体现院内院外有别，收取的费用将纳入本实验室设备维护费。

第二十七条 实验仪器的借用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确属需要的，应办理续借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由于协作项目需外携实验仪器设备时，携带人应经实验中心（室）主任同意，并通过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使用结束后及时带回。如对方需单方继续使用，应按“借用”办理手续。

第八章 实验仪器设备的调拨和回收

第二十九条 系部内实验室之间的调拨工作，由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具体操作，并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过户手续。大型实验仪器设备的调拨，须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方可执行。

第三十条 院内各系部之间的调拨，由调拨双方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持本单位批件，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过户手续。收费标准由调拨双方商定。

第三十一条 院外调拨均为有价调拨。由需求一方持单位公函，经实验中心（室）及系部主任同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报经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办理院外调拨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免税进口实验仪器设备在五年监管期内不得对外调拨；五年监管期满后，需要对外调拨的，参照一般实验仪器设备对外调拨程序和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院内、外实验仪器设备调拨的财务手续，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一律在院计财处办理。变价收入将视原设备的经费来源，按比例返回原单位作为设备再更置补贴费。

第三十四条 各系部闲置或积压的实验仪器设备，先填写《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移交表》，经系部批准后，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回收入库。

第三十五条 上交回收的实验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院内外调剂。

鼓励各系部推荐需求单位。本院教职工（在职）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可进库选用，凭系部证明领用实验仪器。从回收库领出的实验仪器设备原则上按低值设备管理。

第九章 实验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再用

第三十六条 实验仪器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报废处理：

1. 使用年限已久，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不能达到最低技术要求，且无法修复者；
2. 由于意外灾害或突然事故，受到严重破坏不能修复者；
3. 缺少主要部件，无法使用，不能修复者；

4. 虽可使用，但因教学、科研需要，须永久拆散改作它用而变更原形者；
5. 修复费用超过或接近新购价格者；
6. 凡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或学科、行业规定属于淘汰或不准再用的产品。

凡申请报废的实验仪器设备，必须由实验中心（室）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及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组成技术鉴定小组，提出鉴定意见，填写《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经主管系部主任同意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呈主管院长审批。

第三十七条 报损报废的实验仪器设备要保持完整，帐、卡、物相符，及时上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自行处理。所得残值将按规定返回实验仪器所在系部。

第三十八条 坚持报废不留用，留用不报废原则。不办理报废留用手续。对确实需要的零部件，应在《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中注明。在未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之前，一律不得自行拆卸。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回收库对院内、外实行开放管理。对于一些确有实用价值的整机、零部件、附件等，经登记后可进库选用。

第十章 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

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

办法》。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陕西中医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购置申报表

陕西中医学院 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管理办法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院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的管理，提高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的使用效益，根据《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价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含）的仪器设备。
2. 单价未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但属于成套配置的整套价达到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3. 单价不足人民币 5 万元，但属于从国外进口的稀缺、精密贵重精密实验仪器设备。
4. 国家科委规定的实行统一管理的 23 项大型精密实验仪器设备（附件一）。
5. 其它由学院列为统一管理的大型精密实验仪器设备。

由于使用多年，已属陈旧过时、技术落后、性能指标降低的上述范围的仪器设备，经申请批准后，可降档管理（不再按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管理）。

第三条 我院的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鼓励多种形式的开放使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最大效益。

第四条 申请购置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的系、部、馆、处、附院（以下统称系、部）负责人、专家组及学院审批负责人，必须对《陕西中医学院申请购置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可靠性负责；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必须对采购、运输及合同执行情况负责；使用单位必须对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的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

第二章 购 置

第五条 购置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1. 申购单位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报告》，完成论证和审批程序。

2. 按购置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所需金额，分级对《报告》组织专家论证：

（1）5万元（含）—10万元（不含）的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由申购单位主管负责人主持论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参加。

（2）1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主持论证，主管院长参加。

（3）5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由主管院长主持论证。

3. 论证内容：

（1）结合当前工作开展的情况，说明计划购置仪器对学科发展

的意义和必要性；

- (2) 计划购置仪器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及性能价格比的合理性；
- (3) 技术力量的配备及安装场地、水电等基本条件的落实情况；
- (4) 辅助设备、设施的落实情况及运行费的来源；
- (5) 院内、外共用方案；
- (6) 使用效益预测（小时/年或收入）及效益风险分析。

4. 《报告》经专家组（院内、院外 5 或 7 人）论证通过并报主管院长批准后，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报告》批件组织实施。

5. 参照《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一并执行。

第六条 验收

1. 系、部负责人、仪器管理和操作人员、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系、部负责人主持验收工作。

2. 验收小组必须事先做好安装验收的准备工作，包括阅读技术资料、制定验收方案等。

3. 仪器设备到货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检查和记录外包装及设备外观状况（有无受潮、锈蚀、损伤等）。

(2) 按照合同和装箱单，进行品种、数量的清点验收。

(3) 严格按合同或说明书对仪器的功能、指标逐项验收，并保证重复性和稳定性。

(4) 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数量或质量问题，验收小组应在索赔期前 30 天内，书面报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时办理商检索赔手续。

(5) 安装验收结束后，及时写出验收报告。详细记述安装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排除故障的措施、功能指标的符合情况、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保修期限等，并附以通过验收的主要数据、表格、照片或图谱。

(6) 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由仪器设备负责人把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申购仪器的审批件、合同、装箱单、验收单、备忘录等）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归档。

(7) 在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应充分运行使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排除隐患。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系、部必须选配有使用经验、责任心强、业务技术过硬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的管理人员。

1. 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能够熟练使用仪器设备的已有功能（包括分析测试、教学实验、培训等）、开发新功能，努力使仪器设备发挥最大效益。

2. 制定并执行仪器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人员考核、仪器设备使用、维护、维修等），并按学院的要求及时填报仪器的管理、使用状况。

3. 及时并认真作好使用记录和维护、维修记录(考核的重要内容)。

4. 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和标定。建立并保管仪器的档案和技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合同、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卡、电路图等等)。

第八条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机操作。由于违反该规定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性能下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条 我院的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实行专管共用，鼓励多种形式的开放使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最大效益。管好用好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是托管单位(仪器所在单位)和人员应尽的职责。为充分保障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应有的使用效益，避免国有资产的闲置浪费，必要时，学院有权另行托管。

第十条 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发生故障时，要及时组织修复。对较大事故，负责人(或当事人)要及时写出详细的事故报告，由系、部组织有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通报情况。

第十一条 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一律不准自行拆卸或解体使用。确有必要时，须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否则，将作为责任事故予以追究。

第十二条 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在海关监管期内，不得变更向海关注册的使用单位、使用方向、安装地点；不得挪做他用或转移到非教学、科研单

位；不得用于抵押贷款。仪器设备报废时，如在海关监管期内须向海关申请办理撤除监管手续。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我院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考核制度，根据《高等学校贵重精密实验仪器设备效益年度评价表》的考核范围实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有效机时（实际测试时间+前、后处理时间）

直接用于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有效机时，是体现效益的重要指标。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应尽快发挥其高性能、高指标的优势，多做工作。

2. 快（多）出成果

充分利用仪器设备的已有功能，积极开展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快出、多出高新技术成果。

3. 人才培养

利用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的有关功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实验课教学，使学生学会利用科学仪器对研究对象进行分析测试（的训练），是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从事科研工作的基础。

通过培训等形式，帮助校内外的教师、科研人员（包括研究生）等尽快掌握所用仪器的工作原理、功能、基本操作及分析方法。使更多的人学会利用科学仪器从事科研工作。

4. 充分、合理利用大型仪器的已有功能，开发新功能、新（测

试)方法。

5. 做好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使仪器运行在最佳状态。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由系、部主持,经检查、核实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并将考核结果向全院公布。

第十五条 奖惩

1. 对于使用率、完好率、出成果、出人才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仪器所在单位和个人,学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在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的专管(开放)共用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学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仪器的维护、维修费用将优先考虑。

3. 对使用效率低、专管(开放)共用差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批评、警告。连续两年没有改观的,学院将收回仪器,另行托管。

4. 一年内“0”机时的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学院将另行托管。

5. 因无人管理,造成停机半年以上的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经核实后,学院将收回、另行托管。

6. 对于拒绝专管(开放)共用、使用效率低,用户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后果的,学院将收回仪器,另行托管。

7. 大型贵重精密实验仪器管理人员因故出差、出国一个月以上,应提前报告使用单位负责人,系、部负责人可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陕西中医学院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附：
1. 国家科委统管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目录
 2. 陕西中医学院申请购置大型贵重实验仪器可行性论证报告
 3. 陕西中医学院大型实验仪器设备降档申请表
 4. 陕西中医学院大型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

附件一：

国家科委统管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目录

1. 电子显微镜
2. 电子探针
3. 离子探针
4. 质谱仪
5. 各种联用仪
6. X 光荧光光谱仪
7. X 射线衍射仪
8. 红外分光光度计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 光电直读光谱仪
12. 激光拉曼分光光度计
13. 荧光分光光度计
14. 核磁共振波谱仪
15. 顺磁共振波谱仪
16. 气相色谱仪
17. 液相色谱仪
18. 氨基酸分析仪
19. 电子能谱仪
20. 热天平
21. 差热分析仪
22. 图象分析仪
23. 超速离心机(4 万 r/min 以上)

附件二：

陕西中医学院申请购置大型贵重实验仪器
可行性论证报告

编号：_____

申请单位	系（部）			实验室
仪器名称	中文			
	外文			
详细规格型号				
参考国别厂商				
计量单位		申购数量		
计划金额	人民币：		(折合)外币：	
经费来源				
要求到货日期				
申请日期				
备注				

选 购 仪 器 的 情 况 调 查	功能指标及质量调查情况
	按优先顺序提供不少于三家国内、外厂商同类型仪器设备性能、价格比较
	院内现有数量及使用率（小时/年）

选 购 仪 器 的 情 况 调 查	用房面积、电力供应、辐射防护安全、防磁、防震、详细安装地点及落实情况
	所需的辅助、配套、前处理设备（包括必须的标样等消耗品）及落实情况、运行费来源
	使用、管理仪器的技术力量及落实情况（姓名、职称、专管还是兼管）
	院内、外开放、共用方案
	预计使用效率（小时/年）及效益、风险分析

申请理由(包括目前工作开展的情况及购置新仪器对学科发展的意义和必要性)

申请人： 年 月 日

系(部)领导及学术委员会意见:

以上拟购设备所需的安装条件均已满足，其中：设备安装地点位于_____，必要的辅助、配套、运行、前后处理设备等相关经费 _____元，管理人员_____均已落实。若出现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费用由本系(部)、中心负责解决，如不能解决，同意由学院从以后的经费下拨计划中扣除。设备购买后如出现运行管理、使用效益评价不及格的，同意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

专家组成员：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的研究工作简介

- (1) 研究方向及相关工作的情况、研究成果（包括获奖或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文章等）。
- (2) 是否使用同类型仪器（申购仪器）作过课题研究、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等。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陕西中医学院大型实验仪器设备降档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仪器名称			统一编号	
型 号		单 价	购置日期	
国别厂家			仪器负责人	
降 档 原 因				
鉴定小组意见及签名（鉴定小组由教研室负责人及教学、科研、技术人员等组成）				
系主管领导审批意见及签章			学院审批意见	

附件四：

陕西中医学院大型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型 号		单 价		购置日期	
国别厂家			仪器设备负责人		
报 废 原 因					
鉴定小组意见及签名（鉴定小组由教研室负责人及教学、科研、技术人员等组成）					
系、中心主管领导审批意见及签章			学院审批意见		

注：如系携有放射性同位素的含源装置和射线装置，需出具咸阳市环境保护部门及辐射防护部门的报废手续。

陕西中医学院 实验仪器设备验收工作规程

(陕中院办字[2006]第29号)

1 总 则

1.1 本规程依据《陕西中医学院物资设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章第十八条之规定制定。

1.2 本规程适用于陕西中医学院教学、科研口通过招标采购、单件采购的所有实验用仪器设备类物资(以下简称物资)。

1.3 物资是指主机、辅机及材料;化玻器皿、化学试剂及低值耐用、易耗品。

1.4 本规程规定了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验收过程中的工作程序,明确了参与此项工作的各方的职责范围,以确保实验仪器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

2 验收小组

2.1 物资验收工作由学院批准成立的验收小组负责进行。

2.2 验收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验收物资合同总金额分为:
一万元以下(不含一万元)由物资使用部门所在处级单位主管物资的负责人、该部门具有相关的高级专门技术职称人员(高级职务的教师)、使用部门负责人和操作人员组成(为三级验收小组);
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五万元以下(不含五万元),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项目负责人、纪检人员、具有相关的高级专门技术职称人员(高级职务的教师)、使用部门所在处级单位主管物资的负责人、物资使用部门负责人和操作人员组成(为二级验收小组);

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由学院主管物资副院长、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处长或科长）、纪检人员、物资使用部门所在处级单位主管物资负责人、具有相关的高级专门技术职称人员（高级职务的教师）1-2名、物资使用部门负责人和操作人员组成（为一级验收小组）。

3 职 责

3.1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物资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物资供货商按指定位置准时到货、使用部门按时接货；安排各方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开箱验收工作，在验收记录上签署验收意见。

3.2 纪律检查人员监督物资验收工作程序的合法性，询问和质询有关事项，专司纪律检查职责并承担督察责任，在验收记录上签署纪检意见。

3.3 专门技术人员（高级职务教师）负责物资验收的技术性工作。对验收物资的技术参数及其配置作出负责性的检验和测试，在验收记录上签署质量意见。

3.4 使用部门负责物资验收的具体工作。及时掌握物资开箱动态，记录开箱时发现的物资缺损情况并参与分析和鉴别；照单核对物资开箱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负责调试运行验收物资，在验收记录上签署物资运行和数量意见。

3.5 万元以下物资的验收工作，各处级单位参照本职责进行。

3.6 物资供货商应派员参加现场的验收工作，依据本规程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此次验收不代表解除物资供货商所应承担的在物资安装、调试或质保期间发现的物资质量缺陷的责任。

4 验收程序

4.1 物资到货

4.1.1 根据供货合同规定的物资交货期，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随时了解、掌握物资发货动态，及时向使用部门和纪检部门通报到货情况。

4.1.2 物资运抵学院后，使用部门负责组织将物资卸至指定地点。对于超大、超重或特殊物资应有卸车技术措施，设计最佳卸货方案，避免二次搬运。

4.1.3 在条件许可下，使用部门应向供货方提供具备安全措施的物资存放场所，该场所的管理权在物资验收期间由供货方单方负责；条件不许可时，使用部门应与供货方明确各自职责，以确保到校物资的安全。

4.1.4 到校物资在其所有权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移交前，其安全责任由供货方自负。

4.1.5 物资落地后，使用部门应及时通知验收小组、供货商对物资的包装外观进行初步检查，做出现场记录并会签（必要时应用数码相机进行拍照）。若在物资到货后进行的包装外观检查中发现包装破损，应增加运输单位进行包装外观检查并会签。

4.2 开 箱

4.2.1 物资开箱验收前三个工作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开具《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开箱验收通知书》（附件1），书面通知供货商，同时通知纪检部门、物资使用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若为进口物资时）开箱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以便各方见证开箱验收。在开具给供货商的开箱验收通知中应声明：“若在规定的时间内物资供货商代表未能参加开箱验收，则物资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安排开箱验

收，开箱验收结果将视同为物资供货商无条件接受。”

4.2.2 对于进口物资（是国外供货的），应在三周内（从港口交货算起）进行；对于超重件，在“中国交货”日后30天内，在现场进行开箱验收。

4.2.3 对于进口物资（是国内分包的），应在交货后7天内进行开箱验收。

4.2.4 开箱工作原则上由供货商进行，供货商不到位的情况下由使用部门进行。开箱时，按照开箱要求（有要求的）进行，无要求的以不采取破坏性开箱办法，保证包装箱完整无损，能进行再次使用为原则。包装箱在物资验收完毕后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存。

4.2.5 使用部门负责开箱清点。根据供货商提供的装箱清单逐项、逐件进行核查，并仔细查看物资外观质量、规格型号及数量，并负责书面记录开箱验收结果（对于进口物资需用中英文），必要时进行拍照，作为该设备重要的图片、影像档案资料保存。

4.2.6 若开箱验收时发现物资数量短缺或规格型号不符或损坏，使用部门应立即通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通知供货商限期补货或更换；若为进口物资，应当向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商检，开具商检证明，并由外贸部门对外索赔。未经商检的物资不得启用；特殊情况下（索赔期将近结束），在向商检局申请商检的同时，可直接与外商联系，以争取时间，减少损失；若是代理进口物资，应及时通知代理方到场并启动索赔程序。

4.2.7 箱内技术资料由使用部门参加人员全部整理并复印，原件必须在当天交给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归档（特殊情况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后可推迟）。

4.2.8 箱内随货的安装、调试、检修的专用工具可在现场由使用部门、供货方技术人员共同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书面借用手续后先行使用并妥善保管，在调试完毕进入正常运行后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移交。

4.3 安装调试

4.3.1 安装调试工作由供货方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进行。

4.3.2 验收小组的专门技术人员（高级职务教师）、使用部门的具体管理和操作人员均应参加供货方技术人员的安装调试工作，但不得动手操作；若需动手操作时，须征得供货方技术人员的许可后方可进行；需要经过技术培训而未经培训的人员，严禁动手操作。

4.3.3 使用部门在供货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多方提供便利。同时，借此机会学习有关专业技术，以提高自身操作水平，锻炼自身适应工作的能力。

4.3.4 供货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使用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便适时安排验收工作。

4.4 验收

4.4.1 专门技术人员（高级职务教师）首先查阅所要验收物资的技术标书，了解该物资的技术参数及其配置情况。对于有变更的物资技术部分，依据变更后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进行验收，否则，拒绝验收。

4.4.2 验收先技术参数对技术参数，即用标书所载（变更）技术参数核准验收物资随机所附技术参数，再运行操作程序。未熟知物资技术参数之前，不得运行操作程序。

4.4.3 进入操作程序动作时，应严格按照物资启动程序操作，不得随意启动。

4.4.4 物资启动成功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规操作。违规者，责任自负。

4.4.5 需要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的，在供货方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合格后，由操作人员实施验收操作；未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不得动手操作，此项工作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进行。

4.4.6 专门技术人员（高级职务教师）按照物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性运行，验证物资的技术性能状况是否良好。

4.4.7 对具有放射性物资的技术运行，必须在良好的保护措施下进行，不得违规行事。

4.4.8 对精密、贵重物资的验收，必须在放置和使用条件达到完全合格后方可进行。放置、使用条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不启动该物资的验收程序。

4.4.9 对进口物资的验收，要有外贸代理商、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人员参加，按照进口物资的有关程序进行。

4.5 会 签

4.5.1 参与物资开箱验收的各方对见证开箱验收情况应在《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验收签证单》（附件2）相应栏目签字认可。

4.5.2 经会签的《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验收签证单》一正数副，由会签各方各存一份。正本存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其他各方均存副本（复印件）。

4.5.3 经会签的物资，其所有权以《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验收签证单》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签日期为准由供方向需方转移。

4.6 支 付

4.6.1 对验收合格物资货款的支付，原则以执行合同金额为准，若在验收过程中，因故产生新的金额时，应以双方认可的金额为准。所增、减金额作为执行合同中相应项目的变更内容与执行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

4.6.2 经验收合格的物资，由使用部门持供货商提供的税务发货票和会签后的《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验收签证单》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货款手续；

4.6.3 《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验收签证单》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会签意见为财务部门支付货款的唯一有效签字，无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签意见，财务部门拒绝支付。

4.6.4 财务部门依据使用部门提供的有效手续，按照执行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货款。

4.7 入、出库

4.7.1 经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使用部门应及时办理物资的入、出库手续。

4.7.2 大型、贵重、精密物资在验收合格后，除办理物资入、出库手续外，使用部门还应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送书面的《大型贵重精密物资管理办法》、《大型贵重精密物资安全防范措施》及专职管理责任人等资料。

4.7.3 使用部门依据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签的物资分类号、编号、名称、制造商、出厂编号、使用部门、责任人等内容，填写物资卡片和“标签”，并将标签按要求贴在物资的正确位置上。

5 其他

5.1 供货商在安装、试运期间应爱惜并妥善保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丢失或损坏应负责赔偿。

5.2 本规程所规定的《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验收签证单》，如涉及国外设备应以中英文填写，英文为有效版本。

5.3 本规程的解释权归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5.4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以前有关物资验收文件如有不相符的，以本规程为准，前文同时废止。

- 附：1. 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开箱验收通知书
2. 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验收签证单

附件 2:

陕西中医学院招标物资验收签证单

招标编号 (1)		经费项目 (2)	
物资名称 (3)			
合同编号 (4)		合同金额 (5)	
供货单位 (6)		供货负责人 (7)	
外观检查 及开箱记 录(8)			
见证各方 签字(9)	使用部门签字	纪检部门签字	国资处签字
	技术人员签字	供货商签字	运输人签字
验 收 项 目			
物资数量、备品备件 是否与合同书、物资 装箱单相符(10)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11)			
设备安装位置(12)			
物资在安装调试、试 用过程中的情况及完 成时间(13)			

物资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相符(14)			
配套物资配件是否与合同要求相符(15)			
物资使用性能是否达到合同要求(16)			
物资是否全新完好(17)			
物资质量验收意见(18)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章(19)	
物资运行验收意见(20)		供货商签章(21)	
纪检意见(22)			
国资处意见(23)			
说明(24)	1. 此单主填人为使用部门，填写项目：1——8、10——13、19、20； 2. 专业技术人员填写项目：14——18； 3. 其他各方均在自己相应栏目签字； 4. 此单为一份两页、一正数副，正本存国资处，副本送验收各方一份。		

陕西中医学院 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陕中院办字[2006]第29号)

为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根据《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赔偿界限

第一条 以下主观原因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应予赔偿。

1.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
2.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实验仪器设备造成损坏。
3. 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使用不当造成损坏。
4. 擅自将实验仪器设备携出校外造成损坏或丢失。
5. 属个人领用、保管、使用的便携实验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

第二条 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1.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如：实验仪器的检修、试运行等），造成损坏或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损坏。

2. 由于实验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如：缺陷、老化等）造成的损坏。

3. 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如：停电、停水、外接电源故障等）造成的意外损坏、损失。

第二章 赔偿处理办法

第三条 低值(200元以上800元以下)实验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由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协助实验中心主任处理赔偿事宜。赔偿标准为：

实验仪器设备 已使用期	赔偿比例	
	机械产品	电子产品
1~3年	80%	60%
3~5年	50%	30%
5年以上	20%	10%

注：1. 单台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期，指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至损坏丢失的时间间隔。

2. 赔偿比例，指实验仪器设备原值的比例。

3. 购置日期及原值按实验仪器设备档案记录的日期及购置金额计算。

根据实验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损坏、丢失原因和责任大小、认

识态度对直接责任人做赔偿处理决定时，赔偿比例可以有上、下 5% 的浮动。通过系部主管负责人批准执行。

第四条 单价 800 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损坏或丢失，除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实验仪器设备外，由所在实验中心主任及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协助系部级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丢失或被盗应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赔偿标准为：

损失金额（元）	赔偿比例
800 以上~5000 以下	20%
5000 以上	15%

注：1. 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指实验仪器设备最初的购置金额；
2. 赔偿比例，指实验仪器设备原值的比例。

第五条 大型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等重大事故，应先保护现场，由系部主管人主持，对有关管理人员调查核实，并通知学院有关部门（保卫、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等部门）协同处理。有关处理意见报主管院长。文字材料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实验生活两用物品（包括个人借用、保管的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及外设、数码相机、手持通讯设备等）造成丢失、损坏的，根据实验仪器的新旧程度、丢失原因及认识态度按以下标准或形式赔偿：

1. 购置一年之内：按原值的 50%~100%赔偿
2. 购置一年以上，两年以内：按原值的 40%~80% 赔偿
3. 购置两年以上，三年以内：按原值的 30%~60% 赔偿

4. 购置三年以上：按原值的 20%~40% 赔偿
5. 赔偿不低于同等性能指标的实验仪器设备
6. 如因抢、盗造成的损失，凭公安机关出据的相关证明，酌情赔偿。

第七条 损坏、丢失实验仪器设备的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时，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

第八条 赔偿工作要在系部、实验中心确定赔偿金额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后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对无故拖延，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将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书面通知学院计财处，从其工资中扣除。

第九条 损坏、丢失赔偿费用不得用公款（如：教学科研经费等）支付。

第十条 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赔偿缴款手续，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计财处办理。该款项专用于补偿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所造成的损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文字材料（事故报告、当事人检查、系部处理意见等）及缴款凭据注销实物帐。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执行，原《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器材损坏、丢失赔偿暂行办法》（1998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陕西中医学院 调拨、外借和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1 调拨实验仪器设备

1.1 凡调拨进院的实验仪器设备(无论有价无价),均应与购置的实验仪器设备同样办理入库进帐手续。

1.2 院内调拨,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调剂过户手续。

1.2.1 系、部内部各实验室之间的调拨,由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具体操作。事后须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1.2.2 院内各系、部之间的调拨,由调拨双方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持本单位批件,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过户手续。收费标准由调拨双方商定。

1.3 向院外调拨的实验仪器设备,均为有价调拨。由需求方持单位公函,经实验中心(室)主任及系、部负责人同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报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办理调拨手续。

2 外借实验仪器设备

2.1 本院实验仪器设备一般不对院外单位出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出借,应由借方单位出具法人公函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等有效凭证,方可按相关管理权限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2 一般实验仪器设备应有实验中心（室）主任的同意，形成书面协议，经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和系、部负责人的批准签字，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2.3 贵重精密实验仪器设备的外借，须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主管院长申报，未经批准，不得外借。

2.4 由于协作项目需要外携实验仪器设备时，携带人须经实验中心（室）主任同意，系、部负责人批准，并在系、部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处办理登记手续。使用结束后及时带回。如协作方需单方继续使用实验仪器设备时，应按“外借”办理手续。

2.5 借用实验仪器设备的协议，应包含具体的借期、租金、操作人员培训、实验仪器的交接验收等手续以及逾期及损坏、遗失的赔偿等内容。

2.6 实验仪器设备的租金，原则上按每天收取实验仪器原值的0.1-0.5%计算，应体现院内院外有别，收取的费用将纳入实验仪器设备维护费。

2.7 实验仪器设备的借用期，一般不超过30天为限。确属需要的，应办理续借手续。未办理续借手续且不归还的，除收回所借实验仪器和租金外，该借户将被列入不可信名单，学院将不再为该借户借用任何实验仪器设备。

3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3.1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应具备完整的技术资料。事先应有申报计划，并进行初步预算。在得到学院主管部门和主管院长批准后实施。

任何不经主管部门和主管院长批准的行为，学院将追究行为人的违章责任。

3. 2 使用在一年以上，价值超过 800 元的，均应有标准名称、规格和型号。价值超过 2 千元的，均应进行可行性论证。

3. 3 需要批量生产的，应先试制样机。样机经技术鉴定并通过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3. 4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 6 个月实际使用后，由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核价后办理入库、入帐、建卡手续，转入学院固定资产。

4 附则

4. 1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4.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中医学院接受捐赠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对外交流的不断增多，国内外（境外）单位、友人捐赠给我院的实验仪器设备日益增多。为了鼓励捐赠、受赠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实验仪器设备各项管理的规章制度，更好地管好、用好这些实验仪器设备，充分发挥这部分宝贵资源的效益，提高我院教学、科研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受赠设备范围

凡是国内外（境外）单位、个人向我院捐助、赠送的实验仪器设备都属于本管理范围。我院教职工个人以学院名义接受捐助、赠送的实验仪器设备也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二条 受赠设备产权

捐赠实验仪器设备的产权属陕西中医学院，均应办理入帐手续并建立帐、物、卡信息资料。未经学院审核批准，任何单位与个人均不得变更捐赠实验仪器设备产权、或转赠、转卖与报废。

第三条 受赠设备管理

1. 学院所属单位正式接受捐赠，须由接受捐赠的系（部）或个人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书面报告，并填写《陕西中医学院接受捐赠实验仪器设备审核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相关条件（性能指标）审核，并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接受捐赠。因其他原

因未能事先办理审核手续接受捐赠的实验仪器设备，接受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书面报告，补办有关手续。捐赠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机场和港口的滞保金、仓储费等，视具体情况报院领导商意处理。

2. 国内外（境外）捐赠实验仪器设备进口的有关手续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

（1）受赠单位将赠送物品清单及赠送函（函中要注明为何赠送，赠送物品价值等）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拟文报学院及有关部门审定接受赠送。

（2）赠送物中有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实验仪器产品，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根据批文，属国家特定产品须报外经贸部进出口司特定处审批，领取许可证。属国家配额产品报外经贸部配额处审批，领取配额证。

（3）按海关规定，申请办理赠送物品的免税手续。

（4）赠送物品到我院后，必须建立、完善固定资产帐。

3. 常规验收：实验仪器设备到位后，应由使用单位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成验收小组按捐赠函清单对说明书、装箱单及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查验，逐件清点。在型号、规格、数量等确认无误后，方可逐项填写《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验收单》。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编号记入学院固定资产帐，并在经费来源一览里注明“捐赠”字样，纳入学院正常的实验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4. 技术验收：对精密贵重实验仪器和大型设备，特别是进口实验

仪器设备应由设备使用单位有关人员、有关专家组成技术验收小组，逐项考核设备技术指标和功能，填写报告、列出验收技术指标，签字后存档。

5. 精密贵重实验仪器和大型设备到货前，应落实好配套措施，如人员、房屋、水电供应及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

第四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逃汇、骗购外汇的；

2. 偷税、逃税的；

3. 进行走私活动的；

4.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免税进口的捐赠设备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5. 受赠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在捐赠设备过程中致我院造成损失的。

第五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陕西中医学院 废旧实验仪器设备处置办法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为了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本着勤俭办学的方针，充分利用好废旧实验仪器设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统一管理实验仪器设备处置

学院所有实验仪器设备，不论其购置经费来自何种渠道，均属于国有资产，由学院统一管理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自行处置。

第二条 闲置、报损、报废实验仪器设备界限

1. 闲置：是指学院各个单位长期不用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器材。
2. 报损：是指实验仪器设备呆帐损失、非正常损失、非正常损坏、遗失等。
3. 报废：是指实验仪器设备由于各种原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其范围如下：
 - ① 达到或超过使用期限，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不能达到最低使用要求，且无修复价值；
 - ② 经技术鉴定，确属质量问题或损坏严重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超过、接近新购价格；
 - ③ 因国家标准改变而不符合现在使用要求，且不能改装利用；
 - ④ 国家规定应淘汰且技术性能落后、高能耗、低效率的实验仪器设备；

⑤ 不能迁移的设备或者继续使用易发生危险的设备。

第三条 报审权限

1. 报废实验仪器设备，均须先填写《实验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由实验中心（室）主任及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后，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经技术鉴定及主管院长审批，由学院统一回收处理后，方可销帐。

2. 原价1万元人民币以下实验仪器设备的报废，由系（部）组织技术鉴定，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参与并经主管院长审批，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销帐。

原价1万元人民币以上至原价1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设备报废，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审批，并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报主管院长审批，备案，销帐。

原价10万至100万元人民币的设备报废由主管院长审批，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报院长批准后，备案，销帐。

原价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报废，由院长审批，再按规定报省及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销帐。

3. 经批准报废的实验仪器设备，原则上全部回收不作留用。因特殊需要，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注明报废留用标志，残留部分须记清名目进入低值品帐中。

第四条 回收处理程序

1.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全院闲置及废旧设备上校园网，进行院内外调剂，盘活存量，做好废旧物资利用工作。

2.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凭批准的报废单，如数回收报废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均无权留用和处置报废设备及其部件。

第五条 帐务处理

各单位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凭《实验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第一联(销帐联)，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销帐手续。

第六条 财务处理

废旧实验仪器设备回收处理的残值一律进入学院计财处，作为设备维修更新资金的补充。

第七条 奖惩

1. 对严格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做好废旧、闲置实验仪器设备上交回收工作的单位及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未经批准私自处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处理的暂行办法》（1998年修订）同时废止。

陕西中医学院 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保证实验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仪器设备维修是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者和管理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以延长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实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机,防止故障扩大,并记录发生故障的详细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及时进行维修或报修。

第三条 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应做到及时、保质、节约资金。一般实验仪器设备的小型维修,如更换灯泡、连线、简单焊接线头、电路板等应立足自修。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原则上由生产厂家维修,如确有能力和自修的,须提交经专家论证的维修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若维修成本接近同类产品市场价,或自使用以来,其维修费累计超出该设备购置价格的 1/2 时,原则上可申请报废或降级使用。

第五条 所有实验仪器设备在维修前均应落实维修经费。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费用从以下渠道列支:

(一)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费用从各系部正常设备材料费中列支,若维修预算费用较大、超出支付能力时,可申请专项维修经费。

(二) 科研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费用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费用从其运行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实行维修申报制度。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和费用支付必须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其程序如下：

(一) 一般实验仪器设备的小型自行维修，单台或批量零配件及材料费用在 2000 元以下时，实验中心（室）或使用人提出申请，由系部主管主任审批。零配件及材料费用在 2000 元（含）以上时，须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

(二) 实验仪器设备的外送维修，须填写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申报单。维修费用在 2000 元以下时，按程序（一）办理，凭系部主任、主管院长审批的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申报单，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方可报账。维修费用在 2000 元（含）以上时，须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

第七条 实行维修验收制度。一般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费用在报账前，应有实验中心（室）主任的验收签字；单价 10 万元以下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费用在报账前，应有 2 名副高职务以上人员的验收签字；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维修费用在报账前，应有专家组 3 名以上人员出具的签字验收报告。

第八条 实验仪器设备维修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等。对维修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及设备科仪器维修室的任务及有关规定》（1998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陕西中医学院

实验仪器设备库房管理办法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闲置、报废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与处理工作,根据《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规定》、《陕西中医学院废旧实验仪器设备处置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仪器设备是指学院教学、科研实验用实验仪器设备(含配套设备)。

第三条 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学院闲置、报废实验仪器设备的回收与处理,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

第二章 闲置实验仪器设备的入库

第四条 凡符合《陕西中医学院废旧实验仪器设备处置办法》中规定的实验仪器设备,均应回收入库。

第五条 入库程序

1. 由实验中心(室)填写《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移交申请单》或《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按要求完成审批手续后,照清单内容办理入库手续,并交回设备相关资料(如图纸、说明书等)。

2. 库管人员照单清点核对无误后,造册登记。

第三章 入库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

第六条 入库的实验仪器设备严格按类存放，并分别将各个实验仪器设备的功能、现状用文字作出说明，挂牌标明该实验仪器设备状况。

第七条 闲置的精密、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应置于存放条件符合该实验仪器设备要求的环境条件下，确保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不受影响。

第八条 闲置的实验仪器设备，库存期间要定期进行通电处理或测试检查。没有开箱启用的实验仪器设备除外。

第九条 入库实验仪器设备，无论其现状如何，均应保持实验仪器设备清洁无灰尘。

第十条 库房要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保持库内干燥、整洁，防止潮湿，消防安全条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章 入库实验仪器设备的处置

第十一条 对闲置实验仪器设备按照“先院内，后院外；先系部，后个人”的原则，进行有价处置。

第十二条 库存实验仪器设备的处置实行开放形式，需要人到库房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现场了解。需要试机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在场操作。否则，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的，负责库管的人员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报废实验仪器设备有利用价值的元器件或部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拆卸。拆卸下来的元器件或部件，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相关技术人员作价。

第十四条 学院鼓励教学、科研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利用报废实验仪器设备的有用部件，自制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对作出贡献者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无法实现学院内外调拨的多余闲置实验仪器设备，可以申请报废，统一按报废实验仪器设备处理。

第十六条 闲置实验仪器设备的需求方为院内单位时，由需求方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闲置实验仪器设备的对外捐赠、扶贫，需对方主管单位出具证明，经主管院长同意后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

第十八条 为保证报废实验仪器设备得到合理处置，避免其流入社会，造成安全隐患，报废实验仪器设备原则上不能处理给个人，回收单位必须为正式注册的公司，具有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

第十九条 凡有毒或带有放射性的积压品、报废品的处置，必须联系公安部门、环保部门按规定统一销毁或妥善处理。

第二十条 报废实验仪器设备的残值收入以及多余积压实验仪器设备的校外调拨收入，一律交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中医学院

教职工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工作的规定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9 号)

陕西中医学院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实验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不管其经费来源(教学、科研、贷款、基金、自筹等)及进入渠道(购置、调拨、自制、赠送等),产权均属学院所有。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学院的管理制度,凡属离、退休、工作调动以及长期(一年以上)出外(国)等有关人员,都应及时办理自己所保管、使用的设备移交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和私自处理(带走、转送或出卖设备等)。为了更好地维护正常办公、教学、科研秩序,加强设备管理,保证学院办公、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对有关设备的移交工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离退休人员及已调离本单位的人员,原则上不能再被聘为本单位设备的管理人员。

第二条 退休、工作调离人员及长期出外(国)人员,应在离岗前的一个月內,办理在岗时所使用和保管的设备的移交工作。

第三条 主要移交内容如下(各单位可根据离岗人员的具体情况,有选择办理):

1. 使用和保管设备的情况(帐、卡、物相符,借进、借出凭证核对等)。

2. 设备的技术档案资料（含仪器设备的技术资料、验收报告、日常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等）以及零部件实物情况（数量、质量、存放地点等）。

3. 低值仪器设备及各类主要的工具、资料。

4. 各箱、柜、门的钥匙。

5. 其他应该交接的内容。

第四条 人事部门在办理离退休、调离人员“转单”时，应先向其所在单位核实该调离岗人员确已办完设备的移交工作后方可办理。

第五条 对出外（国）逾期不归而除名人员以及拒不办理移交手续人员，可由系（部）资产管理人员在系（部）主管负责人领导下，对其使用管理的办公室、实验室和设备，强行收回，并协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重新合理调整安排。

第六条 人员离退休后，若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尚未完成，仍需继续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应尽可能提供方便，为这部分人员使用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作好安排，鼓励他们能继续为学院做出贡献。

第七条 离退休人员使用课题经费购置仪器设备仍按正常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属固定资产的，必须建帐建卡，不能将仪器设备滞留帐外。

第八条 本规定各系（部）主管领导、负责系（部）仪器设备管理员负责实施，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监督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4、各类实验室人员管理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守则（修订）

（陕中院办字[2006]第 38 号）

一、实验中心（室）主任、实验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员等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在实验室喧哗、吸烟。实验室及附属用房内不许存放私人物品，不许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

二、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衣着整洁规范，穿戴实验工作服，配戴胸卡。

三、任何实验室不准私自承接未经批准或许可的实验、试验、课题及其它技术服务；新开教学实验项目和开放实验项目、承担横向和纵向科研项目，必须依据有关制度完成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的仪器设备设施及相关卫生、安全设施均属固定资产，必须有专人管理，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运行或使用，违章操作造成损坏的，按有关制度赔偿或给予相应处分。

五、实验进行时，相关实验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断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先紧急疏散人员，尽力保护资产，同时立即向系、部主管领导和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事故处理后作详细记录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职能部门备案。

六、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气源、水源，放置并处理好实验动物、药品、试剂、用品用具等，清洁场地，整理好仪器设备。

七、注意节约使用水、电、气、耗材。

八、及时如实地填写实验室日志、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耗材使用状况、安全和卫生状况。

九、本守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十、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作守则》同时废止。

陕西中医学院学生实验室守则（修订）

（陕中院办字[2006]第 38 号）

一、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国有资产，严禁在实验室内喧哗嬉闹、吸烟、进食，不许从事与实验无关的其它任何事情。

二、按时进入实验室，不得迟到、早退。

三、进入实验室的所有学生，必须着装整洁规范，保持实验室内安静卫生。

四、不得随意挪用其它实验小组的实验仪器、用具用品、耗材、试剂，严禁摆弄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设施。

五、实验进行时，应随时清点本实验小组所使用的用具用品、耗材、试剂等，公用试剂在使用后随即放回试剂架；使用仪器设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仔细操作，树立和培养科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及时记录原始实验数据和结果。

六、实验过程中，若遇问题应及时请教实验课老师、实验技术人员；培养安全意识，出现意外应保持镇静并迅速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向实验课老师，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室管理员报告。

七、实验结束后，必须整理好本实验小组的仪器设备、用具用品、剩余耗材，及时填写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经实验室管理员签字确认、值日同学完成卫生清洁、交合格实验报告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八、凡损坏、丢失实验室仪器设备、用具用品、浪费实验耗材的

行为，依据《陕西中医学院仪器设备损坏、赔偿制度》、《陕西中医学院实验耗材管理办法》处理。

九、本守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十、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陕西中医学院学生实验室守则》同时废止。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中心（室） 主任、副主任岗位职责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7 号）

一、按实验中心（室）隶属关系，在系、部主任领导下，负责本实验中心（室）的建设、使用、管理与安全工作。

二、负责起草编制实验中心（室）发展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参与实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新建项目的运行检查、效益或效果评估工作。 三、组织协调、安排好实验中心（室）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学院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负责制定实验中心（室）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主持实验中心（室）日常工作会议。

五、熟悉教学大纲要求，结合本实验中心（室）实际，负责组织提出应开设的实验项目和研究探讨拟开设的项目计划，及时组织落实每一轮次的实验教学任务。

六、提出实验室人员业务进修学习等计划，负责实验室人员的业务考核、考勤等工作。

七、协助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实验中心（室）的资产管理（帐、物、卡）工作。

八、负责本实验中心（室）仪器设备的分配、调剂；对实验中心（室）仪器设备的维修、报损、报废、赔偿等提出处理意见；

九、负责本实验中心（室）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本部门人员的
思想教育工作。

十、定期检查、总结实验中心（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管理员岗位职责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7 号)

一、熟悉实验室管理规程，严格按制度行使管理员职权和履行管理员义务，确保实验室管理规范化。

二、熟悉实验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库存状况、运行或使用规程、维护保养常识，按技术规范做好实验器材的安全维护和分类管理工作，确保器材完好。

三、熟悉本学科常规实验项目及其所用器材，负责按实验教学进程及时提出实验器材供应信息，确保实验项目的完整性和开出率。

四、负责实验室的常规管理、安全保卫、废物安全处理等工作，确保室内水、电、排气、消防、仪器设备、实验台、凳、柜等设施的正常使用寿命，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和所有通道的畅通。

五、负责按有关规章制度管好本实验室资产帐、物、卡，做好实验器材的使用、借用、保修、外送校验核准、报损、报废以及出入库(帐)等管理登记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六、负责制订实验器材的购置计划，协助做好器材采购工作。

七、负责新购、调拨实验仪器设备的领取、核准、验收及参与安装调试等工作。

八、负责实验室基本信息资料的文档管理工作。

九、协助实验课教师做好实验教学安排、预实验和实验准备工作，实验结束后及时整理实验用品、仪器设备，保证仪器设备设施的完好。

十、接受上级检查，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项目管理、资产清查核准等工作任务，总结汇报实验室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中的失职失误责任。

实验课教师岗位职责（试行）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7 号）

- 一、模范遵守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深入钻研教学内容，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备课、积极改革教学内容、革新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稳定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三、在教学过程中从严执教、耐心细致，引导学生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 四、严格遵照教学大纲精心设计并组织实验课进程，完全达到实验教学目的要求，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指导学生写出规范的实验报告；
- 五、认真批阅实验报告，汇总成绩并总结出成绩分析和评价报告，为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教学质量积累资料和经验；
- 六、积极参与开设教学实验新项目和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试验项目，大力支持和协助实验室开放工作；
- 七、实验课前，教师必须提前十分钟进入实验室查验准备工作，不得无故迟到；课堂上不得从事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任何活动，严禁擅自离岗；实验课结束之后收齐实验报告，协助实验室管理员做好安全、卫生工作，及时如实填写实验室工作日志；
- 八、在圆满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与

管理、仪器设备改进和（自）创制、实验技术研究及开发、技术人员培训教育等工作。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7 号)

一、遵守学院实验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实验中心(室)主任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掌握本实验室各项实验的原理和实验技术，熟练掌握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及操作使用规程，对常用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常见故障进行修复。

三、根据实验中心(室)主任和实验课教师的要求，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及实验辅助工作。编写常规实验教学指导书，努力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四、积极参加实验技术与科学试验工作，能撰写高水平实验报告及实验研究论文。

五、做好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及文献资料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运行规程，确保实验顺利实施。

六、做好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创造安全、整洁的工作环境，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圆满完成实验室各项任务。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工人岗位职责

(陕中院办字[2006]第 27 号)

- 一、认真完成实验中心（室）主任分配的工作，不断钻研业务，提高工作能力。
- 二、协助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 三、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创造安全、整洁的工作环境，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促使实验室工作顺利完成。
- 四、遵守陕西中医学院《技术工人职责》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五、努力做好实验中心（室）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5、实验室试剂试药、低值品管理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类 药品管理制度（试行）

（陕中院办字[2005]第 6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管理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保障教学和科研的安全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是指具有依赖性潜力的药品，包括：阿片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合成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及其他易产生依赖性潜力的药品，药用原植物及其制剂。

第三条 凡我院教学科研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部门或个人及监督管理单位，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购进的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仅限于我院教学和科研使用。

第二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管理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管理机构由学院院长、主管副院长、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管理小组）、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具体使用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等组成。日常

工作由使用部门负责，院有关职能部门组织不定期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第五条 各级管理机构应建立并严格执行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采购、运输、验收、储存、保管、发放、使用、报残损、销毁、丢失及被盗案件等方面的管理规章报告制度，制定岗位人员职责。

第六条 各级管理人员应熟知并严格遵守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法规和政策，熟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和安全管理要求。

第七条 管理小组和使用部门应安排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相对稳定的专门人员、负责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发放、记录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管理机构应定期对涉及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部门和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采购及储存

第九条 管理小组应根据使用部门的教学科研实际需要按学院有关审批制度购进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保持合理库存，购买药品付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运输需专人、专车押运，防止丢失、破损、被盗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入库必须货到即验，双人

开箱验收并签字，入库验收必须专簿记录，内容包括：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凭证号码、品名、规格、单位、数量、有效期、生产单位、验收人和保管人签字等。

第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实行专人负责，专库（柜）双锁保存，建立专用帐册，记录，内容包括：凭证号、日期、品名、规格、单位、数量、有效期、生产单位、经销单位、复核人、领用人、用途、领用数量、日期、保管人签字，做到帐物相符。

第十二条 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应在所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对销毁情况进行登记和备案。

第四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部门应健全严格的领取使用规章制度，根据教学科研所开设的实验内容、名称、时间、班级、学生人数、所用的剂量、规格及用法用量等内容严格核实后方可领取。凡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教师和实验人员必须双人签字领取，在使用或保存的过程中如有破损、破碎需有在场证明人签字，并将使用后的空安瓶如数收回，如发生丢失或被盗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学院保卫处和管理单位。

第五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必须配备保险柜贮存，门窗要有防盗设施，安装报警装置。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各环节应专人负责、明确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保管、领取、使用、退回和销毁的管理制度，收回的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空安瓶，废标签等应有专人计数、监督销毁，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丢失或被盗、骗取或冒领的，对责任人应按学院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学院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用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库房管理办法（试行）

（陕中院办字[2006]第 38 号）

为了加强实验用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的管理, 确保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的安全存放与合法使用, 依据《陕西中医学院实验用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管理制度》, 制定本办法。

1、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的库房管理人员必须掌握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熟悉药品性能及安全储存常识。

2、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入库验收必须货到即验, 必须双人验收, 清点验收到最小包装, 验收记录必须双人签字。入库验收应采用专簿记录, 内容包括: 日期、凭证号、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情况、验收结论、验收人和保管人员签字。

3、在验收中发现缺少、破损的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应双人清点后, 报院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加盖公章后向供货单位查询、处理。

4、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必须实行专库（柜）加双锁, 并具有相应的防火设施。对进出专库（柜）的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建立专用帐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进出逐笔记录, 记录内容: 日期、凭证号、领用部门、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用途、发货人、

复核人和领用人签字，做到帐、物、批号相符。

5、库房保管人员应对各实验使用过的麻醉药品空包装（如安瓿）等统一如数回收备查，逐笔记录，记录内容：日期、凭证号、领用部门、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双人清点后，报主管职能部门及保卫处审核后，统一对帐销毁。

6、学院对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专库进行不定期检查：账物是否相符，是否严格执行专柜双锁、专用帐册、专册登记的规定，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并及时现场解决发现问题。

7、库房保管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由于管理不善造成丢失或被盗、骗取或冒领等造成麻醉药品与精神类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8、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9、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6年3月15日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用化学危险品 管理办法（修订）

（陕中院办字[2006]第 38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用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维护我院正常工作秩序，根据国家《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化学危险品是指国家《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等七大类。

第三条 凡购买、仓储、使用、运输和销毁化学危险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法。

第四条 实验用化学危险品原则上由各系、部自行组织采购，首先必须如实填写《化学危险品安全许可证申请登记表》，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

第五条 实验用化学危险品 必须存放在专门库房（或专用药品柜）。要做到安全设施齐全，存放环境符合规定。

第六条 实验用化学危险品管理必须配备经培训掌握化学危险品知识、切实负责的专（兼）职管理人员，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申报程序并实行两人监控、两把柜锁、两人发送的“三双”和购进、库存、发出、退回、销毁与账目要对头的“六对头”制度。

第七条 剧毒化学药品的领用必须由实验室专职人员持化学危险品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用单到库房办理领用手续，库房管理人员要做好详细的领用记录。

第八条 使用化学危险品的实验室负责人，要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化学危险品的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化学危险品时必须在教师的正确指导下进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使用化学危险品时都必须做好详尽的使用记录。

第九条 使用化学危险品必须坚持随领随用，余量清退。严禁个人私带、私存，更不得转借、赠送、变卖他人。

第十条 使用化学危险品的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废气、废渣、废液、粉尘的排放，必须排放的应经过无害化处理，其有害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化学危险品的报废处置，必须汇同我院实验室建设专业委员会、咸阳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按规定统一销毁或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陕西中医学院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陕西中医学院教学劳动保护用工作服管理 暂行规定

(陕中院办字[2006]第 65 号)

教学劳动保护用工作服是为了保护在我校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及其辅助工作、实验室管理等人员健康和安全的基本条件，也是培养严谨、科学作风的需要。教学劳动保护用工作服的发放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教学、科研和实验室管理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教学劳动保护用工作服指为我校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及其辅助工作、实验室管理等人员配发的劳动保护专用工作服装，分夏装和冬装两种式样。

第二条 教学劳动保护用工作服的发放范围

- 一、从事校内各环节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和专职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 二、在岗的图书、医史、教材、校园网络管理人员；
- 三、在岗的各类实验室管理人员；
-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条 教学劳动保护用工作服发放标准

每人每两年发放夏装一件；每人每三年发放冬装一件（野外实习人员的劳动保护服装及用品配备与发放另行规定）。

第四条 教学劳动保护工作服的定购计划管理

此项工作属劳动保护范畴，应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制定计划并申报专项资金，定期订制采购，保证全校供应。

第五条 教学劳动保护用工作服发放程序及要求

一、新增人员须持系、部批准的领取申请，经人事处核准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放。

二、在岗人员的发放，应根据人事处提交的确切人员编制规模，按照系、部上报的具体规格，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发放。

三、因遇教学科研工作特殊要求需要临时领用的情况，有关人员必须持系、部批准的领取申请经上级主管领导同意，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准发放。

第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 管理办法（修订）

（陕中院办字[2006]第 3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行为；加强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提高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利用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系、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适用于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根据陕中院办字（2005）第 76 号文件（关于印发《陕西中医学院教学机构调整方案及教学单位职责》的通知）精神，各系、部是本部门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采购与使用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实行统一领导、逐级负责、按需设置、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建立健全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报批审核制度，保证采购活动按计划进行。

第四条 在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实验中心（室）严格执行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责任制，对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计划、购置、验收、保管、领用、回收等均责任到人，做到验收严肃认真、进出手续清楚、帐卡记载及时、定期核对检查、保持帐物相符。

第五条 各系部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进行勤俭节约、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树立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管好、用好各种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反对铺张浪费。对工作负责、成绩显著的人员，应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负责任、违章操作造成损失，给予相应的批评或经济处罚。

第二章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范围和分类

第六条 本办法所述的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指为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

实验材料：凡一次实验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质材料，如各种原材料、燃料、气体、试剂、试药和装配用元件、零配件等。

低值易耗品：在实验使用中易于消耗、不属于固定资产和材料的物品，如玻璃仪器、玻璃器具、一般用具、独立使用的元件配件等。

注：实验用低值耐用品按陕中院办字（2006）第 22 号文件（关于印发《陕西中医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执行。

第三章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经费来源和管理

第七条 教学实验用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经费，由学院划拨给各系、部的教学资金解决；科学研究实验由该项目研究经费支付。

第八条 教学用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由实验中心（室）

按实验项目核算，各系、部根据学科、专业、班级学生人（组）数汇总核定，按学年度实行定额包干的办法。

第四章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计划与采购

第九条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供应实行计划管理。

教学实验用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教学需要，每学期末前两周提出申请计划，经实验中心（室）汇总审核批准后，上报系、部主任批准，按总计划采购。科学研究用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供应由使用人申请，项目负责人批准，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条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原则实行招标采购和竞价谈判采购两种形式。

招标采购：各系、部按照批准的总计划统一采购，采购工作按照陕中院办字（2005）第26号文件《陕西中医学院物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竞价谈判采购：必须三人以上进行。如有下列情况，可按单件购买方式完成：

- 1、零星、急需的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
- 2、专业性强的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
- 3、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购置的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

此种方式需经实验中心（室）确认，系、部主任同意。

第十一条 购回的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应及时填写“入库验收单”，送库管员验收入库，若发现质量、数量问题，应立即查明原

因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已完成的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应及时附合同、批复、验收入单等材料，按有关财务制度及时报销。

第五章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领用与库房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入库必须填写入库单，由库管员清点验收入库。

第十四条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领用、发放应有严格的程序、备案办法，库管员应每月向系、部提交一份发放统计与库存明细表，建立明细帐目，为领导决策、教学保障提供依据。各系、部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库房管理、领用发放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各实验中心（室）低值易耗品要建立明细帐、登记本，专人管理，丢失、损坏要及时办理报废手续，系、部主任签字后销帐。每学期要对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进行一次清查，保持帐物相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处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陕西中医学院教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06-4-21

第三编

附件：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专业委员会

【注】摘自陕西中医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陕中院教字（2005）第7号）

工作职责

- 1、审议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
- 2、审议和论证大型实验设备投资规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 3、审议学院各实验室的管理规章制度；
- 4、指导开展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室评估检查工作。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室建设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刘 力

副主任委员： 赵争胜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延平	于远望	王中文	王昌利	王瑞丽
王新安	田正良	史传道	张 红	张养生
张跃林	李永安	贾成文	程虎印	

二、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

【注】摘自关于成立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院办字[2005]第32号)

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研究确定本系(部)实验中心(室)(包括本科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站等类实验室)发展方向及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制订;

2.建立健全本系(部)实验中心(室)管理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主要仪器设备及低值品管理)体系;

3.负责督导本系(部)实验中心(室)日常管理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4.负责推进本系(部)实验系统网络化管理。

各系、部应高度重视实验科学研究、实验教学改革与提高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努力达到系统完备、科学合理、规范运行、高效务实的现代化、正规化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目标。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注】摘自关于各系(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名单的通

知（院办字[2005]第 35 号）

基础课部

组长：张 红

成员：孙理军 张养生 杨文潮 马晓军 李 涛 孙耀光

孙 强 马西平 李 军 魏敏惠 张晓琴 应小平

关建军 黄文华 吕庆莉

体育部

组长：刘万斌

成员：马学文 刘文性 郭 潘

中医系

组长：沈舒文

成员：董正华 史传道 李守朝 王宗柱 仝警安 张快强

谷亚玲

中西医临床医学系

组长：王景洪

成员：马居里 聂亚飞 张效科 闫平慧 孔平孝 殷 鑫

付小卫

医学技术系

组长：丁延平

成员：赵天才 席孝贤 徐会吾 张宏方 权志博 葛黎新

张 瑛 韩 森

护理系

组长：王瑞莉

成员：马艳艳 刘芳 姚洁

临床医学系

组长：贺丰杰

成员：田正良 张育军 朱丽红 高麦仓 华瑛

针灸推拿系

组长：张卫华

成员：邓春雷 贾成文 石磊 何玲 陈军 赵娴 李媛

药学系

组长：王昌利

成员：崔九成 田玉先 郭东艳 张栓 赵勤 史亚军

英语系

组长：李永安

成员：曹彩霞 闻永毅 陈飞亚 柳玉玲 李经蕴

人文科学系

组长：李亚军

成员：王中文 张黎 宫欣旺 年晴 李路

公共卫生系

组长：李巧兰

成员：张颖 张耀林 倪娜 王创 李宁 马娟 吴恺

三、陕西中医学院麻醉品管理组织机构

【注】摘自陕西中医学院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管理机构及人员（陕中院办字[2005]第63号）

陕西中医学院 院 长：唐俊琪

陕西中医学院主管 副院长：刘 力 周永学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 员：刘 力

副主任委员：赵争胜 李景山

委 员：王瑞辉 王昌利 程虎印

张颜晶

办 公 室：实验设备科

陕西中医学院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管理小组

组 长：王昌利

副 组 长：张颜晶

成 员：田玉先 韦永红

赵 勤 胡 悦 焦晨莉

陕西中医学院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使用部门

陕西中医学院药学系药理实验中心主任：赵 勤

陕西中医学院药学系药理实验中心库管：胡 悦

陕西中医学院药学系药理实验中心监管：焦晨莉